# 海洋文藝



9

1976

# 雪山景色

伍步雲寄自加拿大

這是伍先生繪於 BANFF 的兩幅寫生油畫近作。地爲加拿大西部的名勝區，那些山就是美洲著名的洛基山主脈。該地湖光山色，風景幽美，世人稱之爲小瑞士。

（上）BANFF 風景

（下）雪山（洛基山）

加拿大文獻館
Canada-Hong Kong Resource Centre
1 Spadina Crescent, Rm. 111 • Toronto, Canada • M5S 1A1

# 海洋文藝 第三卷 第九期 目錄

封面設計：夏 果

評論
藝術典型的創造 憶 揚 四
盧隱與白薇 余 惠 二
杜爾的小說《追捕》 杜 漸 六

遊記
重訪龍門石窟 黃蒙田 二四
哈德遜河谷半日遊 錢歌川 三〇

讀詩札記
何處是歸程 汪浩瀚 一〇四

每月茶座
鑽一點，鑽得深 章 玉 一〇五
寫短句 曲 明 一〇五
「私訂終身大觀園」 楊靜觀 一三

小說
都市人 劉於斯 三六

RICHARD CHARLES LEE CANADA-HONG KONG LIBRARY
APR 29 2026

余嫂 五
苦痛的梯級 金依 五
小多的耳朵 過千帆 六
**劇本**
**產子前後** 范劍青 九
文嫂的生命綫 凌亦清 一七
兩個書院女 竹紫君 二三
一包錢 王方 二七
**詩歌**
給台灣的詩 秦松 三四
哦！中國城 秦松 三五
長跑者之歌 何達 四五
**博物館中的生命** 浩泉 一〇七
琴音之河 韓牧 一〇九
月 凌亦清 一〇八
詩別 荻笛 一一〇
**散文隨筆**
**獅子山下** 余盈 七五
夏日隨筆 江映瀾 九一
又是圓月掛樹梢 黃河波 一一三

**三人小品**

風浪　林楓偉　一二八
八月的季候花　張茅　一二九
夜的對話　阮妮妮　一三〇

**譯文**

（印度）馬德古爾卡：**猴神哈奴曼**（千里達）振．威廉斯：**起來，親愛的！**　穆川譯　一三五　李昕譯　一三一

**外國文訊**

美國女小說家奧茨轉搞翻譯　秦毅　一三六
希爾瓦發展僧伽羅語民族戲劇　禾子　一三九
《天地一沙鷗》著者有新作　秋實　一四三
美國常年出版的兩種小說選　秦毅　一四〇
杜卡爾編纂出版印度小說集　童曼　一四六
「科學怪人」演員傳記出版　寒濤　一四三
亞當斯透露寫作計劃　春、華　一四五

**畫頁**

雪山景色（油畫）　伍步雲　封二
河邊．中午（水彩）　王金成　封三
峻嶺雲橫（國畫）　鄭家鎮　插頁

文藝書訊　本刊　一四四

# 藝術典型的創造

憶揚

如所週知，「藝術典型」的創造，是以社會裏客觀現實典型爲基礎的。客觀的現實典型，該是一般和個別的統一，而以一般爲突出。但如果根據蔡儀在「新藝術論」所說：「我們對於典型的規定，則不僅說是一般的東西和個別的東西的統一而一般的東西是優越的，便算完全；却須進一步來規定：典型是階層的或社會的一般的東西和個別的東西的統一，而階層或社會的一般的東西是優越的。」

蔡儀突出「階層性」這一點，我很同意。雖然我們不能說，一切工人都具有工人的階層性，因爲目前社會中有些個別工人是具有濃厚的資產階層思想的，更有些是帶着資產階層的本質，混入工人隊伍的。同樣，不能說所有的小資產階層分子都不可能具有工人階層的一般性。

## 藝術典型是主觀和客觀的統一

如果說，客觀的現實典型是個別和一般的統一，那麼作家創造的藝術典型該是主觀和客觀的統一，而以客觀的現實爲根據。因爲，在塑造典型人物的時候，作家的主觀思想、世界觀與人生觀，會起着很大的作用；而他的主觀，不該脫離客觀現實的。

唯心論的作家誇大個人的主觀，認爲人物形象純由「主觀精神」、「絕對觀念」所創造。更有些新潮作家，打着「現代文藝」的旗幟，提出「分裂畫像」，形象模糊；主張性格毋須刻劃，人物與環境分割；更有故意創造超現實的角色，與時空割離的人物。他們筆下的形象，確實荒誕離奇，不符合主觀與客觀統一的規律了。但我們不能承認他們所創造的，是典型人物形象；雖然這些作家羣中，有些得到諾貝爾文學獎而名聞於世。

可是，不要以爲他們是生活在超現實的時空裏，他們不過是心存消極，藉此詛咒現實，或企圖逃避現實而已。比如尤乃斯柯 Eugene Ionesco 的《犀牛》，劇中人紛紛長出角來，皮膚變成暗綠色，而那個不變的角色柏連傑却以不變爲可恥。他在後悔，「我並不是一個英俊的標本……牠們才好看。我錯了！啊，我多麼盼望跟牠們一樣！我沒有長出角來，更是可惜……太遲了！現在我是一個怪物，只是一個怪物。現在我永遠不會變成一頭犀牛了，……我太可恥了，我這麼醜！……」

外國人寫出這類荒誕離奇的作品，不只有法國的尤乃斯柯；生在布拉格的卡夫卡 Kafka 也寫過一本小說名爲《蛻變》，描述一個人在精神上受乃父控制，終於蛻變爲蟲，在乃父的「大鞋」底下乾枯死去。卡夫卡是通過他的人物說明佛洛依德所謂「原父」的恐懼感，並指責世人的殘忍性。他的主角蛻變之後，得不到同情，給家人帶來煩惱，到他死亡時，家人喊「好」，他父親說「多謝上帝」。這是由於作者身世不幸，與父親不時衝突，疾病纏身，加上職業上的失意與流放，從而產生强烈的失落、孤獨、恐怖和絕望感。他筆下的人物脫離現實，其實是他所經歷的客觀現實產生出來的。至於尤乃斯柯的劇本《犀牛》，是作者在本世紀三十年代目睹法西斯運動所生的感觸。他說：「人們讓自己突然給一種新的宗教、學說、狂熱所侵入，……產生一種眞正的心理蛻變。……過去四分之一世紀的歷史已經給我們指示：如此轉變的人們不但像犀牛，而且實際上變成了犀牛。」

正當《犀牛》在德國首次演出時，德國觀衆多數感到劇裏的台詞，是他們在希特勒統治時所聽過的。從這可見作者即使力求脫離現實，但不能不受現實的影響。

唯心論者所標榜的「絕對觀念」、聲言他們的人物純由「主觀精神」所產生，顯然是句謊話。但如果認爲作者筆下的人物該是純客觀的，與作者的主觀無關，也是大錯特錯。

法國的自然主義者左拉 Zola 曾聲言他的作品是「正確的、鮮明的、而且是自然的再現。」他拒絕藝術家有判斷、憤怒、主持公正的權力，爲客觀事物加上解釋，或作出任何結語。他說：「不要誇張，不能强調，只要事實。」又說：「我看見什麼就寫什麼，僅限於此。」他甚至認爲只要作者存有主觀願望，「嚴肅而又堅決地揭露世上的不公平，人類的瘡疤，他的作品立刻變爲不良的東西。」可是，如果他眞的沒有加上自己的主觀，他又怎能搜集題材，設計人物？如果他眞的沒有判斷與憤怒，對世事無動於中，爲什麼在一八九八年發表《我控訴》，因而被控、判罪，驅逐出國，流亡倫敦？

另一個有名的自然主義者巴爾扎克 Balzac，一生傾向貴族，夢想發財。正如恩格斯所說：「他在政治上是保皇主義者，他的偉大著作是不斷陷於崩潰得不可救藥的高等社會的輓歌，他的同情是在註定要死亡的階級方面。……」巴爾扎克寄同情於貴族，說明他的作品含有主觀因素；但恩格斯推崇他爲「比過去、現在和將來的一切左拉都要偉大得多的寫實主義藝術家」，「讀他的作品，……不僅可以幫助我們了解法國社會的歷史，同時也幫助我們了解整個資產階級的社會。」原因是：他的人物、情節，全以客觀現實爲根據，客觀支配着主觀，有意無意間把客觀的眞實反映出來了。

他的劇本《伏德昂》，在一八四零年上演的時候，觀衆叫好聲和抗議聲混成一片；法皇路易看見自己的形象在劇盜伏德昂的角色上活生生地呈現，怒不可遏。這不正好說明人物的創造，是主觀和客觀結合的結果麼？

廣義說來，一切人物都是由主觀和客觀結合所創造的。但唯心論者所持的主觀成份太强而自然主義者反映的客觀現象過多。兩者各有偏差，並不是我們期望創造的典型。現實主義的典型，是主觀和客觀恰當地統一後所產生的人物形象。作家的主觀因素，這包括他的思想、感情以及對客觀現實的體驗和理解，要儘可能符合他所反映的客觀因素——生

活的眞實。例如魯迅先生筆下的阿Q，反映了被侮辱、壓迫、剝削的小人物。他肩負因襲的重擔，却缺乏反抗的精神，不由自主地走向死亡，但依然用精神勝利的自欺術來麻醉自己。作者「哀其不幸，怒其不爭」，這種主觀態度放在阿Q身上，使我們產生警惕。假使作者採取漠不關心的態度，改用冷嘲熱諷的手法來描寫這個角色，那就不易成爲現實主義的成功典型了。

## 藝術典型來自典型情勢與典型環境

藝術典型是根據典型的社會情勢與典型環境來創造的，它必須是典型情勢與典型環境裏的典型性格。

什麼叫做典型情勢？

典型情勢是指社會的歷史發展的主要性質和主流動向。社會的發展有如一條河流，是朝着一定的路線走去的。可是，主流裏常會出現漩渦，影響到河水流動，甚至停滯若干時刻，也可能出現支流、逆流，改變河流方向；但從整體來說，河流必有主向，流入大海。同樣，社會的發展有時快，有時慢，有時進前，有時倒退；但關心社會的人，經過科學的研究、分析、綜合，可以逆料所屬社會的發展方向，可以看出世界大勢之所趨。雖然地區分歧，環境差異，各地的發展情況不會相同；但總方向是朝着進步的路上走的。

作者了解社會的發展動向，才能寫出站在發展主流的人物，使觀衆通過人物的思想、行動，看到社會的發展趨勢。作者了解社會的主要性質，才能通過人物反映社會，讓觀衆加深對該等人物所屬社會的認識。

上文提過魯迅先生筆下的阿Q，我們不是可以通過這個人物看到當日中國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會特質嗎？阿Q正傳面世時，有些人惴惴不安，以爲作者在挖他們的瘡疤，這不正好說明這個典型人物正是反映當時社會人們的普遍的劣根性嗎？至於劇中角色暗示社會發展的主流動向，我們可以通過不少好劇本的正面典型找出例子。

有人說：莎士比亞筆下的丹麥王子漢姆雷特 Hamlet 所以成爲偉大的典型人物，由於作者認識到封建制度臨於崩潰

時，在沒落中的封建貴族底特質。他們受着封建主義的教養，理智有一定程度的發達；他們從來不事生產，依靠剝削農民來生存，因而缺乏處理實際事務的經驗，實行力薄弱異常。貴族子弟的幻想、猶疑的性格，便是封建制度行將崩潰時的社會特點做成的。於是，《王子復仇記》裏的丹麥王子要報弒父姦母篡奪王位的大仇，却會幾度決心，幾次猶豫，唸出那「生存還是毀滅？……忍受……還是反抗？……」的一段有名的台詞。

什麼叫做典型環境？

環境是指人與人間互相影響、互相制約，與劇中人物最有關係的處境，也就是個人生活的社會基礎。環境常會決定人物的生活方式，因而影響他的思想、觀點、生活態度和性格，以至他的行爲、動向。

可以說，對劇中人物發生直接作用的，是具體的環境，倒不是一般性的社會性質和動向。

近代有些新派作家漠視環境對角色的作用，他們的根據是：「一樣米食百樣人。」有位存在主義者說：同是身世不幸的孤兒們，有人淪爲乞丐，有人做了强盜，有人飢寒而死，有人失意自殺，有自我奮鬥而過富裕生活，也有經過覺悟而獻身革命工作。這些話未嘗沒有道理，但正好說明人們具有主觀能動性，不一定消極地受環境所制約。這些話只能證明一般的環境可以產生各類的角色，未能駁倒各別的、具體的環境——包括角色與各種人物的關係及其個性，對個人的主要影響。

典型環境是從環境的一般特質概括而來的，它表現了所屬環境的一般性。現實主義者重視環境對人物的影響，認爲典型環境是產生典型性格的一個先決條件。

可以說，典型的社會性質和動向，是藝術認識的根源，而典型環境是藝術典型的產生基礎。環境的典型，從認識典型的社會性質和動向而獲得，却通過典型人物的創造而具體化。換句話說，觀衆可以通過典型人物的思想、行動而獲得所屬的典型環境與典型情勢的認識。

簡單地說：典型的情勢是指社會的主要性質和主流動向，而典型環境却是社會裏某階層所特有的一般處境。

# 藝術典型是概括同階層人物的性格特徵而產生的

什麼叫做概括？

概括是指從許多個別的東西裏抽出一般的特徵。

客觀的東西，沒有單純的，只具一般性的東西；也沒有缺乏一般性，而只具個別特點的東西。所謂一般性，是對同類的東西來說的。換句話說，是指同類的個別東西裏的一般特點；可是，他們除一般性之外，必然還有個別的差異。個別的差異是不可能概括的，只有一般性才有概括的可能和概括的必要。

怎樣進行概括呢？

有人說：「我們不能概括屬於不同階層、職業、年齡、性別、環境、意識等等的人們；但是屬於同階層、職業、年齡、性別、環境、意識等等的人們，只要考慮了他們的更具體的差別，便可以藝術地概括，於是可以作出藝術的典型。」據我看來，這幾句話未免說得太含糊，而所規定同年齡、同性別，却並非必要。

可是，他指出進行概括的對象，是屬於同階層的一羣人，而概括時還要考慮他們彼此間的個別差異，却是我所同意的。社會階層相同的人，生活的環境是相同的；那是說，構成他們的性格的根基是相同的。因此，他們便具有若干相同的性格特徵；可是，這些特徵在形態上有個別性。正因爲形態上有個別性，那些一般性的特徵雖爲同階層的人所具有，但表現在某些人身上是暗晦的，在另一些人身上是鮮明的，而且表現的形態不同。

同階層的人們的性格，有些是本質的，那是這一階層的人們主要的共同的性格，有些是派生的，那是附屬於主要性格的東西。從事寫作的朋友對這一點不能不注意，絕不該把本質的和派生的東西混淆起來。

舉例：擁有資產的人們，有些愛財如命，一毛不拔；有些相當慷慨，不吝捐輸；可是他們都有不同程度的自私性，斷不會忘我地全不爲自己着想，除非他們的思想跳出了自己所屬的階層。自私性的構成是基於私有財產制度，這是由這

種典型環境產生的最本質的東西。

怎樣表現概括出來的東西呢？

如果把概括所得的特徵構成人物形象，而不賦予形態上的個別性，那麼，創造出來的只能是一個類型，有如舊劇裏的臉譜。如果把許多人的性格，概括而成許多特點，沒有分開主要的和次要的東西，本質的和非本質的東西，通通描寫在一個人物身上，更可能破綻百出，成爲一個五光十色、互相矛盾、毫不和諧的人物形象。

當我們把概括出來的特徵具體化的時候，必須考慮到一般性之外還有個別性。要注意到同階層的人，尚有門第、背景、教育、經歷、職業的不同；還有年齡、性別、健康狀況、心理形態的差異。只有把這一切配合在角色身上，才能創造活生生的形象。有人說：藝術典型是類型加上個性。

概括是有機的概括，典型是有血有肉的典型。

這篇文章是在理論上談藝術典型的創造，寫起來不免過於理論化。但這些理論有助於典型人物的描寫，說到典型人物的描寫，却不在本文範圍之內了。

# 美國常年出版的兩種小說選

秦　毅

威廉·亞伯拉罕的《獲獎短篇小說選集》（William Abrahams's Prize Short Stories）和馬撒·弗利的《美國最佳短篇小說選集》（Martha's Foley's The Best American Short Stories），是美國每年例行出版的兩種書。

前者始於一九一九年，迄今已換了好多位編輯。後者則於一九四一年創始。前者選收始於一年的夏季至第二年夏季在各報刊登出的獲獎短篇小說，而後者則選登年頭至年尾的所謂最佳短篇小說。

兩種選集所選，時有互見者，獲選的大部分作家也不一定是讀者在暢銷書的作者名單中熟知的名字。例如最近出版的亞伯拉罕的《獲獎短篇小說選集：奧·亨利獎作品特輯》中，就只有兩位較具聲聞的作家，他們是E.L.道托羅（E.L. Doctorow）和約翰·厄普泰克（John Updike）。

# 廬隱與白薇

余惠

「五四」時代的成名作家，女性的爲數不多。就「文學研究會」初期的成員來說，除了冰心之外，較爲知名的女作家還有廬隱。

茅盾在《現代小說導論(一)》裏，有這樣的一段話：

「將文藝當作高興時的遊戲或失意時的消遣的時候，現在已經過去了。」

這一句話，不妨說是文學研究會集團名下有關係的人們的共通的、基本的態度。這一個態度，在當時是被理解作「文學應該反映社會的現象，表現並且討論一些有關人生一般的問題。」這個態度，在冰心、廬隱、王統照、葉紹鈞、落華生，以及其他許多被目爲文學研究會派的作家的作品裏，很明顯地可以看出來。

在新文學還在萌芽的階段，女子能夠厠身於先進作家的行列，是不太簡單的，其中必然有其導因。冰心是一個類型，她出身於一個海軍軍官的比較富厚的家庭，一直受到正規的教育。燕京大學的高材生，又到美國去留學，她

是以有利的條件進入當時文壇的。但她的同鄉盧隱的際遇却大不相同。盧隱是在遭受種種不如意的情況下，以封建禮教反抗者的姿態，走上文學的道路的。

盧隱，姓黃名英，福建閩侯人，出生在閩侯附近一個封建氣氛濃厚的村鎮。她父親當了小官，宦遊湖南，家庭經濟本來是過得去的。可是她一出生，外祖母便死去了。女孩子原已受歧視，這時更被認爲「不祥」，她母親看也不要看她，把她寄養在一個奶媽的家裏。這樣，她自小就在缺乏溫暖、半被拋棄式的環境中長大。

到八歲那一年，她父親在湖南任所死了，全家遷到北平。她被送入一家教會辦的學校讀書。也許是有「爭氣」的想法，讀書很用功，對文學尤爲愛好。後來考取了女子高師的國文系，進一步加强了文學的素養。

這時她又接觸到一個煩惱的問題。她小時，由家庭作主，和一個姓林的少年訂了婚。後來林家破落了，她母親便想反悔。不知道是否出於反抗的意識，盧隱却不願意解除婚約。她母親就沒有辦法，願意在經濟上支持林讀書，結果他在大學的工科畢業。但到了這個時候，盧隱却認爲大家志趣不相同，堅決把婚約解除了。由於她已經自立，家庭也就對她無法約束。

在「五四」時期，盧隱的這種表現，是對舊禮教加以蔑視的一種典型。當時受易卜生《娜拉》（註一）的影響，一部分受到新思潮衝激的女性，對戀愛、婚姻問題的處理，往往特別大胆而敏感。她們的熱情和苦悶，感情和理智交錯在一起，織成了難以分解的矛盾。更大的矛盾在於，從反封建出發而追尋個人的自由，實際必然引向對眞正幸福的誤解，以致陷於難以解決的感情的困擾。魯迅先生在《娜拉走後怎樣》便深刻地闡述了這個問題：

> 娜拉走後怎樣？——別人可是也發表過意見的。一個英國人曾作一篇戲劇，說一個新式的女子走出家庭，再也沒有路走，終於墮落，進了妓院了。還有一個中國人，——我稱他什麽呢？上海的文學家罷，——說他所見的《娜拉》是和現譯本不同，娜拉終於回來了。這樣的本子可惜沒有第二人看見，除非是伊孛生（即易卜生——惠）自己寄給他的。但從事理上推想起來，娜拉或者也實在只有兩條路：不是墮落，就是回來。（《魯迅全集》卷一，二六九頁）

沒有正確的世界觀，反封建者在反成功之後，未必就能成爲繼續前進的鬥士。這是許多事實證明了的。

盧隱開頭可沒有這樣想。經過「五四」的洗禮，又打

開了封建的桎梏，她拿起筆來，描述自己所感受到的對愛情與人生的追求。一九二一年，她出版了短篇小說集《海濱故人》，也在雜誌上發表了一些短篇小說。在這些作品中，《一封信》寫農家女的悲劇；《兩個小學生》寫請願被打的事件；《靈魂可以賣麼》寫紗廠女工的生活；《餘淚》寫爲和平而殉道的女教士。這些都是在「五四」高潮的時候寫的，接觸面很廣，使讀者感覺到社會的氣息和時代的脈搏。當時，選擇這種題材的作者是很少的，在這裏，我們看到了盧隱曾經有過的積極生活態度。但是，在高潮過去之後，內心的矛盾便取代了社會的矛盾。接着的作品，裏面出現的便是所謂「五四」時期小資產階級知識青年的普遍形狀，肩負着沉重的舊時代的重担，又熱情地尋求空洞的「理想人生」，苦悶、彷徨，似乎很有勇氣而實際很脆弱；這些作品中出現的人物，大部分以她自己、她的愛人或朋友爲模特兒，題材也顯然狹窄了。茅盾在前引文章中談到盧隱在這時候開始的傾向說：

> 然而從《或人的悲哀》（《小說月報》十三卷十二號，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到《麗石的日記》，「人生是什麼」的焦灼而苦悶的呼問在她的作品中就成了主調。她和冰心差不多同時發問。然而冰心的生活環境使冰心回答道：是「愛」不是「憎」，盧隱的生活環境却使得盧隱的回答全然兩樣。在《海濱故人》這四萬字左右的中篇小說裏，我們看見所有的「人物」幾乎全是一些「追求人生意義」的熱情的然而空想的青年在那裏苦悶徘徊，或是一些負荷着幾千年傳統思想束縛的青年在狂叫着「自我發展」，然而他們的脆弱的心靈却又動輒多所顧忌。這些「人物」中間的一個說：「我心彷徨得很呵！往那條路上去呢？……我還是遊戲人間罷！」（《或人的悲哀》）這是那時候（一九二一年頃）苦悶彷徨的青年人人心中有的話語！
>
> 和「五四」的奮發精神相對照，這不明顯地是一種倒退麼？是不是每一個青年都會從原來的敢於向軍閥的兇暴鎮壓勇敢地衝擊一變而爲苦悶彷徨呢？實際當然不是如此。而在苦悶彷徨中走向「遊戲人間」，雖然還帶有反抗的情緒，但却太消極，太軟弱，又爲自己存在着的享樂主義作辯護了。

盧隱自己也未嘗不多少感覺到這一點。在一九二七年出版的短篇小說集《曼麗》的自序中，她就說這些作品是「從頹唐中振起的作品，是閃爍着刼後的餘焰」，似乎很有些振作的意思。不過同當時的時代來考察，便可以看到，

她的頹唐或者振作，都是從個人出發的，與在這一期間磅礴着中華大地的歷史洪流顯然脫了節。因此，作品中的人物仍然是矛盾着的、脆弱的。縱使在寫作技巧上，她的文字細緻流暢，有平易近人的特色，加上內容和一部分同類型的青年有共鳴，所以曾經擁有一些讀者。然而由於她其後的作品終究沒有能夠越出這個範圍，在時代向前發展之後，也就不見得在文學史上有太重要的意義了。

從生活上看，盧隱也正是她自己作品中的人物。她和北大的一位學生郭夢良結婚。可是郭夢良是已經有妻兒的，她不是不知道，却以爲只要有「愛情」，便可以不顧一切。這種關係給她帶來的痛苦和困擾，是不問可知的。更不幸的是，只過了兩年，郭夢良病逝，留下她和一個女兒。受到這樣的刺激，她一段時期變得有些放任，有些失常。後來到了上海，認識了一個比她年輕的文藝青年李唯健，大家意氣相投，便同居在一起。這大概是她生活中最感到幸福的日子，也寫出了一些作品。但四年之後，即一九三四年，她竟因難產而死。她度過坎坷的一生，結果還是賫恨以終。

盧隱的作品有《海濱故人》（中、短篇集）、《曼麗》（短篇集）、《靈海潮汐》（短篇集）、《玫瑰的刺》（長篇）、《女人的心》（長篇）、《象牙戒指》（長篇）。

和盧隱的原名相仿的另一位同時代的女作家是白薇，她姓黃名鶯，字素如。雖然彼此具體情況不同，在遭遇上也有很多不幸的事。但除了這些之外，白薇和盧隱却有不少區別。

白薇是湖南人，在一個山村中長大，父親是日本留學生，回來後在附近辦小學。白薇自小身體不好，但意志却頗堅强。她母親對她很嚴厲，按照封建農村的習慣，不讓她讀書，只迫她每天做女紅。到十三歲時，她爲了要進父親的學校，曾和母親力爭，大吵了一場，終於達到了目的。但只讀了一年多，由於父親生病，便不能繼續下去了。她就憑着這個基礎，自己苦學，竟能逐漸提高閱讀與表達的能力。

白薇和當時的許多少女一樣，自小便許配了男家。因爲未婚夫患了病，她被强迫嫁過去「冲喜」。嫁去之後，丈夫倒沒有死，她却受到了包括婆婆和丈夫的騭人的虐待，拳打、口咬，還要用硬物毒毆，以及其他極爲難堪的凌辱。她無法忍受，逃返了娘家，父母又迫她回去。具有

反抗性的白薇，剪短了頭髮，換了男裝，自己跑到了長沙，考進了長沙第一女子師範。那時候讀師範被認爲沒有什麼前途，應考的人不多，因此不但無須學費，而且還有飯可吃，有一點零用錢可領。這對白薇倒是十分合適的。

在學校裏，她的功課很好，尤其是文科，算是高材生。但她的叛逆性格，使她對於認爲不合理的事物，都有反抗的要求。其時正當「五四」浪潮的衝激，她便和一些同學，反對國文教員只教文言文，要求教白話文，甚至以交白卷來做爲行動的表現。學生反對教員，批判傳統的教育內容，當然不可避免地在校內掀起了風波。有人認爲她是胡來，也有人佩服她的胆識。

快要到畢業的時候，她父親恐怕她不肯回家，特地跑到長沙，要學校當局負責把她交回家長。白薇說什麼也不肯再回虎口，在同情者的支持下，她爬牆逃出學校，一直輾轉流浪到了日本。這一份勇氣，在當年可說是十分難得的。

到了東京，白薇身斷分文，生活無着，據說她曾在日本的旅館當下女以維持生活，並借此機會學日語。後來又是得到朋友的幫助，考到了公費學額，進了東京女子高級師範，總算生活有了着落。可是經濟的困阨，疾病的折磨，家人的不諒，還是不斷困擾着她。但她沒有氣餒，堅持着讀書，更致力於文學的學習。她結交了一些中國留學生中的文藝愛好者，也認識了以研究法國文學知名的日本作家中村吉藏。她最有興趣的是戲劇。

三十年代初期，她回到了上海，寫出了可能是她的第一個作品三幕詩劇《琳麗》。以「戀愛至上」爲主題，爲得不到愛情的自由而發出痛苦的呼號，其中交織着熱情和苦悶。《琳麗》不是適宜上演的劇本，却對於閱讀劇本的讀者，在文字上有感染的力量。

《琳麗》使白薇引起人們的注意。她同創造社的一些作家來往較多，所以一般人把她看成是創造社的成員之一，但因此使她也受到了革命思潮的影響。一九二六年，當南方成爲大革命基地的時候，她也到廣州來了。

郁達夫《日記九種》中的《勞生日記》曾記有白薇在廣州的一些情形。下面摘引一些片段——

> 在學校的宿舍裏，遇見（鄭）伯奇，他告訴我說：「白薇來廣州了。」（十一月十五日）
>
> 午後到分部晤（成）仿吾，因即至酒館飲酒，在席上見了白薇女士。她瘦得很，說話的時候，帶着鼻音，憔悴的樣

子，寫在她的身上臉上。（十六日）

當夕陽下山的時候，登粵秀山的殘壘，看了四野的風光。晚上月亮很大，和（穆）木天、白薇去遊河，又在陸園飲茶，胸中不快，眞悶死人了。（十八日）

在「清一色」午膳，膳後返家，遇白薇女士於創造社樓上。伊明日起身，行將返湖南，託我轉交伊在杭州之妹的禮物兩件。

晚上……與白薇談了半宵，很想和她清談一晚，因爲身體支持不住，終於在午前二點鐘的時候別去。（十二月十二日）

薇去了，想起來和她這幾日的同遊，也有點傷感。可憐她也已經白過了青春，此後正不曉得她將如何結局。（十三日）

應當說明，郁達夫表現出來的思想感情，是不太健康的。這是當時那種介於新舊之間的知識分子的所謂「浪漫主義」罷，那是不應當肯定的。而郁達夫的感慨也不可以代表白薇。白薇的態度其實要積極得多，她的離開，是和郭沫若、歐陽予倩等作爲北伐軍總政治部的成員北上的。（註二）當然，在這北伐軍正節節取得勝利的時候，反革命的逆流已經暗中醞釀着了，敏感的知識分子是察覺得到的。郁氏《日記》所云「胸中不快，眞悶死人了」，相信是別有所指。

大革命失敗之後，白薇更致力於創作。她參加了進步的戲劇運動。一九二八年，由魯迅和郁達夫主編的文藝刊物《奔流》創刊，白薇的三幕話劇《打出幽靈塔》分三期在《奔流》上發表，引起了很大的注意。

這個劇本，是以喚醒那些還沉睡在家庭中作傀儡的不幸婦女爲主題的，指出女性在舊社會中，像被鎭壓在幽靈塔下的黑暗中生活，白白葬送了一生，現在應當是打出幽靈塔的時候了，是反抗的時候了。這個劇本所反映的，已不是婦女個人的「自由」，而接觸到整個社會和封建傳統對婦女的壓迫，因此意義比過去的一些婦女問題作品爲大，得到較好的評價。

在這期間，她還寫了《姨娘》、《假洋人》、《晴雯之死》等作品，大致上都是爲被壓迫和被侮辱的婦女呼喊，有熱烈的反抗情緒。不難了解，這和她本身的經歷，是分不開的，她有長篇自傳《悲劇生涯》，對此有詳細的敘述。這些作品的具有較深刻的社會性，並非偶然。

「九一八」事變後，抗日羣衆運動興起，白薇也寫了不少以抗日反帝爲題材的劇作。如《北寧路某站》，是寫

日本侵略軍强佔東北之後的慘況，指出了不能相信當時賣國投降的國民黨政府，只有被壓迫的羣衆團結起來向敵人進攻，才是出路。《敵同志》是寫「一二八」淞滬之戰後，上海工人羣衆對一個叛徒漢奸所進行的鬥爭。這些劇本由於迅速反映了現實，反映了羣衆的心聲，所以在演出時都受到熱烈的歡迎。

抗日戰爭開始，白薇到了武漢，在當時郭沫若所領導的第三廳做事，積極參加了抗日的宣傳工作。她的生活一貫是艱苦的，這時也還是一樣。在武漢的郊區，她在工作餘暇，自己種菜，鋤田澆糞，都是自己動手。種出來的菜自己吃不完，還送給其他的朋友。這個期間，她仍努力創作以抗戰爲題材的話劇，其中有好幾個是多幕劇。但非常可惜的是，在武漢淪陷後的輾轉流亡中，這些劇本都散失了，這對白薇是一件十分不幸的事。

後來到重慶，白薇仍在貧病交迫中。這是當時國民黨統治下大多數文化人的共同遭遇。白薇的健康一直不好，這時更壞了，要從事創作，自然更困難。捱到了抗戰勝利，她扶病回到上海，生活和健康的情況都是使人担心的。當時曾由宋慶齡女士發起，籌募一筆款項支持設在上海的全國文協，包括救助貧病的文藝工作者，其中受到贈與的有夏丏尊、封鳳子、張天翼、華林、魯彥、白薇、謝六逸等人。（註三）

值得高興的是，白薇終於迎接了新社會的到來。新中國誕生後，大概由於年事和健康的關係，很少看到她的創作活動，但仍能參加社會工作。根據手頭的資料，在一九五八年，她還以文藝界代表的身份爲以宋慶齡爲負責人的中華全國保護兒童協會的委員。現在如果還健在，也是七、八十歲的老人了。晚年的幸福生活，在白薇來說，對她在舊社會的不幸生活，應當是最好的補償了罷。

（註一）亨利克·易卜生（1828—1906），挪威大戲劇家，著名作品有《娜拉》、《國民公敵》等。他反映了資產階級要求「個性解放」的思想，並且以爲只有少數「優異分子」才能夠有推動社會前進的力量，而大多數人是「庸俗、保守」的，非進取的，反改革的。易卜生的主要作品在「五四」運動時期被介紹到中國，對反封建和促進婦女解放的鬥爭中曾起過積極的作用。但很快，中國人民的革命運動已經超越了易卜生，遠遠走在前面了。

（註二）見洪深所作的《現代戲劇導論》。

（註三）見趙景深所作的《文壇憶舊》。

# 杜爾的小說《追捕》

杜漸

千島之國——印度尼西亞，有如一串晶瑩葱翠的碧玉項鍊，環繞在熱帶的炎陽之下。在這赤道上的國度，有着自己獨特的文化。早在八、九世紀，印度文化開始流入爪哇，慢慢衍變成爪哇自己的文化；十四至十五世紀伊斯蘭教的傳入，又把伊斯蘭文化帶進印尼。漸漸地印尼形成了自己的民族文化。

印度尼西亞現代文學的發展，起於本世紀二十年代，作家瑪拉·魯斯里的長篇小說《茜蒂·努爾巴婭》的出現，帶來了印度尼西亞新文學的黎明，開啓了後來被稱爲「二十年代派」時期。這是一部反封建的小說，揭露了當時社會的黑暗，並以細膩而有民族風格的描寫，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封建勢力如何殘酷無情地毀滅人的婚姻與幸福。一九二八年更出現了阿卜杜爾·慕伊斯的著名小說《錯誤的教育》，將一對不同民族的青年男女戀愛婚姻的悲劇，寫得十分細膩，指出這不幸的結局是由謬誤的教育所導致的，是殖民文化對知識分子的毒害，同時也指出這

是印度尼西亞民族與殖民主義之間的顯著矛盾，因而具有一定的現實意義。慕伊斯另一本小說《蘇拉巴蒂》，描寫了一個反抗荷蘭侵略和統治的民族英雄，表示了印度尼西亞人民渴望民族獨立和統一的强烈願望。「二十年代派」的其他作家也有不少較有價值的作品，如西勒卡爾的《痛苦和災難》、阿迪尼戈洛的《年輕的血》、蘇丹·依斯甘達爾的《錯誤的選擇》和巴孟渣克的《會見》等，都是以反封建婚姻爲題材，反映社會問題的。

一九三三年印尼出現了一個作家團體「新作家」，這一流派掌執文壇牛耳達十年之久，後來被稱爲「新作家派」時期。這一時期是一種脫離現實的文學傾向佔統治地位的時期，當中有着兩個對立的派別，一派是以阿里沙巴那爲首的提倡全盤歐化，他們認爲只有西方才有文化，印尼根本沒有古代文化傳統可以繼承。另一派以沙·班尼爲首的國粹主義派別，提倡崇尚古東方文化，主張爲藝術而藝術，走向狹隘民族主義的極端。這兩派實質上都是脫離現實的流派，儘管各走極端，在爲藝術而藝術這一點上却是大致相若的。

日本軍國主義南侵，印尼淪陷，文學活動大受限制，爲藝術而藝術的流派雖能苟延殘喘，亦只成爲一種供人茶餘飯後的「消遣品」罷了。

直到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印尼宣佈獨立，八月進行了抗荷的革命，印尼文學也跟着得以復甦。從這時期起，作家又以戰鬥者的姿態活躍起來，開始了被稱爲「一九四五年派」的時期。

這一時期主要的作家有杜爾、孫達尼和魯吉婭等，他們的宣言是：

「我們是世界文化的合法繼承人，我們要用我們自己的方式把文化承襲下來。我們來自廣大的人民中間，而且了解人民，這樣結合起來就能夠產生一個新的健康的社會。我們主張的印度尼西亞化，並不是因爲我們有着棕色的皮膚、黑色的頭髮和突出的顴骨，而是因爲要更多地把我們的內心感情和思想表達出來。」

以後曾被稱爲「一九五一年派」，實際上是這一派的延續與發展。五十年代印尼文學創作曾蓬勃一時，但不久之後，又再倒退到爲藝術而藝術，趨向印象主義和現代主義，近年最著名的小說《香客》（施瑪杜朋著）就是一個例子，進入了第二次超現實流派統治時期。

我們要介紹的是杜爾，他是「一九四五年派」最强勁的作家。澳大利亞作家A·H·約翰斯把他譽爲「印度尼

西亞最偉大的散文作家」，我想這並非過譽。

普拉莫伊特雅・阿南塔・杜爾（Pramoedya Ananta Toer）一九二五年出生於東爪哇的勃羅拉，他的父親是一個教師，他辭退了荷蘭政府的職務，自己創立民族主義的教育系統，杜爾也是在父親的學校受教育的，不過杜爾可不是個出色學生，小學頭三年級他讀了六年，他父親爲之惱火的情形，是可想而知的了。他們父子之間那種愛恨交雜的感情，在杜爾後來的作品中曾有所反映。

杜爾小學畢業後，在泗水進了一個無綫電技術員訓練班，從一九四一到一九四二年讀了一年，他曾想參加荷蘭殖民政府的國民軍當電報生，可是沒有成功。一九四二年三月日本南侵，荷蘭投降，日本的佔領開始了。

杜爾的父親關閉了學校，變成了賭徒，杜爾得一人支撐住整個大家庭，他擺了個香煙檔在離家鄉三十公里的切布鎮。當年六月，他母親病重，祖母從外地趕來照顧她，但祖孫之間竟意見不和，在杜爾母親死後，他同祖母吵了一架，從此離開了家庭。

當年七月他到了雅加達，勉强找到一份僅堪餬口的工作，一直幹到一九四五年七月。就在印尼宣佈獨立前兩個月，他辭去職位，流浪在東爪哇間，迄至印尼宣佈獨立，他才趕回雅加達，參加了維持治安的民防團，後來改編爲印尼革命軍。次年他已升爲少尉新聞官，在一九四六年軍隊壓縮時，他轉業成爲了一位記者。

一九四七年六月，荷蘭殖民軍發動大反撲，杜爾因携帶反荷傳單，被荷蘭軍逮捕，受酷刑拷打並關進牢中，一直到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才告出獄。而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革命成功，荷蘭人交出了政權。

杜爾寫作是在革命前就開始的，他在荷蘭人的監獄中寫了好些短篇小說，還有長篇的《追捕》和《游擊隊員之家》。《追捕》（Perburan）是由同情革命的荷蘭知識分子爲他從獄中偷帶出來，一九五〇年在雅加達由印尼政府出版機構出版，曾獲印尼圖書編輯局一等獎金，而另一本短篇小說集《勃羅拉故事集》也得印尼全國文化協進會的獎金。

杜爾的作品大部份是以自己親身經歷作爲創作素材的，從他的作品中可以看到作者對殖民主義的深切憎恨，也表現出作者的愛國思想。他除了上述作品外，還有《在勿加泗河邊》、《革命的火花》、《黎明》等，一九五六年代表印尼作家協會訪問中國，寫有《我和上海》、《愛羣酒家六二八號》等作品，杜爾除寫作外，還從事翻譯介紹外

國文學，譯了托爾斯泰、斯坦倍克等作家的作品，還翻譯了高爾基的小說《母親》。

五十年代杜爾創作甚多，同時他成爲「人民文化協會」的領導人之一，開展了爲祖國服務的文化活動，六十年代他當了報紙的編輯。一九六五年政變後，杜爾的家被暴徒焚毀，好多個星期人們都以爲他已被害。但事實上，他是被捕入獄，先是囚於雅加達，一九六九後移禁印尼東部一個荒島布魯島上。澳大利亞作家記者曾獲准去探過他，但軍警不許他們同杜爾交談，他們知道杜爾在布魯島中希望能夠寫作，却連紙筆都沒有，因而回國後在報界發起了要求釋放杜爾的運動。

近年來，杜爾的情況不明，在布魯集中營中生死未卜，外國文化界對此都十分關心。

杜爾是一個很有才華的作家，別看他只受過小學教育，他的作品寫得十分美好，是爲外國評論界推許爲「藝術精品」的。

《追捕》這本小說，是他的代表作。

這部小說要拍電影或改編成話劇，實在是一件事半功倍的事，因爲大致上全部事件發生在二十四小時之內，起承轉合，完全合乎戲劇的發展規律。它總共是四個場面，假如改編成舞台劇，分成三章的小說，剛好就是四幕場景。

故事發生在日本佔領印尼最後的一天，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六日的夜晚和第二天的白天，總共二十四小時。不過要弄清這事件的背景，那就得上溯六個月，即在一九四五年二月十四日和十五日，東爪哇發生了一次暴動，這次暴動是構成這小說的成因。

二月暴動是一次印尼民軍的失敗的起義，當時印尼的民軍，是日本統治下的印尼民團組織，由日軍管轄，名稱是「祖國保衛者」（Pembela Tanah Air），因而簡稱爲「庇塔」（Peta），它是在一九四三年十月組成的，日軍準備利用它來反對盟軍登陸。在「庇塔」中的一些有正義感和民族感的青年軍官，插血爲盟，舉行起義，但由於事出倉促，結果失敗。

小說中的三個主要人物都是「庇塔」的軍官，主人公哈多（Hardo），父親原是個區長，起義後日軍到處追捕他，把他的父親革了職，母親也因被迫追捕兒子，一病去世，哈多在礦洞中躲了幾個月，吃蝙蝠度日。第二個人物狄波（Dipo），是一個勇猛的愛國者，他的名字也是有象徵性的，從民族英雄狄波尼哥羅（Diponegoro）衍變出

來；第三個人物是被認爲是叛徒的卡明（Karmin），他們三個是民軍領導，相約起義。卡明因爲未婚妻突然嫁了別人，使他情緒大受打擊，對一切都不感興趣，錯過了起義時間，故此沒有參加起義。起義失敗後，人們懷疑是他出賣了起義，把他視爲叛徒。

作者將這三個人物放在一個矛盾的尖端上，隨着情節的發展，使他們在一晚一日的二十四小時中，充分地顯示了自己鮮明的性格。

《追捕》一開始是描寫一羣衣衫襤褸的乞丐圍在村長家的門前討飯吃，這時已是黃昏入黑，村長的小兒子這天舉行割禮，這在印尼是一個隆重的儀式，他可以提出一個要求，家人必須滿足他，可是他什麼也不要，只要找到他姐姐寧思的未婚夫哈多哥哥，因爲他最愛哈多。逃亡中的哈多，正混在乞丐中，村長到處找他，終於在月上樹梢時，在路上遇見了這個冒充的乞丐。但是哈多不爲所動，不肯跟村長，也即是他的未來岳父回家去。

村長見往日英俊的女婿已經變了，而且父親被撤了區長職，家庭破產，也不想把女兒嫁給他。不只如此，他還向日本軍部報告發現通緝犯哈多的踪迹。

第二章描寫哈多逃進一間破茅舍，遇見他的父親，這會下台了的區長已成了一個賭鬼，其實他是以賭來麻醉自己，忘掉妻子死亡、兒子逃亡、自己家道破落的遭遇。村長報告日軍後，追捕者掩至，哈多幸好逃掉。

第三章可以分爲兩個場景，先是在地道橋下的河邊，哈多在這兒同其他同志會合，狄波勸說他不要「做夢」，要行動，首先要殺掉「叛徒」卡明，可是哈多認爲卡明不是叛徒，只是一個人由於個人情緒一時受了打擊，背了約，是可以理解的，主張勸他叛離日本統治者，投到起義者一邊來。這時日本軍官、卡明和村長來到橋下，而起義者逃進草叢中去，在橋下演出了一場精彩的戲，村長不只出賣了哈多，而且出賣了自己的女兒，在這一場中，卡明透露出自己錯過了起義而成了「叛徒」的懊悔，日本軍命令捕捉村長女兒寧思，卡明把這責任包攬下來。

最後一個場景是在車站外當教員的寧思的家中，卡明來到這兒，寧思認爲他是出賣自己未婚夫的叛徒，而不願聽他的話，卡明剖明了自己的心迹，並問清寧思已燒毀一切不利於哈多的證據，這時日本軍官帶了村長來到，寧思這才知道眞正的叛徒乃是自己的父親。就在這高潮中，三個起義者落網了，被帶到這兒來，當日本軍官要殺害起義者時，日本投降的消息傳到，日本軍官瘋狂了，拿衝鋒槍

掃射慶祝的人羣，卡明同他搏鬥，狄波用軍刀砍死了日本軍官。狄波要處決卡明，哈多反對，這時發現寧思被日本軍官的槍彈打死。三個起義者又再聯合起來。小說至此也就結束了。一方面是勝利的喜悅，但同時也因付出的代價而蒙上了悲壯的色彩。

澳大利亞的評論家認爲這小說受到爪哇皮影戲的影響，因爲爪哇皮影戲的場景與節奏，都同這部小說有着相似之處。

爪哇皮影戲是以由印度史詩《羅摩衍那》和《摩珂婆羅多》的故事爲基礎而演變出一套完整的藝術形式的。杜爾在小說中的人物塑造，也若干地受到皮影戲的影響，例如哈多這個主人公，就是印尼皮影戲人物阿爾育納的一種生活化的變形，他出身高貴，祖先都是民族戰士，不屈服於外國侵略者，哈多並不因日本軍外貌强大而屈服，敢於反抗。但他同樣有着階級的烙印，知識分子味很重，夢想感情多於冷靜理智，這同阿爾育納的優柔寡斷是相似的。狄波是勇猛果敢的英雄化身，他活像潘達瓦五兄弟的二哥比馬，他粗魯而猛烈，但聽三弟阿爾育納的話，狄波也是同樣聽從哈多的話的。狄波的形象比哈多還要高大可愛，他沒有那種知識分子的多愁善感，也沒有那種猶疑不決，他是堅定的，一往無前，視死如歸的戰士。

卡明是性格比較複雜的一個形象，他因爲自己的錯誤而成了「叛徒」，但從心裏傾向於起義者，最後也回到起義者的隊伍，起義有先覺後覺，總不能說先覺才是好的，後覺的就壞，只要他最後覺醒了，那還是應該歡迎的。卡明也是可以在皮影戲中找到他的影像的，那就是潘達瓦五兄弟中的異母兄弟卡諾，卡諾由敵人養大，但在最後一戰中仍忠心於潘達瓦正義的一方。

把《追捕》這本書同皮影戲對照來看，可以看出杜爾在小說中無論是結構或人物塑造，都深受這種民間藝術的影響。皮影戲是印尼民間（特別是農村）喜見樂聞的藝術形式，一個作家善於運用小說描寫現實，又使用了向民間藝術借鑑而來的形式，這是大胆的創新，故此《追捕》受到印尼人民的喜愛，是有其原因的。除了形式上爲人民喜愛，更重要的是表達了印尼人民爭取自由獨立，反抗殖民主義侵略者的鬥爭決心，所以這本小說至今讀起來還是一樣吸引人，難怪外國評論家認爲它是「印尼現代小說中的精品」了。

# 重訪龍門石窟

黃蒙田

## 五

即使通過文字記載和攝影圖片對龍門石窟有不同程度理解和認識，如果沒有親臨石窟去感受的經驗，是不可能想像看到這些石刻時的反應是怎樣的。當你進入石窟，四面仰望着那些高度完美的石刻藝術的時候，首先想起的將是，古代彫刻家即勞動人民以巨大的勞動、高度的智慧和出色的才能創造出這些無比豐富、令人震驚的石刻藝術。

在古陽洞這個龍門開鑿得最早的石窟裏，在那些大小不同的圓彫、浮彫、綫刻造像之前，人們心靈上像受了劇烈的震撼一樣激動不已。人們說，多麼豐富的石刻藝術呀，但是豐富這樣的字眼還不足以形容它的偉大。這種情況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在最好的事物之前反而找不到適當的話來讚美它。古陽洞並不大，在大約三十尺深、二十三尺寬和三十多尺高的空間裏，幾乎沒有留下一寸原來的岩

壁，從壁底到窟頂，全部用不同的彫刻形式構成形象，看來就像一層又一層重叠着，整個石窟是一座優美、複雜和變化無窮的形象世界。我輕輕撫摩着岩壁最下層造像龕的華繩蓮花拱，撫摩着那彷彿有血有肉的交脚菩薩。抬頭四望，那些貼着岩壁的圓彫和半圓彫造像以莊嚴的神色對着我，窟頂和背光上的飛天像在石窟裏浮遊，一如進入神話世界，然而這是一個眞實的存在。石窟裏數以千計的藝術形象是用金屬的工具以最大耐力和精巧手藝逐片石鑿出來的，我雖然具備了一些現代彫刻家創作過程的知識，還是無法理解古代彫刻家們是怎樣創造出這個龐大的造型世界——當然我們明白當年的「功德主」即北魏時代的官僚貴族僱請彫刻家們創作這些石刻的意圖是什麼，此刻我們表示無限驚奇和欽佩的乃是古代勞動人民高度的智慧和非凡的創造才能。

作爲本尊、脇侍菩薩和佛龕造像背景的裝飾填滿了窟壁和窟頂的每一寸空位。這些浮彫和綫刻構成的圖案形象有如美妙的旋律在我們周圍湧現，它是沒有色彩或曾經有色彩而此刻剝落了只剩下石灰岩的古樸原色，我總感到那些圖案形象有着强烈的色彩感，而且是金碧輝煌，富麗堂皇。本尊自壁底至窟頂的背光就是一個迷人的所在。蓮花圖案繞着坐佛列像邊帶三條，在三角的空間內佈滿了火焰。火焰被處理得細密、飄柔，不是熊熊烈火而是剛燃起來的一堆火苗。我長時間注視着本尊的背光，那裏眞像噴着一團輕輕地閃動的火焰，火焰的去勢又使我們感覺到它閃動以外的靜態，和本尊的內心世界取得一致。背光表現了彫刻家石刻浮彫和綫刻的卓越技巧，也表現了圖案形象結構的高度才能，本尊固然值得欣賞，本尊的背光更有魅力，至少對我來說是如此。

北壁像棋盤格子一樣密的造像龕中，大部份刻有背光，這些北魏時代石窟浮彫傑出作品每一座都令我無限陶醉。限於時間，對每一座造像龕作細緻的欣賞是不可能的，作爲重點對象，我選擇了楊大眼造像龕，由於它的背光結構設計緊湊和刻工精巧。背光的圖案是荷花瓣形，複雜的圖案形象主要展開在瓣內。接近頭部的頭光最內層是坐佛及其左右脇侍，用最簡潔的浮彫語言就突出了要表達的形象——作爲楊大眼圓彫背光的其他部份全都是運用這樣簡潔的刀觸，爲了突出作爲主體的圓彫像。第二層是十四尊化佛，在蓮花瓣形拱下，一如造像龕的規格，造型更簡，浮彫更薄，但看來有高度的立體感。從楊大眼圓彫固然可以看到彫刻家藝術水平很高，從背光上簡單的化佛同

樣也可以看到彫刻家的深厚功力。我們知道，造型之所以簡是由於彫刻家具備高度的概括力，浮彫之所以薄是由於彫刻家掌握了熟練的彫刻語言的結果。第三層的中央是博山爐，兩側各有五個飛天。飛天的姿態不同却同樣輕盈美妙，在粗糙的石質上表達出像在雲端飛飄的感覺。仔細一看，這一層表達形象的方法和前兩層用平刀斜鑿石面的浮彫刻法不同，它用銳利的刀法鑿去形象的邊緣，浮彫形象是平面的鋪在石面，而凹入的位置鑿得平平的。這種陽刻法是漢代石刻畫像傳統的借用，和內二層的表現方法在一個畫面內，變化就多了。第四層即蓮瓣形內的第一層，全部刻了熊熊上昇的火焰。火舌造型是彫刻家根據眞實的火的特點和閃動規律而變成圖案形象的，這種形象成了古典美術圖案火焰的典型，一直到今天依然爲我們動用的遺產。蓮花瓣範圍以外，又是飛天和供養人羣像，到了這裏，表現方法一變，形象主要是以陰綫綫刻構成，這一部份是蓮瓣形以內的陪襯，是彫刻家有意用技術的輕重來烘托形象的重點所在。

龍門石窟大大小小的造像龕成千上萬，這只是其中的一個。在全部造像龕來說它不是知名的一個，不論在歷史、面積和彫刻藝術，龍門石窟中達到這個水平的造像龕不可勝數。這只是我在古陽洞裏付出較多時間看的一個，正如在其他洞裏選上了別的造像龕一樣。這說明了一個事實：在龍門石窟，幾乎面對着任何造像或造像龕，也不論是幾十尺高一大座還是一尺幾寸高的一小座，在欣賞上都可以得到最大的滿足。

## 六

如同一般美術愛好者一樣，初次來到龍門石窟，在驚訝和激動之餘，走進石刻的密林裏迷途了。石窟太多，石刻太豐富，眞是目不暇給、眼花繚亂，要弄清楚那些不同製作年代的石刻的時代風格，起初是感到困難的。我是帶了這樣的問題再來的，雖然不能說很好地解決了，却體會到這一點：如果能注意到這些，這一回的欣賞活動就更有趣味也更有意義了。

龍門石窟的經營是從北魏王朝開鑿過大規模的雲岡石窟遷都洛陽以後開始的，最早動工是在北魏太和十九年即公元四九五年開鑿古陽洞開始，以後一直延續到東、西魏而至隋、唐——以後，至宋初雖也有開鑿，但數目絕少。有些石窟的作品純粹出自北魏或唐代，二者的時代風

格比較明顯；有些石窟自北魏開鑿後一直到隋、唐完成，因爲經歷了不同的時代或二者交替而表現出多種多樣的風格。在欣賞過程中追尋其中的來龍去脈，我想不但有趣，而且有益。當我們在龍門石窟流連的時候，首先强烈感受到那些人物造型因了時代風尙各異而表現出不同的特徵。北魏彫刻家刀下產生的石像造型幾乎都較爲瘦削，面相帶長，清秀溫和，弧形的眉和高鼻大眼相配顯得很濃，嘴角往往向上略翹露出輕微的笑意；四肢修長，胸部和腰腹平坦。這些特徵和唐代彫刻家刀下的石像造型成了鮮明的對比。後者細彎如新月的眉，向下凝視的眼睛，長而不垂的雙耳，嘴小而露出含蓄的笑容，構成了豐潤的面相。體態安詳，胸部隆起，腹部微挺，形成肉體飽滿，雍容華貴的扮相。

人物造型的不同固然是根源於不同時代現實生活中的人——人的服飾和生理狀態，和那個時代反映於社會風俗上的審美觀念，同時又決定了表現這些不同造型的石刻藝術風格。我感覺到，北魏和唐代的石刻藝術風格，是厚和重、平和圓的區分。以賓陽中洞爲例，北魏的彫刻家爲了達到表現肉體修長這一特徵，一般都着重衣裙下垂時的綫條重叠，肉體上的衣裙較厚，褶紋複雜，綫條堆叠很多，也帶些圖案意味，但衣裙的向下垂加强了表達物質的重量感，從整個形象看，是厚而且重的。如果說這種風格就是北魏石刻的雄偉剛健特色，那麼，唐代石刻的風格特色活潑生動就是平而圓了。在唐代開鑿的石窟裏，看到的造像，表達衣裙的綫條簡潔、自然而流暢，衣裙和褶紋很薄、很輕，整個形象看來平而圓渾，表現了唐代人物豐滿的肉體和優美的姿態。彫刻語言用得平已經不易，平而愈突出形象的量和質即圓感就更難。在奉先寺的盧舍那大佛，潛溪寺的右脇侍菩薩和萬佛寺的本尊之前，我們感覺到一襲紗綢衣裙輕輕地披在體態圓潤、端莊、平穩的肉身上，感覺到它是一個充滿了生命感的血肉之軀，令人幾乎忘記了它是石頭刻成的。我們古代的彫刻家就有這樣高强的本領，冰冷堅硬的石頭可以創造出輕柔如紗綢的衣裙飄帶，可以創造出熱血沸騰的生命，可以創造出屬於這個特定人物的思想感情。

從藥方寺下來，坐在伊水岸邊樹蔭下的石欄上休息。欄內是碧青的水池，禹王池的泉水終日不絕的淙淙瀉下，池畔岩石上零散供養人石像的倒影在池水上湧現。我在回味着剛才看過的許多難以忘却的石刻形象，思索這些石刻形象引起的一切。我忽然想起，沒有一個遊客來到龍門石

窟不給那些石刻藝術以高度的讚美，認爲它是世界上最完美的藝術作品之一；也沒有一個遊客不給那些古代無名彫刻家高度評價和致以崇高敬意。我們必須想到和認識到何以會有這樣的作品出現。藝術性愈高的作品愈能達到它要求達到的意圖，這些石刻的藝術水平很高，正是當時的官僚貴族爲了鞏固封建王朝的統治，役使有才能的彫刻家通過宗教偶像去麻痺、腐蝕前來膜拜的人民而產生的。彫刻家們在他們創造的角色上所傳達的思想感情恰恰就對誘導人民長期忍受苦難的生活，瓦解他們的戰鬥意志起過若干的作用。

## 七

在龍門西山上的石窟羣轉了半天，還沒有從整體上領略龍門石窟的大氣魄。接待的朋友建議我們渡過伊水到彼岸去，那裏可以遠望西山全景。於是我們走過新建的龍門石拱橋，到達東山之麓。

撥開伊水之濱街道樹垂下來的枝葉，走下河邊去。伊水從面前流過。天色晴朗，對岸的景色看得很清晰。連綿起伏的西山像一尾接着一尾露出水面來的鯨魚背，山上的青松沒有也不可能覆蓋着全山。由於山上到處是岩石層，青色的岩石在陽光下發出點點閃光，和山麓河畔濃綠的密林相輝映。我對此刻的自然景色全不在意，因爲在那些青色岩石上正出現了對人們有着强烈吸引力的景色，那就是上面佈滿了像蜂窩一樣密的大大小小的方形石窟——先前看的石刻就是在這些石窟裏面的。在那些大小石窟當中出現一片從山崖上直削而下的峭壁，上面依着崖壁刻的九尊圓彫大像顯得格外突出，那就是有名的奉先寺了。遙望着這個露天石刻的龐大場景不禁大吃一驚，當我們在西山站在這些大像面前時還不曾體會到它的存在到底偉大到什麼程度。接待的朋友說得對，不到東山領略不到西山石窟的氣魄有多麼大，這個大氣磅礴的場面是古代無數無名的彫刻家，付出最大的藝術勞動以至生命創造的。

離開河邊，向着東山東麓一處山路拾級而上。山上密茂的柏樹覆蓋着山路，正好替我們遮蔭。接待的朋友說，詩人白居易就葬在柏林盡頭，當地人習慣叫這裏做白塚。再走不多遠，就看到一塊刻着「唐少傅白公墓」的碑石在高墩前竪起。我不知道這裏是否眞的埋葬着白居易，事實是詩人在洛陽居住的十八年間有許多日子在這裏靜居，據說香山寺後的九老堂就是詩人生前的故宅，九老堂就是他

和另外八位老詩人時常在山上賦詩飲酒而得名。在這裏居高臨下，西山南北遼濶的田野，盡收眼底。從柏林透過山下的楊樹，越過伊水，西山一片灰色和綠色相間，在陽光下的石窟成了密密的黑點，奉先寺的土黃色峭壁依然是最最耀眼的中心。回頭望去，越過蒼蒼莽莽的田野和山巒，北邊是雄偉的邙山，東邊是秀麗的嵩嶽，和眼前的伊水和稍遠的洛水連成一片，覺得龍門山水之優美壯麗，不曾登上東山遠眺是無法領略得到的，「洛都四郊山水之勝，龍門首焉」，這是白居易在這裏度過了無數個風雨陰晴的日子體會出來的話。我站在柏樹環抱的半山遠望伊水彼岸，想着自己的體會和詩人的感受並不相同。龍門還是那個龍門，龍門的山水還是那樣優美壯麗，但龍門存在的時代背景根本不同了，白居易曾經强烈地詛咒過他活着的那個時代是「剝我身上衣，奪我口中粟」的「食人肉」的社會，他在讚美龍門自然景色的同時是忍受着深沉的痛苦的。此刻遊覽龍門之餘登上白塚的人們之所以和詩人的感受根本不同，是詩人生活過的那樣的時代，那樣的社會被徹底消滅了。設想當年白居易也許站在我此刻站立的地方向伊水和西山遠望，我們的心事不同，因而我們看到的景色也各異，他不可能像我一樣看到那些朝氣蓬勃的繁茂山色，公社有規律的麥田一望無際的伸展到很遠很遠，遠處像樹林一樣密的烟囪在冒烟，朦朧中看到的洛陽城是一個熱火朝天地在生產的工業之城……只有在我們這個偉大的時代，也只有這許多新的事物圍繞着，龍門才顯出了它是歷史上從不曾有過的、眞正的優美壯麗。

在山上柏樹下的石頭上坐下來。柏樹在微風中輕擺，整個柏林也在輕擺。我遙望着對岸滿山石窟在沉思。我想的總是圍繞着西山上那些石窟，設想一千四百多年前我們的彫刻家們在這裏是怎樣進行一系列驚人勞動的。眼前忽然出現一幅奇景：在西山的青色山岩上，成千上萬的彫刻家爬在竹架上，吊在繩索上，在岩石上艱難地敲擊着。他們把岩石逐塊鑿去，石窟出現了；他們把窟裏多餘的石頭一點一滴的鑿去，在壁面上刻下陰綫，圓彫和浮彫的形象出現了。忽然，又聽到金屬敲擊着堅硬的岩石發出猛烈的聲音在西山上此起彼落，響徹伊水上空。彫刻家斧鑿石頭的沉重聲和呼喊以至呻吟聲交織成一片……。他們一天接着一天在這裏勞動，一年又一年在這裏勞動，有些在這裏和石頭打交道而獻出了自己的一生，爲我們留下了豐富的石刻藝術遺產。（續上期・全文完）

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日

# 哈德遜河谷半日遊

錢歌川

時在一九七六年八月的第一個週末，劉秋練小姐在星期五晚上聽完音樂會，就來我們家一宿，翌日上午照預定帶我們到她住處附近，去參觀哈德遜谷酒廠和米爾斯宅第。

她住在名叫瓦品吉瀑布的地方，我們先到她家，中午便餐，吃的是台灣米粉，餐後稍歇，就驅車出發，朝着哈德遜谷酒廠前進。西渡哈德遜中流橋後，就到了名叫高地的酒廠所在地。廠址設在藍點路，進門意外地他們要收兩塊錢的停車費。

這家一九零七年創辦的酒廠，比起手指湖區的老牌大酒廠來，顯得規模小多了，創辦時間也遲了二十多年。它至今還是私人的家庭企業，釀酒用的葡萄，都是自己種的，共有葡萄田一百八十餘畝。

我們一進廠，他們就領着大家去看葡萄田，各種不同品種的葡萄，釀造各種不同味道的葡萄酒。隨即又把我們帶進

品酒室，請我們大家先嘗了一小盃，美國東部土產的，一種名叫開脫巴（Catawba）的紅葡萄所釀的酒。然後才領我們去看壓榨葡萄的房子，及貯藏酒的地方，但我們並未見到釀酒的過程，大概是爲防止汚染，而不讓人參觀吧。我們只看到一些大的酒桶（cask），據說從前有一個體重才八十餘磅的瘦小的人，曾從酒桶下端的小門（不過一呎多寬）鑽入桶內清除廢物，聽來好像童話中的故事一樣。

看完酒桶之後，就再沒有什麼了不起的東西可參觀的了。最後他們又把我們帶到樓上另一間試酒室，那兒大家站在曲折的桌前，由他們斟酒來讓客人品嘗。先嘗了兩三種餐前餐後的葡萄酒，臨末才嘗到一盃香檳。據秋練說，以前全是以香檳待客的，還有餅乾下酒，現在既無下酒物，又幾乎不用香檳試樣了。不過那解說的人却告訴了我們，怎樣開香檳酒的方法：那就是用一塊布包住瓶身，另一塊布包住瓶蓋，瓶口斜斜地朝向一邊，緊緊地捏住瓶蓋，然後旋轉地扭動瓶身，這樣把酒瓶打開，便不至有酒噴出來。

這家哈德遜谷葡萄酒廠，出品分爲四類：

一是飯前喝的促進食慾的飲料，計有混合雪利酒（Cocktail Sherry），是午餐或晚餐前用的開胃酒（aperitif）。

二是在晚餐時喝的紅葡萄酒，計有勃艮第（Burgundy）和紅葡萄酒（Claret），兩種都是不甜的原味酒。其次是白葡萄酒，計有梭丹（Sauterne），也是不甜的，和高級梭丹（Haut Sauterne），就是半甜的。再次是萊茵（Rhine），完全不甜的，但有美國葡萄的香味。第四是薩布利（Shablis），也是不甜的。第五是開脫巴（Catawba），眞正的美國酒，雖不甜而味極爽口。最後還有淡紅葡萄酒，其中首屈一指的，是淡紅開脫巴（Pink Catawba），這種具有玫瑰色的半甜美酒，我認爲最能代表美國的酒了，味道清香可口，所以我在離開酒廠時，便買了一箱帶回家來。其次是淡紅薩布利（Pink Shablis），也是半甜的。第三是望樂色（Vin Rose），淡紅色法國式淡葡萄酒，曾被稱爲凡爾賽不甜的葡萄酒。

三是在晚餐後喝的甜酒，計有雪利酒（Sherry），加甜的雪利酒（Cream Sherry），紫色濃甜的葡萄酒（Port），黃褐色濃甜葡萄酒（Tawny Port），味似堅果，以及芳香味甜的白葡萄酒（Muscatel）。

四是任何時候喝的，起泡沫的葡萄酒，計有特別不甜的香檳酒（Champagne, Extra Dry），未加過糖的香檳酒（Champagne, Brut），淡紅香檳酒（Pink Champagne），白中之白（Blanc de Blancs）是他們釀造的最好的香檳酒，起泡沫的勃艮第（Sparkling Burgundy），是說不甜又甜的節日用的美酒。冷鴨（Cold Duck）是勃艮第和香檳的混合酒。最後是山鷸酒（Woodcock），他們用開脫巴葡萄釀的，唯一起泡沫的甜酒。

我們從哈德遜谷酒廠出來，又再去遊米爾斯宅第（Mills Mansion）。那是位於斯塔茲堡的一座十九世紀末期的大建築物和庭園。美國一般有錢人的後代，雖獲得了林園邸宅的遺產，但自己無法享受，因維持費既負担不起，稅金更是數目龐大，無法付出，所以只好捐給政府，一則可爲先人傳名，一則可保先人遺物，實爲一舉兩得。

米爾斯宅第也不在例外。這個產業的所有權，現屬於紐約州政府，除星期一、二兩天外，連星期天都開放供人遊覽，而且有人解說，很意外地居然不收門票。我們去時是下午四時，在邸宅前門口略爲等待，前一批遊客出來，我們就進去了。

這個邸宅和它外面的林園，內面的陳設，現在都在紐約州政府保管之下。像這樣的私人遺留下來的邸宅，州內還有五處，其中最有名的就是羅斯福故居和萬氏別業。

這一片大的土地最早是從印第安人手裏買過來的，到一七九五年米爾斯夫人的曾祖父莫干·劉易士（Morgan Lewis），在此土地上造了第一幢房子。劉易士是獨立戰爭的一位將官，後來做了第三屆的紐約州長。他的妻子出身名門（李文斯頓家）。他們原來的房子，不幸在一八三二年遭回祿毀了，劉易士夫婦便在原址依照時興的希臘式重建了他們的家園。

這產業的所有權，在米爾斯夫人娘家李文斯頓的家族中，傳了好幾代，到一八八八年遺傳給了魯斯·李文斯頓·米爾斯夫人（Ruth Livingston Mills）。她的丈夫奧格登·米爾斯（Ogden Mills），是一個富有的理財家兼慈善家，他父親是一個銀家行，在加利福尼亞州發跡致富的。

到一八九五年時，米爾斯夫婦把他們的邸宅，由當時最有聲望的建築師，加以擴大，重新改建。左右加了兩翼，外

部增添了一些半露柱（pilaster），垂花飾（floral swag），和一個欄杆（balustrade）。屋子內部是完全依照十八世紀的法國風格裝修的，如大理石的壁爐，橡木的鑲板，和裝金石膏細工等等。傢具多是從歐洲運來的仿古製作物。價值昂貴的織錦掛毯，歐洲和中國，甚至古希臘的藝術品，如雕像和花瓶等物。滿壁都掛着李文斯頓及米爾斯兩家族的畫像。

米爾斯夫婦只在秋天才到斯塔茲堡來，以欣賞哈德遜河上的風光和林園中的紅葉。他們在巴黎、紐約市、新港、加州各地都有邸宅，隨時擇地而居。他們來到斯塔茲堡時，以騎馬、打網球、玩高爾夫球消遣。在這個宅第中，經常僱有員工二十五人管理家務，在溫室、花園、及農場上，另有專司的人手。

米爾斯夫人在一九二零年去世，她丈夫繼續使用這個宅第到一九二九年死時爲止。這產業遺傳給他的兒子奧格登·李文斯頓·米爾斯。此人不但在本州，而且在華府也很活躍，曾做過胡佛總統的財政部長。當他在一九三七年去世時，沒有兒女可傳遺產，便由他的姊妹們把這宅第林園，捐給紐約州政府，以紀念她們的父母奧格登和魯斯·李文斯頓·米爾斯的遺愛。

## 《天地一沙鷗》著者有新作

秋實

理查德·巴哈（Richard Bach）是一個退役的飛行員，自從一九七〇年以一本只有兩萬字的故事書《海鷗岳納珊·李文斯敦》(Jonathan Livingston Seagull)，即《天地一沙鷗》，一舉成名後，最近開始寫作他的第二本"小說"。

這是他在《天地一沙鷗》後首次寫作較爲長篇的作品。這部新作名爲《主人》（The Master）。

小說中，描寫作者所遇見的一個男人，這人具有一種神秘的力量。於是巴哈同這個人物在全國橫貫飛行，到處巡視。據把巴哈發掘出來的費列迪說："他們比較着彼此的生活狀況，並表現出他們如何需要生活。"

《天地一沙鷗》雖曾一度成爲被大吹大擂的暢銷書，但美國出版界對巴哈這本《主人》却並不看好。

外國文訊

# 給台灣的詩

秦松

## 霧峰的霧更濃

天欲曉　大地新
是誰隻手遮天
是誰在不是夜色的夜裏
如夜之呢喃
如醉之糜爛
如夢之荒唐
如花之顛狂

叮叮咚咚　那個花鼓的搖
哭哭啼啼　那個蓮花的落
在只許女孩子們的媚笑
禁止男孩子們的憤怒中

乖乖弄地冬
比黃梅調還要黃還要老的
比遠山含笑的徐娘更性感更迷人
　的
比海家班更正經更豪富的

「新」蔣家班的老調新唱：
借問酒家何處有？
（也許是何處可以拉新客吧？）
遙指「杏花村」呵「杏花村」
不是「小放牛」正是大放「洋」
並非笑掉「牙」該是哭無「淚」

「台」上有人歌　「台」下也有
　人和
更有伴奏的「明記」暗裏唱陰陽

什麼機槍與蟋蟀（？）
什麼野花與野草（？）等等
誰在承當　誰在製造
所謂「中國的憂患」？
是誰？是誰？
你說！你說！

霧峯的霧更濃
草山的草淒淒
什麼時候才能找到答案？
什麼時候才敢找到答案？

——一九七六，七，三，
在紐約

## 苦艾酒與白乾

粧成一付「中國竹」狀的男人
從黃土的分裂中
擠不出一滴中國的血液
至於那風　風是美日風
美成漂泊　漂泊成霧
（能否迷住雪亮的衆眼？）

至於霧　霧是浮不起的沉舟
載着那月　遠遠的天邊的月
鷹犬輪姦的月　柔腸枯斷的月
毀容的月　再也不能
再也不能把竹影瀟洒成潑墨
在粉飾太平改裝門面的牆紙上

至於那淡淡的檸檬黃的愁
瀰瀰的如他女人透明的流瀉
掛在檸檬的樹上　給蟲蛀
給鳥啄　所以
所以那男人加上一個附記的女人
亦是很愉快？很充足的了？

偶而的勃谿擠破了彼等不聞亦臭
　的
臭鞋子　朽或不朽　破鞋一雙
誰辯說不　不才尿急成流
不要說苦艾酒　乾一杯燒腸破肚
　的
白乾　也僅止於白乾

迷入霧中的沉舟
你說　不通　他說
我說　不通　就這樣
不通　不通的唱着一條
不通的靡靡之歌　如一條
通往墓地的送葬曲……

——一九七六，七，三，
改於紐約

# 哦！中國城

秦　松

「歡迎觀光中國城」的風
激怒了「中國城不是動物園」的牆
義和拳來　太極拳去
傷風咳嗽於歷史武俠
洗衣機和菜刀的敲打樂
筷子舞跳了又跳
碗碟的油漬洗了又洗
洗不清凝結的鹽霜

可口可樂的空瓶子擲響孖結街
擲得中國城烟花亂飛
這是什麼節日？我等不知
去問鎂光燈下的「皇后」亦無所知
不知殺進龍門客棧也殺不死鄉愁
不知什麼四季花開鬼見愁

九十九仙死一朵台北紅玫瑰
一朵所謂廉價的性感
一份所謂江湖客的灑脫
飄洋過海如浪裏的白條們
翻天覆地如土庫的黑鼠們
耍獅的睡獅舞龍的龍族呵！
聽不聽見祖國的獅吼　龍嘯

走過勿街銀行
便是看那兒街畫店
萬里江山讀着人們
人們讀着昨天的新聞
失落蓮座的觀世音
觀她今天的「自在」
寒山不在
寒山帶着雲散的西皮士
證道在城之外

中國之外

# 後記

擁擠在紐約市東下城的小小的「中國城」，是我和朋友們常常去的地方，走在擁擠的小街上有如走在舊中國的「國土」。除了從各地來「觀光」的洋人，集居在此的全是所謂說「唐話」的「唐人」，到處通用的漢字（我不知道說唐話的唐人是否也把漢字說成「唐字」？），有幾條街也是用廣東「方音」譯成中文的街名（雖我並不習慣），因之最令我親切，也給我最多最複雜的感受。我想毫無保留的寫出的念頭衝激着很久，要寫的太多，情感無法「壓縮」已非「詩情」所能載負的。故「哦！中國城」雖是這樣的不夠「含蓄」，仍未能盡抒我之所感。更重要的我再不願作不現實的「壓縮」和無意義的「含蓄」，我已調整了我的觸覺以及我的「詩觀」。從個人的「點」走向衆人的「面」，不爲含蓄而含蓄，不爲寫詩而寫詩。我們既然能建立所謂「現代詩」，當然也能打破現代詩，才能有更新的更有生命力的建設。何況她已經淪入塗上脂粉的蒼白的僵屍，最多如白日夢的遊魂。我並非在「罵人」，而是自我批評和要求，因爲我在多年前也曾擁抱過美麗的屍體在所謂「自我的孤絕」中。這已經是題外之話，不在此後記之內，如有機會再另文詳談。

本詩首二行中「歡迎觀光中國城」和「中國城不是動物園」是現在生活在中國城的華人新舊兩代的不同的聲音。標語原文爲英文，我曾引用原文，現改譯回中文，我覺得中文才是「原文」。中國城也曾舉行過選舉「華埠皇后」及「流行歌曲」比賽等，那好像也是老一代的玩意兒。年青的新一代的他們不理這些，他們熱心的舉辦「街坊節」，沒有時間及閒情去選美女與歌女等。以業餘的時間熱情洋溢的忙於醫藥衞生保健、就學就業輔導、法律保障顧問及人權平等運動等關於人民生活上的切身問題。企圖從實際生活上和新的精神面貌上來建設這個問題最多的小城。那時候「哦！中國城」將給我們一種新的不同的感受，不致如此的沉重，也不會再有如我以上的詩情吧！我們期待着。最後我必須要說的最重要的一句話：向青年的新一代致敬。

寫於一九七六年七月中旬改抄之後

劉於斯

# 都市人

## 一

下班回到住居的大厦門口時，看見電梯門側掛着「修理」的牌子。兩個工人在裏邊噴漆。大厦看更春伯（這愛管閒事的糟老頭！）一見了我（其實，他見了誰都是一個樣子），便叨嘮個沒停：

「你看你看，好好的一個升降機，沒半年工夫，便被人又刮又劃，像個大花臉！唉，你們知道，如今人工貴，噴一次漆，要花不少錢呀！這錢，還不是大家住客掏腰包？我眞不明白，幹嗎有些人這樣無聊，一搭電梯，便手癢癢，要在它上面亂劃一通，看得出，有的還是拿硬物把它刮花。要是讓我查出誰幹的好事，我一定打斷他的手！」

「這也許是頑童的惡作劇。」一個提着菜籃的婦人應和道。

「我思疑那多是用鎖匙尖刮花的，有的還寫上汚言穢語，看來不是孩子的所爲。」一個西裝畢挺的住客說。

「他媽的，簡直無聊！……」春伯頻頻搖頭。

「……」

他們的話，我都聽到了。奇怪，我好像有種勝利感，

全身都感到興奮。

哈，他們全不知道，這電梯四壁的那些抽象派圖案和罵街式的文字，正是本人的傑作！

## 二

說實在，我對於這大厦並無特別的惡感。對於電梯（他媽的，春老頭也文縐縐地學人稱它叫「升降機」），我更無仇恨。可是，不知爲什麼，每次搭電梯，只要是單獨一個人，我便忍不住掏出鎖匙在它的四壁刮兩下。它的四壁，是髹粉藍色的油漆的，用鎖匙尖一刮，便露出赭紅的底色，塗也塗不掉。一天刮它一兩筆，日子一久，電梯的四壁便像掛了哪個抽象派大師的傑作。

我敢發誓，對於看更春老頭，我也沒有成見。我刮花電梯，並非對什麼人報復。事實上，有時我也頗後悔，奇怪自己幹嗎變得好像一個可惡的頑童。有幾次，我在電梯的四壁刮了幾筆之後，便暗暗發誓：這是最後一次，下次不幹了！

然而，我控制不了自己。下次，當我又拖着疲累的身體下班回來，走進電梯，只要是單獨一個人，我便又忍不住掏出鎖匙，在它上面狠狠地加上幾筆。

刮完之後，我又有點後悔，有種犯罪感。可是，我改不了。我知道，我很無聊。但這無聊的舉動，已經上了癮，成了習慣，像自瀆，像吸毒。

這習慣是什麼時候開始形成的？

哦，我記起來了，大約是六個月前。

那一天，還是老樣子，天空藍藍的，陽光猛猛的，沒有什麼特別。但我的鬧鐘失靈了，沒有按時叫醒我，我遲了半個鐘頭起床。我揉揉惺忪的睡眼，看見時鐘的指針已經踏正八時半，便什麼睡意也消了，一邊搖動着鬧鐘（差點沒把它打爛！），一邊對妻子咆哮：

「喂，你死啦？鬧鐘沒響，你也不叫醒我！」

「我見你睡得那樣熟，不忍心叫醒你。」妻子囁嚅道。

「哎，你這是假什麼細心？」我又好氣又好笑，沒暇與她嘀咕。

我以最快的速度，漱口，洗臉，穿衣服鞋襪。

「麥皮煮好了，你吃點才走吧。」妻子說。

「不吃了，不吃了。」我連連擺手。話沒說完，我已經一溜烟離開家門。

看看錶，是八時四十分。如果順順利利地搭上車，中途不塞車，我是可以及時（九點正）趕到公司的。

我那「公司」，是家超級市場。哎，你不知道，最近訂了許多規例：遲到五分鐘以上，便剋扣工資。三次遲到，當曠工一天。曠工一天，月底沒有勤工獎。三個月沒有全勤紀錄，年底不得領取年終獎金……。無論如何，我不能遲到。遲到不起呀！

來到巴士站，我的心涼了半截：一條長龍見首不見尾。我想搭小巴，但這一區是禁區，不准上落客。

我顧不了那許多規矩，在龍頭覷準一個空位，便鑽了進去。

「喂，不要打尖！」有人捉住我的肩膊，喊道。

我回頭一看，他是排在我後面的一位肥佬。

「老友，對不起，將就點，讓我排在這裏，我趕着上班，否則要遲到了。」我堆滿笑容，低聲說。

「哦，眞笑話！你趕着去上班，難道我們是趕着去耍樂？你急，我們不急？」肥佬嘲笑說。

「對不起，對不起。」我依然陪笑說，「我一個人打尖，對你並沒影響。或者，你可以排到我前面來。」

「如果人人都像你這樣，豈不是秩序大亂了？我肯答應，後面的人肯答應嗎？」肥佬聲如洪鐘，誰都聽見。於是，整條人龍都望向我這邊來。

我好不尷尬，臉孔繃得緊緊的，悻悻然排到人龍的後面。我盯着遠遠排在我前面的肥佬，暗暗說：要是我手上有把刀，我宰了你！

幸而，來了兩架空車，在八時五十分，我已經上了車。可是，當我摸摸口袋，才發覺沒有帶零錢。這是「一人控制巴士」，不設售票，乘客一上車就要把車資丟進錢箱中。

我找遍口袋，都沒有零錢。唉，剛才匆匆出門，忘了帶。眞是越忙越亂！

司機瞪着我，跟在我後面上車的乘客催促着我。我眞有點狼狽。無可奈何，我掏出一張五元的紙幣丟進錢箱。——本來，車資是三毫子，但這是「一人巴士」，「不設找贖」。

五塊錢搭一程車，眞是貴過搭的士！但如果我下車找換零錢，可能就要遲到。這個月我已經遲到兩次，再遲到一次，就要扣一天工資，並取消兩天勤工獎，差不多要損失一百元。

花五塊錢，值得！

巴士開動了。我的眼睛老是盯着自己的腕錶，那心情與等人的時候剛好相反。等人的時候，總是覺得時間過得特別慢，但這時候，却覺得指針走得太快，恨不得時間倒流，好讓我不遲到。

巴士在擠迫的馬路奔跑，穿插，爬頭。我心中暗暗感謝司機。

九時零一分，巴士眼看就到達我的目的地了，我才鬆一口氣。看來，我可以在九時零五分之前趕回公司（遲到不超過五分鐘，不扣錢）！

巴士快抵站了，可是它沒有慢下來的迹象。轉眼之間，它越過了車站。我霍地明白：這是「飛站」！

我大聲喊：「停車！停車！」

司機好像沒有聽見我的話，繼續把穩軚盤向前行駛。我又氣又急，忍不住衝向司機，一把捉住了他的手。司機沒防我這突如其來的舉動，軚盤一扭歪，差點撞向前面的一架大貨車。他連忙踩踏脚掣，急急煞車，車子凄厲嘶叫，剷向路邊，停下來了。

我，驚呆了。

司機回過頭來，揮動拳頭向我咆哮：

「你癲啦？想全車人都完蛋！」

全車的乘客，也不滿地望向我這邊來。

我清醒過來，申辯說：

「車子抵站，你爲什麼不停車？」

「你要下車，事前爲什麼不打鐘？你不打鐘，鬼知道你要下車？黐綫佬！」司機青筋浮起，粗着脖子喊道。

「縱使沒人下車，站上也有人要上車，你不該飛站，」巴士公司也規定不能飛站的。」我理直氣壯地說。

「規定，規定，你知道公司規定我三十分鐘跑一趟車嗎？」他說着，又踩動油門，車子繼續向前行駛了。

「喂喂，快讓我下車！快讓我下車！」我喊道。

司機不理睬我，直到車子抵達下一個站，他才停車讓我下車……

不用說，我遲到超過了五分鐘。一天工資被扣了，兩天勤工獎也沒有了。

我任職的超級市場，規模很大。但我是在寫字樓辦事的。我的工作，說來也有點特別：專責數鈔票。超級市場中有十二部收銀機，每天做十多二十萬元的生意。鈔票源源由各部收銀機送到寫字樓來，我便加以點收，集中，將各種面額的鈔票分門別類，包成一紮紮，然後由護衛送往銀行。

人們都說，見到鈔票就精神十足。可是，那些鈔票不是屬於我的，我一點兒興趣也沒有。況且，幾年來，天天都重複着一個數鈔票的動作，眞把人悶死。然而，無論怎樣煩悶，怎樣枯燥，怎樣無聊，我都非得聚精會神去幹不可，否則，數錯了鈔票，我賠不起。

有時候，我帶着疲乏的眼睛，走到窗口呆望天空，我會產生一種很奇妙的感覺：我要飛！在天空中飛呀飛呀，無牽無掛，不單調，不枯燥。

我要從窗口飛出去！

然而，那一瞬間的幻象過後，我不得不又回到寫字枱前面來，數着那盈千逾萬元的鈔票，一時復一時，一天復一天，一月復一月，一年復一年。

今天，我遲到了。回到寫字樓，經理的面色很不好看。他已經打開夾萬，搬出一大堆鈔票（那是昨天銀行關門之後才收到的），於是我又埋頭數呀數呀，數呀數呀……

不久，第一批清點好的鈔票送到銀行去了。

不久，押送鈔票的護衛員回來說，發現一張五百元面額的假鈔票！

於是，經理把我叫去訓了一頓，指責我在點數鈔票的時候發現不出假鈔票。經理今天的脾氣奇差，把我直罵個狗血淋頭。後來，我想起，昨晚跑夜馬，經理一定又輸了大錢。

我忿忿不平地繼續數那些源源送來的鈔票，數呀數呀，數呀數呀……，突然興起一個念頭：要是這時候來兩個劫匪，把這些鈔票搶清光，一槍打死那亂罵人的經理，那該多好呀！

門外，荷槍實彈的護衛員來回踱着步，蹬蹬蹬，蹬蹬蹬……，忽地，我又感到自己好像是警戒森嚴下的囚犯。

……

好不容易，下班的時間才到來了。今天是發薪日。同事們拿了薪水，有幾個趕着到酒家擺鵲局去了。也有幾個王老五，要到什麼「三溫暖」、「酒帘」去泡。

他們都來慫恿我一起去玩玩，但我苦笑，因爲下班後我還要趕一份兼職，從這個囚房走入另一個囚房。

我幹完兩份工作，回到家居，已經是晚上十時。

我進了電梯，按了「16」字。電梯中只有我一個人。

——我們這大廈，一梯兩伙，住客本來就不多，電梯經常空着。

電梯緩緩上升，我拿出準備開門的鎖匙。

我望望這電梯，空洞洞，四壁密封。我感到一陣恐

懼，恍惚自己被人關在牢籠裏。

突然，我全身的細胞都動員起來，縮成一團，狠狠地頓脚，要把電梯踏穿，逃出牢籠。我拿着鎖匙，狠狠地刮在電梯壁上，要把它鑿開。頃刻之間，電梯壁上已經出現了幾個大「×」。

一個「×」，是刮在巴士站上那個肥佬的光頭上；

一個「×」，刮在那巴士司機的手上；

一個「×」，刮在經理的嘴巴上……

握在我手中的，不是鎖匙，是一把利刃！我彷彿感到，他們的血，涔涔流出……

我痛快極啦！

當我平靜下來，發覺電梯早已在十六樓停下來。我走出電梯，回到自己的家。

說也奇怪，今天我憋積的一肚子悶氣，好像全消了，精神也驟然輕鬆。

第二天早上，我離家搭電梯的時候，看見電梯壁上有幾個抹不掉、擦不去的大「×」。我知道，那是我用鎖匙尖刮成的。

自此之後，我每天下班回家，只要是單獨一個人搭電梯，我總是忍不住在它的四壁添刮幾筆。

有時寫上：「X＋Y」；

有時寫「我愛你」；

有時寫「我恨你」；

有時寫「我要飛」；

有時寫：「×你老母」。

有時，還畫它一個裸體女人，抽象的，變形的，就像畢加索的傑作。

我爲什麼這樣做，我自己也不明白。我但覺痛快，過癮。好像白天所受的鳥氣和疲累，也消失了。回到家中，也不再對我女人發脾氣了。

日子一久，電梯四壁便充滿了我的傑作，令人眼花繚亂。不過，其中雖然大部份是我的手筆，但也有些是別人添加上去的。看來，在這大厦中，有我的「同道中人」。

看更春老頭逢人就埋怨，說在電梯中塗鴉的人沒有公德心。他還在樓下貼出公告，叫人不要破壞公共財物的整潔。

說實在，春老頭是個盡責的看更，爲人和善，這個大厦的住客，誰都喜歡他。見他那着急的樣子，我也頗感過意不去。可是，當我憋着一肚氣，拖着疲累的身子走進電梯，我便控制不了自己。說來可笑，在求學的時候，我曾

很喜愛繪畫，且立志要做個畫家。可是，現在我只能做個被人厭惡的塗鴉者。

好了，春老頭叫人來把電梯的四壁油漆一新，這等如給我預備了新的畫布。

## 三

這眞是報應！電梯油了新漆之後，便引來了劫匪，一連發生了三宗電梯劫案，被劫的都是本大廈的住客。

我不是幸災樂禍，但在電梯壁上我刻道：

「春老頭，無×用，任由劫匪出入平安。」

幾天之後，我如平常一樣，憋着白天所受的一肚子氣和全身的疲累回家，電梯中又只得我一個人，我拿出準備開門用的鎖匙，手癢癢的，又要刮它幾筆，罵罵白天給我受氣的那些雜種！可是，突然，我覺得電梯中有點異樣，抬頭一看——

呀，電梯中已裝了防盜錄影機。那錄影機的鏡頭像貓頭鷹的眼睛虎視眈眈，作三百六十度的旋轉。

好險！這時候，春老頭一定坐在樓下的管理處，密切注視螢光屏上從錄影機傳來的影象。對於電梯乘客的一舉一動，他都一目了然。幸而我及時收手，否則便讓他發現了秘密。

自從電梯裝了防盜錄影機，我便不能在電梯壁上寫那些令人痛快的「三字經」，不敢在它上面畫公仔，畫我憎惡的人的醜像。

像「癮君子」斷了白粉，我感到痛苦。帶着綳得緊緊的神經和疲累不堪的身體回家時，我彷彿感到缺少了什麼，感到一肚子氣無處發洩。

我感到抑鬱。

我脾氣暴燥。

我憎恨那一副防盜錄影機！

每一次，當我下班回來，走進電梯裏，一眼看見錄影機那虎視眈眈的鏡頭，我便忍不住瞪起眼，望着它。雖然，我看不見春老頭，但春老頭在螢光屏上看得到我。我要給他一點顏色看！

白天，每一秒鐘，我的精神都要集中在那些鈔票上；每一分力量，都要用來爲老闆賣命，以換取我、我老婆和我的孩子的生存權利。只有在電梯中的那一剎那間，單獨一個人，四壁密封，我才感到自由，我可以寫我喜歡的字句，塗我喜歡的圖象。只有在這三呎乘四呎面積，七呎高

的長方形箱子中，才是我的天地。雖然，每次置身其間，只是不到一分鐘的短暫，但我已經感到滿足，感到痛快。

可是，那一副防盜錄影機，把我唯一的自由剝奪了，把我唯一的天地破壞了。

我恨它！

## 四

那一天，下雨天，我又帶着疲累和抑鬱下班回來。我的心情，像天空一樣陰暗。我走進大厦，收起雨傘。當我經過管理處的時候，發覺春老頭不在，聯接防盜錄影機的電視顯影機也關掉了。

突然，我興起一個念頭……

我走進電梯，按了「16」字。電梯門關上了。電梯緩緩上升中。

如今，是我消滅我的敵人的時候了！

我舉起我手中的雨傘，用它那堅實的鋼桿，向防盜錄影機那貓眼般的鏡頭戳去！「克裂」一聲，鏡頭玻璃破碎了。

但差不多在同一時間，電梯驟然停下來，警鐘大響。

我呆住了。我料不到有這樣的後果。

燈號顯示，電梯位於九樓與十樓之間，半天吊。我成了甕中之鱉。

外面，警鐘長鳴，像狼嚎，鬼哭……

大約五分鐘後，電梯門被打開了。

抬頭望去，我的前面儘是人，手持木棒、掃把。爲首的一個，是春老頭。

人們一見是我，也楞住了。他們本來是來捉賊的。我看見，曾經在電梯中被打劫的三姑，她手中的木棍最粗。

「是你呀，你幹麼要打爛錄影機？」春老頭幾乎是吶喊地說。

「我……」我睜大眼睛，頭腦一片空白。

突然，我感到，我的前面是一堵壁，我又處身於四壁密封之中。這是我的天地。我快活，我興奮。我拿出開門用的鎖匙，在前面狠狠地刮了兩下，打了一個大「×」。

我看到猩紅的血，從春老頭的臉上淌下來。

我聽到人們尖聲怪叫。

我痛快極了，哈哈大笑……

然後，我被擁進了一輛囚車。

——一九七六年八月

# 長跑者之歌

何達

長跑者啊，你不寂寞麼？
從清晨跑到黃昏
從朝霞跑到夕照
從迷茫的霧中跑出來
又跑進蔽日的風沙裏
在濕濕的路上
在亮亮的湖邊
你跑，跑，跑
你不寂寞麼？

不，我不寂寞
我在動　我在飛馳
沒有時間留給寂寞
奔跑是一首無止境的歌
在這歌聲中我永不寂寞

奔跑是一首無止境的歌
在這歌聲中我永不寂寞

我跑過了我的童年
我的骨骼在奔跑中
變長
變硬
從那時起就喜歡邁開大步
在清風中奔跑
也在奔跑中
有韻律地擺動着肢體
揮灑出令人心舒神爽的清風

我跑過了稚嫩
在奔跑中我成長，成長

邁開大步
擺動四肢
每一步都多一分成熟
每一步都多一分堅定
我跑，跑，跑
我跑過了一首又一首的
長歌

這些歌兒眞長，眞長
一首剛罷另一首又升起
一個長跑者
只有在這歌聲中
才有信心
才有快樂

前進，前進
前進——
每一步的終結
就是下一步的開始
長跑者啊

你這樣不停地跑着
跑過了幾十個年頭
你不疲倦麼？

不，我不疲倦
一個長跑者是不會疲倦的
疲倦只是片刻的喘息
轉眼間又生出更多的精力
在奔跑中
精力是流動的溫暖
精力是不竭的甘泉
精力是金光閃閃的熱望

我跑過戰爭
也跑過災難
跑過青青的田野
也跑過莽莽的荒原
跑過冒着餘烟的廢墟
也跑過鮮血斑駁的戰場
跑過精神的痛苦

也跑過肉體的創傷
但只要在跑着
就永遠有希望

永遠有希望
像火炬一樣燃燒
長跑者啊
你的心眞像一個
永不熄滅的火炬
照亮着你的內在
也照亮了你的前途

你跑過高山
你跑過大橋
從滿眼新綠
跑到遍地金黃
從秋風瑟瑟
跑到白雪皚皚
只見你邁開大步
挺着胸膛

不停地跑，跑，跑
你不會衰老麼？
不，我不會衰老
在奔跑中
生命是永遠活躍
只要血
　在舒暢地奔流
只要肺
　在盡情地呼吸
只要心在渴望着
　遙遠的前方

在奔跑中
　你不會哀傷
在奔跑中
　你不會沮喪
一個長跑者
越接近終點
步伐越快
心情越歡暢

# 鑽一點，鑽得深

## ——短篇小說隨想之二

章玉

冬天來了。

窮失業漢蘇培爲冬天發愁。他考慮到一個較好的出路，是去坐牢。在那裏，比流浪街頭好。

坐牢之道是先須犯法。他打算到餐室白吃一頓然後就捕，又想砸碎店子的窗櫥讓警察來抓他，甚至想去調戲婦女，但都沒有成功。警察總不抓他。

當他經過教堂，聽到那情操崇高的讚美詩時，他忽然想到應當發奮做人，不要再犯罪了。偏偏在這時刻，一個警察的手按上他的胳臂，問他在這裏幹什麼。

「沒幹什麼。」他的回答是眞實的。

但警察不相信他，把他抓去了。被判坐牢。

這是奧·亨利爲人熟知的短篇小說之一，「警察與讚美詩」的簡單內容。

爲了方便說明問題，我選擇這麼一個故事，讀過這小說的人多，那就不用花太多篇幅去談那小說本身。

我想說的是，這麼一個短短的故事，却能夠誘發人們去思考許多問題。

爲什麼這個美國失業漢寧願選擇坐牢？牢獄裏的生活，竟比一些「自由」的人要好過一些？

這些人，過的是什麼日子啊！是什麼原因使人間有這樣懸殊的現象？

當這個失業漢想故意犯法的時候，却幾次都不成功。他想去吃白食，餐室裏的領班就看出他的衣着太破舊，一下子推他出門口去。他連這樣去犯罪的條件都夠不上。

又一次努力是去調戲女性，却遇上一個妓女，同是天涯淪落人！

他在街頭吵鬧，胡言亂語，希望警察認爲他「擾亂治安」，可是警察把他當做一個大學生，因學校球賽勝

利而過份興奮。對這樣的大學生，他們不干預。

這些過程，又令人聯系起美國社會的許多側面，以及各個階層的人不同的遭遇。

最後，出乎意料地，他被捕了。那又是什麼原因？在那「聖潔」的，引人「向上」的教堂門前，偏偏是不許一個希望向上的窮人在那裏逗留的，太可疑了，非要抓起來不可。

這又是什麼樣的社會觀念！

一個短篇，只寫了一個人的一段短短的經歷，就能夠引人思考那麼多的問題。這是它成功的地方。

經不起思索，內涵不深的短篇小說，就會受時間的淘汰。「警察與讚美詩」這樣的短篇小說，經受得起時間的淘汰，是有原因的，它對生活鑽得深。

我想起石油的鑽探。

人們要開採石油，先得肯定那個地方有沒有油，油在地底什麼地方，地層的構造是什麼樣子。通常的方法，是鑽井法。

鑽井隊選定一個有代表性的地點，打一口井，了解地下地質情況。現在的新式鑽盤旋轉鑽，能鑽到地下八千米。一面鑽，一面用岩心筒取出井下岩石樣品，進行研究。這樣，雖然鑽井的直徑不過碗口大，却能夠一層又一層、逐層深入，了解這地質的情況。並且可以推而及其他，了解這一片地的情況。

它只鑽一點，但鑽得深。它每鑽深一點，就對這片地多了解一點。

它在深深地鑽進一點之後，便使人們不只了解這一點，而是了解一片土地。

好的短篇小說，應當這樣。

作家的目光，像鑽探機，深深地了解了生活，鑽進了生活。從生活中取出了「岩心」，讓讀者看一看，都明白了，這社會，在表層之外，還有那麼多的內容。

這是一種典型的短篇小說。

# 寫短句

曲明

有等作品，讀了如飲酒剝花生，輕鬆，不費勁，頗覺有味。其原因之一，是文字生動，口語化，句子短。比方蕭銅，他不論寫小說或雜

文，造句都很短，這個特點是很明顯的。

例如這一段文字：

自外鄉來到台灣的兵士，一年又一年，年紀大了，沒家，沒業，眼瞧着有錢的人吃好的，穿好的，玩女人，上酒家，……可自己呢？可慘！可慘！回家鄉嗎？寡婦死兒子，沒指望了；好！那麼，這條性命，也就不值幾個錢，死，就死吧！反正活着也沒意思。（小說《兇手》）

這裏最長的一句，只得十個字，許多句子都只得一個字，兩個字，三個字，四個字，看來很舒服，不費勁。

事實上，平常人說話，很少有一口氣說幾十個字而不停頓的。可是，在今天的報章雜誌，新聞也好，評論也好，小說也好，散文也好，常常可以讀到一些長句子，三、四十個字接連不斷，中間連一個逗點也沒有，眞正是「鷄啄不斷」。如要把這些長句子「照本宣科」朗讀，恐怕非要中氣十足不可。至於有多少人聽得明白，也還是個問題。

長句子和西化文法是分不開的。不妨找些長句子看看，它的語法往往很西化，一個句子中，包括一大堆連接詞。子句之中有子句。當然，不能說寫文章絕對不可有長句。法律條文、科技論文、政治評論，爲求儘可能做到無懈可擊，有些句子是必須適當加長的。但日常文章，尤其是文藝作品，反映的是平常人的生活，讀者對象是平常人，文章造句還是以短較好。

蕭銅的作品句子短，一個原因是他的文字以北方普通話爲基礎，是地道的中文，受西化文字的影響較少。

要把句子寫短，如同要把文章寫短一樣，看來也非下一番工夫不可。

首先，它要求用詞遣字更加準確，集中，如俗語說，「啖啖是肉」。

我們讀小說《兇手》的第五節，就是蕭銅小說中很有代表性的文字。這一章節，全部約八百字。它像電影鏡頭推、拉、切、割、組合，重現了台北一條陋街小巷：煩雜，囂鬧，有小市民的生活氣息，有地方和時代的色彩。讀了可以發覺，作者對於人物環境，絕少用抽象和間接的形容，而是用直接和形象的描繪。本來，聲音不是形象和實質的東西，看不見，摸不着。但作者善於用幾組不同的字眼，去重現各種聲音：「公公公公公公」「鋼當鋼當」的火車聲；「哇啦哇啦，哎喲哎喲」的流行歌曲聲；賣豆腐的「鈴鈴鈴，鈴鈴鈴」的鈴鐺

聲……。這些，像是電影中的音響效果，對環境氣氛的刻劃，起了綠葉襯紅花的作用。

上述這個章節，一開頭是「特寫」：西門陸橋上，人來人往，車來車往。跟着是「畫外聲」：火車聲。然後是一個「推拉鏡頭」，火車由遠而近，由近而遠。短短幾句，便點出環境氣氛：囂鬧，煩雜。不但形象，而且充滿現場感。

要把句子寫短，如同要把文章寫短一樣，需要作者對事物的觀察精細準確，抓住本質，也就是所謂「一針見血」。

# 「私訂終身大觀園」

楊靜觀

人們形容那些舊小說、舊戲曲的老套，有那麼兩句話：「私訂終身後花園，落難公子中狀元」。

這兩句話，實在已把那些老套的故事概括得差不多。舊社會裏面男女沒有公開的社交，後花園是偷偷見面的最好地方。見面以後，私訂終身，要成親却不是易事。於是公子赴試，中途落難，經過一番辛苦，終於中個狀元回來，就什麼問題都解決了。從前那個看不起窮秀才的「岳父」，此刻認狀元做女婿唯恐不及了。大團圓的結局，也就來得非常順理成章。

讀《紅樓夢》，到第三十四回，那裏面有一段刻劃入微的描寫。

寶玉被賈政重重打了一頓，說他不學好。打後，黛玉去看他，哭了半天，抽抽噎噎的道：「你可都改了罷！」寶玉的回答却是：「你放心。別說這樣話。……」

晚上，寶玉覺得還需要向黛玉表示心意。他叫襲人去向寶釵借書，支使開她之後，就叫晴雯來，拿了兩條舊絹子，叫她送給黛玉。晴雯道：

「這又奇了，他要這半新不舊的兩條絹子？他又要惱了，說你打趣他。」

寶玉說：

「你放心，他自然知道。」

這兩條絹子送到黛玉那裏，黛玉起初給悶住了，經過揣度，才「大悟」過來，而且爲之「神痴心醉」。她明白

寶玉的意思，這是表達心思，表達他們本來已經互相試探過、表白過的愛情。這時她想得心頭波濤激盪：

「寶玉能領會我這一番苦意，又令我可喜。我這番苦意，不知將來可能如意不能，又令我可悲。要不是這個意思，忽然好好的送兩塊帕子來，竟又令我可笑了。再想到私相傳遞，又覺可懼。他既如此，我却每每煩惱傷心，反覺可愧……」

感情的波濤在她心頭藏不住，湧激欲出。她把自己的心意，題了三首詩在這兩方舊絹子上。

看到這裏，忽然想：這不也是「私訂終身」麼？私訂終身大觀園。不過，寫得一點也不叫人覺得老套就是了。

因爲寫得非常不落老套，使人甚至覺得這不能叫做「私訂終身」。但是，「私訂終身」本來就沒有一個規定了的儀式，一定要在月下擺香案燒香跪拜才行的。寶玉與黛玉兩人，從小在一起玩，一起長大。感情漸生，心意未明，二人先有過多次的試探，表白，然後到達了這樣一個交心的程度。他們的互相了解，甚至用沒有字的舊帕子，也就可以彼此「心有靈犀一點通」。他們用「私相傳遞」絹子的方式，代表了「山盟海誓」或者燒香跪拜，本質上，仍然是違反了禮教，自己決定自己的愛情。——這不是「私訂終身」是什麼？

不落俗套的原因是，作者寫出了這一對青年男女自己的思想、性格，他們各自的地位（社會地位和家庭地位），特殊的處境，等等。在這些特定條件之下，自然會產生他們自己獨特的表達方式。

因而，這一場「私訂終身」，非常生動，細膩，全無公式化的桎梏。相反，極濃郁的生活感，使人忘記或不願用任何枯燥抽象的字眼來形容這一段精警的文字。

那些老套的舊小說，舊戲曲，寫得老套，主要的原因是他們想要表達的內容，本來就是一個已定的概念，既要寫男女自由戀愛的「私情」，又一定要在最後把它納入不違背封建秩序的軌道，那麼，除了讓公子落難之後又中狀元，還有什麼好法子呢？

公式化的形式，是由枯燥的公式化的內容產生的。

《紅樓夢》的傑出處，正在於曹雪芹以他的彩筆，有集中、有提高地刻劃生活。眞正從生活中來的作品，是不會公式化的。

# 猴神哈奴曼

（印度）馬德古爾卡 作
穆 川 譯

作者是印度現代小說家，全名爲符揚卡狄斯·迪加姆巴·馬德古爾卡（Vyankates Digambar Mādgūlkar）。一九二七年出生於孟買的馬德古爾村。他曾長期在鄉下教書，後來又學美術，成了一個商業廣告畫畫家。一九四九年，他開始寫作小說，作品幾乎全以農村生活爲題材，寫得真實而生動，受到讀者歡迎，從此他即致力於小說的創作。後來還在全印度廣播電台的普奧納電台參加編製廣播節目。著名的作品是一九五八年發表的長篇小說《沒有牆的村子》（The Village Had No Walls）和短篇小說集《粗糙與光滑》（The Rough and the Smooth）。這裏選譯的《猴神哈奴曼》是他早期成名的作品之一。

——譯 者

這是六月裏的一天早晨，下過雨，又放晴了。一隻長得健壯結實的猿猴，不知從哪兒來到了這個鄉村。牠似乎很孤單，看不到有牠親屬的踪影。在咱們這一帶，猴子是很罕見的，罕見得足以引起每一個人的興趣和好奇。這是十年或十二年來，在這村子第一次見到這麼樣的一隻猿猴。誰也不知道牠打從哪兒來，是什麼時候來的，反正這早晨牠就出現了，活生生的，而且長得挺大，一把刷子似的尾巴高高翹起，就好像在給自己搧扇似的。牠筆直地走進了猴神哈奴曼的神廟，在廟裏呆了一陣，又再走出來，三蹦兩跳就上了屋頂，歇息在屋頂上享受着早晨陽光的溫暖，懶洋洋地一前一後搖晃着長尾巴。

世襲營神廟的廟祝潘杜就住在神廟附近，這天早上他剛好不在家，帶了馬兒到田野吃草去了。他的妻子帶着濃厚的興趣，睜大眼睛來望着那奇怪的猴子。她心裏想：老天啊，猴神來到咱們村啦！牠甚至還探訪過牠自己的神廟呢！廟祝一定得知道這事，於是潘杜他老婆，一把抱起她的小孩，跑去找尋她的丈夫。

鄉村小學就在哈奴曼廟的隔壁，一大羣不守秩序的小學生亂哄哄地來了，他們提着寫字板和書包，把書包蕩來蕩去，來到學校，都坐在學校門前的石級上，學校還未開門，老師還沒有飲早茶呢，所以這羣小鬼頭都得在外邊等着。

他們擠在一塊，坐在石級上，就像聚在電綫上的燕子一樣，把他們還未洗臉，尚惺忪未醒的目光望着閃耀的晨曦，望着陽光照亮的神廟的屋頂，看到了那坐在屋頂上的陌生而古怪的生物。他們的心中充滿了一種奇妙的快樂與興奮，而且帶着恐懼的情緒。

接着屠夫的兒子鼓起勇氣，走向前去皺起他那獅子鼻，扮鬼臉，想打擾那生物，其他的孩子也加進來興高采烈地叫着喊着，裝怪模樣，向那猴子挑惹。那猴子也用咆哮來回敬這羣孩子，露出牙齒，跳上跳下，想把孩子們嚇跑。

那屠夫的兒子撿起一塊沉重的石頭，瞄準並用盡全力向那猴子扔去，石頭擊中了猴子的背，那猴子吱吱叫痛，跳起一碼高，於是離開了牠棲息的屋頂，逃到一棵菩提樹最高的樹枝上避難了。牠一到了樹頂，就開始叫罵不停，孩子們這時都忘其所以，圍在菩提樹下，用石頭向牠猛烈開火。但那猴子機伶地躲在射程以外，舒舒服服地坐在樹頂，採摘菩提的嫩葉吃起大餐來啦。

這時，消息已傳到了潘杜的耳中，他跑回家，找了些隔夜麵包，走到菩提樹下去。他大聲喝罵那羣孩子，還擲

了一兩個孩子的屁股，設法將他們鎮壓住。

「走開！你們這些小罪人！你們向猴神哈奴曼扔石頭不覺得害臊嗎？他有什麼對不起你們的呢？」

那羣小鬼頭退到一個安全的距離，然後向潘杜辱罵起來，涎皮賴臉地揭那漢子放縱的性生活的私隱，但他們罵夠後就走掉了。

潘杜用手舉起麵包，想引那猴子從樹頂下來。

「下來吧，哈奴曼啊，請吃這塊麵包吧！」

那猴子却在繼續吃嫩葉，牠連看也不看潘杜一眼。

阿巴茲正要下田去，他已不出聲地看了這有趣的事好一會了。這老人家不以爲然地搖搖頭，連小孩子也知道哈奴曼神星期六是不會碰麵包的嘛。

「潘杜，今天是禮拜幾呀？」他輕蔑地問道。

「阿巴茲，今天是禮拜六。」

「你以爲哈奴曼在這一天會吃麵包嗎？」

「那怎麼辦？」

「你這蠢貨！拿些水果和果核來嘛！」

阿巴茲是個虔誠的老頭，他因曾進過香出了名的，每年祭神的節日都聽他佈置，在他家還常聚集人羣舉行唱歌的宗教集會，在村裏人人都十分尊敬他。

潘杜聽明白了老人的意思，趕快跑回家去抓了一把花生出來，再一次向那猴子作殷勤奉獻。

「下來吧，猴神，請接受這些吧！」

猴子連看也不看他一眼，牠翻起白眼皮，又長又黑的指頭搔起毛茸茸的胳肢窩來。接着牠又抓起另一撮嫩葉，盡往嘴裏塞。

猴子的冷漠使潘杜氣餒，他轉過身對老人說：「看來他是不會理我這個罪人的了，你去求他吧。」

於是阿巴茲從潘杜手中接過花生，開始勸誘那猴子，「哈奴曼啊，請接受這奉獻吧，我是你奴才的奴才，不要使我這老頭蒙羞戴耻吧！」

阿巴茲試過每一種引牠下來的辦法，用了神話傳說中所提到的每一種稱呼，最後那猴子決定下來了。

這時周圍已圍滿了很多看熱鬧的人，當看到那猴子眞的離開了牠躲藏的地方，開始下來時，大家都覺得驚訝和難以置信。

那猴子優美的轉身溜下樹來，直到一枝離地幾尺高的柯枒才停住。阿巴茲向猴子走過去，舉起捧着花生的手。猴子彎下腰，湊近來，牠用黑色的手抓住阿巴茲的手，臉上帶着一種窘惑好奇的表情，細細研究它。

「吃吧，你現在還猶疑什麼呢？」阿巴茲說。

突然之間，那猴子也不提醒一下，將頭往前一湊，狠狠地咬了老人的手一下，差點把它咬斷。接着，牠把長尾巴一擺，又攀上樹頂去了。阿巴茲痛得慘號一聲，頭昏眼花地跌坐在塵埃裏。圍觀的人衝上前去救他，小心地把他扶起，送他回家去。他們在他家用一些土方子給他療傷。阿巴茲的長子氣壞了。這老人不能幹活，至少在目前播種季節是個慘重的損失，得請兩個勞動力來頂替他的工作。

人羣中傳起一陣喃喃耳語，本來就有謠言說這老人同他媳婦之間有點什麼事的，這一定是眞的了。爲什麼呢？要不爲什麼猴子差點沒把他的手咬斷？現在誰也不敢上前去把花生遞給猴子吃了。爲什麼要去妄測神意呢？但另一方面，一位下凡的天神可又不能讓牠挨餓。那廟祝潘杜是不肯答應的，他吩咐他那只有八歲大的女兒去奉獻花生給猴子。

「哈奴曼啊，這孩子沒有罪惡，該沒有理由不接受她的奉獻啦！」

那小女孩手裏捧滿花生站在樹前，猴子從樹上下來，咬了她的小腿一口，爬上附近一株梨樹上去了。潘杜的老婆擂胸慘叫，不停用惡毒的語言咒罵那畜生，潘杜背上他那受傷的小女孩，動身到塔魯卡的藥房去給她敷藥。

這又引起了人們一番新的交頭接耳。

「廟祝沒有家教，你看，他那老婆也不是個善男信女，難怪他們的女兒挨咬啦！」

村裏的人可智窮計盡了，怎樣才能把那猴子勸誘下來吃東西呢？人們拿出他們的檳榔包，成羣結隊站在那兒討論同一的問題。

這時，猴子離開了金匠房外的梨樹，竄到鐵匠家附近的一株樹上。鐵匠放下工作，吐了一口嚼碎的煙葉，走去找他老婆。那女人正在照料她的嬰兒。鐵匠對他老婆說：

「喂，給我一點花生，那猴子已經來到我們門前啦！」

「你瘋了？讓那猴子滾進地獄去吧，你回去幹你的活！」

「可他是我們的客人啊，我們一定得給點東西他吃。」

鐵匠曾給人幹活，別人送了一包花生給他作報酬，他不顧老婆反對，便拿了一大把花生出去給猴子吃。那猴子看清四周沒有旁人，就走下來，咬了鐵匠大腿一口，村裏唯一的鐵匠也成了病號了，誰來修犁耙和裝車輪子呢？

這猴子在村裏從早上一直鬧到傍晚，簡直不像猴子而像隻瘋狗，對在牠身邊經過的人嗥叫不停。

最後，阿巴茲的長子失去耐性，他收集了一大堆石

頭，帶着這些作爲彈藥用的東西，往大樹走去。

「朋友，你已經幹得太過火啦！」他向猴子唾了一口。

他瞄準後，向猴子扔出第一塊石頭，猴子敏捷地躲開了石頭，接着咆哮着向阿巴茲的兒子撲來，但牠一眼看清敵人早有準備，手裏拿着另一塊大石，那猴子立即向附近的田野奔逃。阿巴茲的兒子現在可不放過牠了，他追趕那猴子，十幾個村裏的小伙子跟着帶了石頭棍棒，也追上來了。猴子很長一段時間能拋下追他的人，但他們追上兩三哩後，猴子顯出氣力不支了。牠失去了逃避石彈的機敏，在牠跌倒前，追趕的人向牠扔了一陣又陣的石頭。

追逐者形成了一個包圍圈，把牠困在中心，慢慢合圍來殺牠了。那動物有自知之明，懂得無路可走，逃不出去，牠的臉上開始帶着一種哀求憐憫、幾乎是跟人類共通的表情，到處亂轉。雜貨店老闆的兒子，一把拉住阿巴茲兒子的手，勸阻地說：

「喂，他在合起手掌呢！他要求原諒了！我們就放他一條生路吧。」

但阿巴茲的兒子怒不可遏，他拿了根棍棒衝上前去，向那猴子一棍接一棍亂揍，其他的人也殘酷地向牠扔石頭。一串鮮血從那動物的鼻子和口中流下來，牠抽搐地蹬了蹬腿，就不再動彈了。牠的手仍然緊緊扣在一起，像作揖求情一樣，牠破裂的頭沾滿了血和土。

阿巴茲的兒子眼中露出一種難過的神色，想了好一會，他說：

「我們留一個人在這兒陪着牠。小伙子們，其他的人去找鑼鈸、大鼓來，讓我們來給哈奴曼舉行一個莊重的葬禮吧！」

他的聲音出奇地柔和溫情。

雜貨店老闆的兒子難過地望着那堆血肉模糊的猴屍，說：「這可憐的東西死在我們手上，這可是件壞事啊！」

他自告奮勇留下來，其他的人則回村裏去。村裏的人聽見猴子死了的消息，都擁到哈奴曼神廟去，雙手合十地站在哈奴曼神像前。

他們說：「哈奴曼啊！請原諒我們吧！」

一隊唱歌的人跟隨那羣男孩走到猴子躺着的地方，敲鑼打鼓，唱着歌，他們把猴屍移到河邊，把牠焚化，就當他是個人似的。

阿巴茲對這件事傷心透了，等他的手傷好了之後，他在猴子被殺的地方建了個平台。

這地方現在變成了個神龕，迷信的人經過時，都合十禮拜，煞有介事呢！

# 余嫂

金依

廖明比老余幸運一點的是沒有死，只是手脚折斷，遍體鱗傷。

他是跌到一堆瓦燦上的，手脚先落地，故有此傷，但保住了頭顱，幸得不死。

余嫂伴送滿身鮮血、在半昏迷中的廖明到醫院。

救傷車上，救護人員用氧氣罩罩在廖明的口鼻上，余嫂在他耳邊低聲喚道：「阿明，你不要害怕，你沒事的。你什麼都不要記掛，不要想東想西，想些快樂的事情吧，安心養傷，外邊的事有我！」

廖明雖然神志模模糊糊，但余嫂的話，他一字一句聽得清楚。

他不能動彈，痛楚也使他很難有所表示，他只會翻動眼皮，余嫂看見了，她知道廖明聽見她的話。

「阿明，頂住呵！」余嫂還在說：「你出院之日，就是我們辦事之時。你要爭取這個日子呵！」

聲音很低，但廖明又動了動眼皮。

廖明給送到急症室，止血，包紮好了，送到病房，還要輸血。

他還要動手術的，手和脚是不是保得住，還不知道。

余嫂看着廖明被安排好在病床上，她也要離開了。

醫院門前，遇了慌慌忙忙，滿面淚痕的廖婆婆。一個街坊阿嬸伴送她來的。

「婆婆！」余嫂習慣這樣稱呼：「阿明已經照料好了，正在休息。」

「阿明怎樣？我要看他一眼，問他一聲。唉，怎會出這樣的事呀！」廖婆婆大喊大嚷。

「婆婆，你安靜一點。」余嫂道：「阿明沒什麼，他會好的。但他現在需要安靜，你別刺激他！」

「是的，你安定一點。」同來的阿嬸也說：「不要哭，別使阿明難過。」

廖婆婆果然不哭嚷了，余嫂帶她去看廖明。

隔着玻璃，看見廖明正在輸血，手脚都包紮着。

「唉，怎會出這樣的事呢！」廖婆婆不敢高聲，還是止不住低聲飲泣。

「棚架不好，我們早說過了。」余嫂道：「他們說，工程快完了，不肯換，這就害了阿明。回去得跟他們認眞交涉！」

「交涉有什麼用？人都傷了，也不知道會不會殘廢。」廖婆婆給帶落樓，還幽幽地哭：「我只得這個兒子，他如果殘廢了，唉，我——」

「婆婆，快別這樣！」余嫂道：「阿明會好的。我們好好照顧他，他不一定殘廢的。」

但廖婆婆非常疲乏，到了醫院前面走廊，她要坐下來休歇。

陪她來的阿嬸有事，余嫂謝過她，請她先走。

余嫂陪着廖婆婆坐在那冷冰冰的水泥檯上。

「釧媽，我跟你是一樣的命苦，」廖婆婆好像一時想起很多事：「正像剛才阿嬸陪我來時說，我你都是命硬！」

「什麼？命硬？」余嫂愕然，她驚異地看着滿臉皺紋的廖婆婆，心裏十分憐惜，一個早年死了丈夫的婦人，辛辛苦苦把兒子養大了，現在兒子又在安全沒保障的地方開工，以致跌傷了，險些還要跌死，怎是她老人家的「命硬」？

而且，怎麼還把余嫂她也拉在一起，都「命硬」起來？

余嫂腦子裏，一時也浮起了很多東西，當老余死去的時候，她就聽說過：「釧媽長得一副尅夫相，尅死了老余！」

她當時很氣憤，立即就去找那說這話的人罵了一頓：「你這樣說，老余是我害死的？公司都不要負責任了？地盤上那麼多人死死傷傷，都是我們女人所尅死尅傷的嗎？要不要立一條例，凡有工傷死亡的，都要捉老婆去治罪？」

那人理虧，也不敢再到處亂說。

余嫂也不把這事放在心上。

但是，廖婆婆怎麼也這樣說呢？難道以爲她「尅」了老余，現在又來「尅」廖明？

阿明的傷，明明是棚架不妥，明明是公司不肯修棚架。這樣或那樣的工傷，天天都在發生，她自小做這一行，死傷事故，她還看得少嗎？什麼「命硬」？她吁了一口氣，站起來。

「婆婆，你休息一下，要是精神好，我們一同回地盤走一趟。」余嫂道：「看看那個棚架，要他們重新搭好，不能再害別人了。你去看過就會知道，到底是我們命硬，還是他們心腸硬！」

余嫂說："婆婆，我們一同回地盤走一趟，看看那個棚架。要他們重新搭好，不能再害別人了。你去看過，就知道，到底是我們命硬，還是他們心腸硬！"

廖明做了手術，手還保得住，但一條腿因爲骨都碎了，只好鋸去。

然後，廖明給送到療傷的醫院去了。

廖明頭腦是清醒的，他知道，他已是個「傷殘人士」了，將來，他要撐着拐杖走路了。

他再也爬不了棚架，不能再做三行了。

余嫂要開工，不能每天都來看他，但老媽媽每天都來，送湯送水。

「釧媽呢？」廖明每一次都問：「有來我家沒有？」

「有是有，」廖婆婆道：「不過，阿明，我們要不要有我們自己的打算呢？」

「怎麼呢？」廖明有些心急：「她對你說過些什麼？」

「她沒說什麼，跟以前一

樣。」廖婆婆道：「只是，阿明，我們與她，還有兩個孩子，這一次，你——」

「媽，你不用說，我也知道。」廖明道：「但是，她來看我，也沒埋怨過半句。」

「她雖然不說，只是，你知道她心裏怎樣？你現在——」廖婆婆瞅着廖明那隻斷腿，她說不下去。但是，廖明自己心裏明白，他是殘廢了，還能跟余嫂結婚嗎？

他清清楚楚的記得，在救傷車上，正當他在被急救的時候，余嫂在他身邊說過的話，尤其是這一句：「阿明，頂住呵！你出院之日，就是我們辦事之時。你要爭取這個日子呵！」

余嫂說：「你什麼都不要記掛，安心養傷，外邊的事有我！」

一句句都是那樣明明白白的，一點也不含糊，正如余嫂平日爲人那樣。

阿明相信余嫂。當他受了重傷，生死未卜之時，她說出這樣的話，那眞是出自肺腑的。

阿明爲此增添了勇氣，頂住了治傷期間的許多痛苦，克服了自己的煩躁心情，努力跟醫護人員合作。

工友們也來看過他，對他說，余嫂又要開工，又要爲他奔走，沒空常常來，叫他安心靜養。

但是，自從他少了一條腿，他心裏也好像缺了一樣東西了，那是——自信。

一個殘廢人，還能做人丈夫嗎？

將來，他自己怎樣生活，自己還不知道，如何養活老母，也沒把握，又怎麼結婚？又怎樣照料阿釧和阿錦？

他這時想：「余嫂在救護車上跟我說過的話，當時是很眞摯的，但她一定沒有考慮到我今天的情形。」

他又想：「在我來說，也不該連累她，就是她爲了恪守諾言，願意嫁我，我也不該讓她苦痛一生。而且，人家會笑她，好嫁不嫁，嫁個殘廢人。人家還會笑她命硬，『尅夫』，殺氣大……多難聽的話都有，就算她頂得住，我也不能讓她受這樣的委屈……」

他想得很多，很多，簡直是太多了。

他決定硬着心腸，要跟余嫂說清楚，他沒有資格跟她結婚。以後，大家就算是好朋友，或者作爲兄妹，他出去之後，自尋生路，決不要連累她。

主意定了，他對母親說：「你見了釧媽，叫她來看我一次，我有話跟她說。」

第二天，廖婆婆來了，這一天，廖明開始學走路。

他撐着使他傷心的拐杖，在護士攙扶下，一步一步地，吃力地走。

他看見又是老媽媽一個人來，怔住了。

「你沒叫釧媽來？」他叫護士扶他回床上。

「叫過了，她說，她自己會來。」廖婆婆說：「她叫我準備搬到她家去，她正在收拾東西。」

「搬到她家去？爲什麼？」廖明問。雖然，他知道這是他和余嫂原定的計劃，但是，難道今天她眞的還要實現這個計劃嗎？

「唉，大概是要節省一點開支吧。」廖婆婆道：「你的賠償還沒正式拿到，現在只是釧媽到公司暫支些生活費給我用，或者她以爲這樣太艱難……她說是，住在一起，大家好照顧些。」

「媽，不要搬去。你千萬不要搬去！」廖明激動地說：「你叫她來見我，我會跟她講清楚的。」

「你要跟她講什麼？」廖婆婆担心地問。

「以前的事，算了。」廖明低聲道：「像我這條腿一樣，算是沒了。」

廖婆婆呆了一呆。

「這事，我只是說說，可不能給你拿主意。」廖婆婆心情矛盾，流下淚來。一邊拭淚道：「只怪她命不好，我也明白你的心情。可你得好好對她說，因爲她還沒說過這樣的話，而且，她一直在爲你奔走。」

「我知道，」廖明說：「媽，將來我要領個小販牌，用那些賠償的錢做本，去做小販，我一定養活你。」

「明，你這樣，就算媽去打份住家工，也得活下去。你再別多想了！」廖婆婆又哭了。

「媽，你扶我一把，我又來學走路！」廖明掙扎着起來，去摸他的拐杖。

廖婆婆吃力地扶着他。但廖明不慣用拐杖，向前一仆……

「我來，我來！」一個人迅速地走到跟前，一手扶住廖明，另一手扶住廖婆婆，是那麼有力氣，把兩個人都穩住了。

「釧媽！」廖明母子同時驚叫起來：「你幾時來的？」

「剛剛進來。」余嫂滿面笑容：「我今天沒去開工，去辦了幾樣手續，回家收拾一輪東西，現在把阿釧和阿錦都帶來了。她們年小，不許進病房，在外面玩呢。來吧，我扶你出去！」

「我扶他不動呢。」廖婆婆說。

「明，慢慢走，我跟他們說過，替你裝條假腿。」余嫂說：「用假腿比拐杖好，我去看過了。」

「你看過？」廖明見了余嫂的笑臉就開心，這些時想的，幾乎全都忘了。

"明叔，走呀，自己走給我們看，成嗎？"小阿錦笑道："這是草地，跌跤也不痛的。明叔，試試看。"

「看過，剛才也到過醫院寫字樓，給你簽了字。」余嫂扶着廖明，慢慢走出病房，沿着走廊出去。外面是個大草坪，阿釧和阿錦正在草坪上跑跑跳跳。

「明叔！」阿釧和阿錦高興地跑過來。

以前，她姊妹倆歡迎廖明，一個人抱他一條腿，現在一個抱住他唯一的腿，另一個只好拉着他一隻手。

「明叔，走呀，自己走給我們看。成嗎？」小阿錦笑道：「這是草地，跌跤也不痛的。明叔，試試看。」

「你們讓開，我扶着明叔，他會走。」余嫂向兩個女兒說：「現在只是練練體力，將來裝了假腿，就好走了。」

余嫂扶着廖明在草坪上慢慢走，廖婆婆跟在後面，阿釧和阿錦在前面跑跑跳跳，老人家看了，也很開心。

走過草坪，在一棵樹下，有兩張

石櫈，余嫂扶廖明坐下來。廖婆婆坐到另一張石櫈上，看阿釧和阿錦在草坪上追追逐逐，摘小花草玩。

「明，你出院，就回家。」余嫂道：「我今早收拾好地方，過兩天先去搬你媽過來，你出院，大家就團聚了。」

「什麼？這就——」廖明本來下了決心，想好了好些話，但是，結結巴巴的，說不出口。

「我不是對你說過嗎？你出院之日，就是我們辦事之時。」余嫂道：「這房子，是我作戶主，我結婚，你和你媽當然要入戶。不過他們要辦些手續，要看結婚證書。這些你出去後再辦，先住進來再說。」

「我——我想——」廖明仍是結結巴巴。

「我早叫你不要想東想西，你却還是想！」余嫂道：「你不必說了，我替你說了吧，你跛了，怕連累我，對不對？」

廖明瞪着眼，他更說不出話了。他不料余嫂完全看透他的心，而且單刀直入，一句話就把他亂麻一般的心絮挑破了。

「男人大丈夫，做事沒個利落！」余嫂微笑道：「如果這次跌跛的是我而不是你，你會以爲我連累你嗎？」

「怎麼會呢！」廖明忙不迭道。

「這就是了。」余嫂還是在微笑：「我看你媽的神情，我就知道你在想東想西，自尋煩惱！」

廖明紅了臉孔，他慚愧，很慚愧！

「別再這樣想，知道嗎？」余嫂低聲說着，看着他，廖明也看着她，他看見這個直爽的、精明的，身體結實，粗粗壯壯的女人，原來還是那樣的眞情，那樣的嫵媚，那樣的體貼入微。

而且，那樣的深深愛他，那樣的不嫌棄他！

廖明不禁熱淚盈眸，他抓緊余嫂的一隻手，什麼話都說不出來。

一切盡在不言中。而余嫂，仍然在微笑。

那邊石櫈上，廖婆婆正在教阿釧和阿錦小姊妹鬥草，嘻笑聲喧。

「還有，你不要聽人閒言。」余嫂又對廖明說：「將來你住的雖然是我的房子，但也是你的房子了。那些人開玩笑，說我什麼招郎入舍，我說，是呀，我連婆婆都招進來了，怎麼樣呀？那些人只好說：『那麼，恭喜你了。』我便說：『謝謝！』他們只好走了。你出去後，也一定有人說這說那——你可以想想他們會說什麼的——他們那樣關心，我們都要謝謝他們，對不對？」

廖明點着頭，用袖子拭了快要跌下來的淚水。他笑了。

他還沒想到的，而看來將來一定會遇到的，余嫂全都想到了。

廖明的心完全安定了下來。

他失去一條腿，但是，有了她，他站得起來，挺得起來！

「裝了假腿，學學走路，也許可以不要拐杖的。」余嫂道：「只要走慢點，不打緊，上不了棚架，就做別的。到地盤煮飯也好，當小販也好，出去再說。粗茶淡飯，我們還不慣麼？」

廖明又點頭。他心裏的結，一個個解開了。

「怎麼你今天只會點頭？」余嫂又笑了。

「你都說了，」廖明苦笑道：「都說得對，我準備說的，都是廢話，不說也罷！」

「你呀，以後也別想那些不頂用的東西！」余嫂推了他一把，連忙又把他扶住了。「說我們命硬麼？我說那些麻煩東西，越想越命硬，越聽越命硬哩！你媽勸過我，別像她以前那麼笨，眞對，我才不笨呢！」

阿錦疲了，一身汗水，跑過來，余嫂給她抹去頭上的汗珠。

「該走了。」余嫂喊道：「婆婆，我們走吧。」

廖婆婆拉着阿釧過來，余嫂道：「婆婆，我跟阿明說好了，過兩天替你搬家，他出院，就回家去。」

廖婆婆瞪着廖明。

「媽，搬吧。」廖明說：「眞的，搬吧！」

「阿明，你不是說——」廖婆婆仍是愕然。

「媽，這次，是我的主意。」廖明道：「你別老說我沒主意了。搬吧！」

「你怎一時一個主意？這是眞主意了嗎？」廖婆婆仍是要問清楚。

「我相信，是眞的。」余嫂笑着，一手攙着廖婆婆，招呼一位經過的護士，託她把廖明扶返病房休息去。

阿釧阿錦向廖明揮手道別：「明叔，快些回家呀！」

護士扶着廖明，廖明還不願走，他看着余嫂帶着一老二少，在陽光鋪滿的草坪上，慢慢走下山去。他心中歡快難言，看着她們越來越小的背影，恨不得立刻長上翅膀，飛到她們的身邊！

（下）

插圖：阿立

# 苦痛的梯級

過千帆

今年的夏天，有過喜人的日子，我們一家從沒有這樣快樂過。

我的最小的女兒琪琪畢業了。人家都說，一個當小白領的父親，憑着那份微薄的收入，供兩個兒子上完中學，還讓女兒讀完了師範學校，爲社會提供了可用之材，眞不容易。

可是，今年的夏天，也有過惱人的日子，我們一家從沒有這樣担憂過。

琪琪從師範學院畢業了，職業問題幾經周折，工作崗位渺無頭緒，我們的家好久已沒有聽到一個少女的笑聲，近日來她還失去了過往的勃勃朝氣，變得鬱鬱寡歡。琪琪

整個人陷進了苦悶的泥淖中了。

爲了這，我們幾次來給她慰解。

我和她媽媽都說，求職的事成敗不由人，就是急不得，反正家裏也不是容不下她一張吃飯的嘴。琪琪聽了這話，一氣就半天不向我瞅睬，老伴私下裏向我透露，是她怪我做爸爸的太瞧不起自己的女兒。

她的兩個哥哥也說，他們中學畢業之後，求職問題也不是一帆風順，今天這個社會對於她亦沒有什麼不公平。琪琪聽了，盯着書案上大叠寄發剩下來的求職信，鼓起腮默默地掉眼淚。

我們的慰解顯然沒有半點作用，琪琪依然陷在煩惱中；而且，這種情緒像細菌一樣，瀰漫於家裏的每個角落，在我們幾個人中間傳染開了。

老伴愛女心切，整天在我耳畔嘮叨，說我是女兒的爹，在社會上謀生幾十年了，怎麼眼看着女兒有困難也無辦法幫她一把。

幫什麼呢？讓我去央人也弄來一個小白領的職位麼？老伴又不是不知道自己女兒的脾氣，琪琪嘴邊就掛着這幾句話：我當年是怎麼去讀師範的呢？我是因爲對教育工作有興趣呀，如今師範讀完了，要學非所用，我才不幹哩！所謂人各有志，何能相强。

夏季已經過了大暑，還有十來天便是立秋。越是接近學校的新學期，琪琪的職業問題就越是少了解決的希望。我注意到她每天早上撕掉一頁日曆的那種又遲疑又煩躁的手勢，小妮子急煞啦。可我却另有想法，就讓日子快快過去吧，省得她再死心眼一意去找教席。這整整一個夏天，我都給悶死啦！

不知道老伴幾時跟兩個兒子開了家庭小組會議，而且作出了決議，這才來通知我去執行。她說：

「琪琪的職業問題還沒有到完全絕望的時候，你得給她去找找老楊——」

「你要我去找誰？」

「楊叔鈞，你的老同學。」

我有點愕然，一時沒有領會她的意思。

「人家在公立學校教書二十多年了，也許他能夠給琪琪找到一份職。」妻說得清楚利落，她顯然跟兩個兒子把事情談透了。

我沒有馬上答應她，却想到那個度過三十年粉筆生涯的老同學楊叔鈞。每一年老同學的兩次叙會上總要看到他，淺談中知道他曾在幾家私立中學任物理科教師，後來

才轉到不知什麼地方的一家公立學校去，一些知道底細的同學又告訴我，他還是那家學校的校務主任哩。

老伴見我沉默沒反應，就一口把事情說定了。看情勢，我非要去找一次楊叔鈞不可。說是拗不過老伴也好，說是跟老同學聯絡聯絡也好，我就決定去啦，而且還決定帶了琪琪一起去，有什麼話就讓她自己開口說。

我們父女倆的突然造訪，使楊家的男女主人都感到有點意外，可是一談開來，很快就熟絡自然了。這位老同學原來對人熱情，就連他的太太也是十分爽朗隨和的。女主人去倒茶。琪琪出奇的眼光一直盯着那位父執，想說什麼，却說不出什麼。但是，她終於開腔了：

「楊伯伯，你是體育教師？」

「何止是體育教師，全科都包下來啦！」他幽默地笑道，「你是因爲我這黝黑的膚色，有點——」

「老同學就不怕跟你開開玩笑，」我打岔說，「不知道你底蘊的，就以爲你整天跑工地，幹三行的！」

「嗬，嗬，這比跑工地的還厲害哩。我一天二十四小時都在郊外。已經二十年啦！」老楊大笑了。

捧着茶走過來的楊太太也笑了。

「你——」我不知老楊夫婦的意思，也跟着笑了。

「我任教的那家公立學校在離島，塔門。這個地方老香港當然知道啦。」

女兒皺皺眉頭，顯然覺得這地名陌生。就是我這個老香港，也還是第一次才聽到。

老楊從抽屜裏拿出來一幅香港地圖，沿着九廣鐵路指去，最後才在鐵路線附近一個小點旁邊停了下來。

嘿，塔門就在這裏。沒有放大鏡，怕找個半天也找不出它來！我忍不住就問老楊：

「在地圖上都那麼難找，若要眞個到那地方去，怕路也是不容易走吧？」

「先趁火車，再搭小渡船，然後步行一段路，從市區到那裏，單走一程，至少也要花三個多小時！」

老楊說得那樣平靜，連他身邊的楊太太也顯得那樣安祥。而我和琪琪早已爲之咋舌了。我忍不住又問老楊：

「你每天到學校去上課，一往一返——」

「除非一天有四十八個小時吧，是嗎？」老楊撥了撥黝黑臉額上的斑白頭髮，還是笑得那樣幽默。「我是住在那邊的，在塔門，我另置了一個『家』了。」他把那個「家」字說得那麼特別，以致楊太太也帶着笑地狠瞟了他

一眼。

「他在塔門租了一個小樓房，逢上星期六就從塔門回市區，星期日提早吃過晚飯，又趕回塔門去。」楊太太替丈夫補充說。

「楊伯伯是一位鄉村教師，可敬，可敬！」琪琪感到一點兒激動了，她是衷心說出這句話來的。

老楊還是那樣的平靜，他嗬嗬笑了，對於琪琪的表示敬仰連連擺手。

我關注的却是另外一個問題：獨個兒離開家庭到僻遠的地方生活，會有多麼的不方便！

楊太太彷彿摸到了我心裏想的，便說：

「這樣的日子是很不好過呵，每個星期六回家來一趟，才吃過兩頓飯，又說要回塔門去了。禮拜天一早我就得給他收拾好一個星期要穿着的衣服，要吃用的餞菜，什麼鹹蛋啦、鹹魚啦、臘腸啦。鄉下地方，要買點什麼都不容易呀。」

我一下想到了抗戰年代那逃難的日子。

「有一個禮拜六，遇上懸掛三號風球，颳了大風雨，他從塔門回來，踏進家門，嚇了我一大跳，人不像人，鬼不像鬼，從頭到脚全都濕透啦！」

我輕輕嘆了口氣，聽楊太太往下說。

「有一個冬天的禮拜日，氣溫降至三四度，坐在家裏也冷得牙關打戰，我却要提着那大包小包的東西送他上火車，看着北風呼呼下他踏上火車的背影，眞叫人心酸哪！」

「老楊，你本來不是在市區兩家中學教物理的麼，怎麼跑到鄉下地方去——」我幾乎沒有等楊太太說完就又忍不住問了。

老楊沉默了一會，彷彿要整理一下自己的情緒，但是看得出來，他的心情沒有半絲微波。

「我在兩家中學担物理科拿到的薪金，還遠抵不上在那鄉下地方拿到的！」老楊微微的攤開雙手，好像在說，事情就是如此簡單。

「我看不只是這麼簡單吧，聽說你在塔門那家學校當的是校務主任！」我衝口而出。

想不到我這句話，使老楊驟然收斂了剛才的笑容，他再不是那樣平靜了，帶着自嘲自諷的口脗說：

「是什麼樣的校務主任呀，其實只是個教員，說得老實點，也是個校工！」

「你有所不知，那家學校只有他一個人，編時間表

啦，上課啦，全包起來啦。」楊太太搭腔說：「你們既是老同學，就不怕見笑囉，每天上課、下課，他要敲鐘，那三四十個小嘍囉放學了，他要打掃課室，三歲大的小學生在那裏撒了一地尿，他還要親自動手給小孩剝褲子、擦乾淨地板哩！」

老楊臉頰上的肌肉不自然地抽搐了幾下，他苦笑着，做個手勢，不讓太太說下去了。

我突然感到說不出的內疚。同老楊是幾十年的老朋友了，他這些日子以來過的是怎樣的教學生涯，我竟然不聞不問，全無所知。

「沒辦法，我一家六口，靠那份中學教員的薪金，養不活他們！」老楊變得眞快，他又回復了剛才的平靜。

這時候，我產生一種特異的念頭，似乎是爲了補償過去對這位老同學的關心不足，現在就希望知道他多一些，了解他多一些。我一邊向老楊道歉，一邊向老楊表示了這點意思。

「儘是酸呀、苦呀的故事，你們父女有興趣聽麼？」老楊一眼看到琪琪正在注意着書案玻璃板下壓着的一張舊照片，便說，「好吧，就從這張照片說起吧。」

於是，他慢條斯理地說起來。

「那是廿三四年前的事了，我跑兩家私立中學的物理課，可是養不活一家人，實在得想辦法增加一點收入呀。眼看着同校的兩個同事，到當局辦的在職教師師資訓練班上了兩年課後，取得了檢定教師的資格，後來找到了官校的教職，一開頭就拿了七八百元的薪金，眞是天都亮了啦！」

要有檢定教師的資格，才能在公立學校取得高薪，這個制度，老楊不說，我倒是不大清楚。

「於是，我也去報名投考師資訓練班，而且被取錄了。原先我存有怯意，自己離開大學這麼多年了，當了教師又這麼多年了，還能不能再當學生呢？」

不容易呀，因爲不僅年紀大了，而且資格也老了！——我在暗裏想。

「走到課室去，這眞是個奇異的小世界。」老楊順手指住書案上那張舊照片的人像說，「喏，這個白髮蒼蒼的老教師，你們猜猜他到底有多大年紀？站在他旁邊的那個腹大便便的女教師，她已經是幾個孩子的母親？最後一行中那個瘦瘦的矮個子，是個有多少年辦學經驗的老校長？他們要取得檢定教師的資格，都來接受師資訓練了。」

「也是爲了那份較高薪酬，他們都爭着來了！」——

因爲這是對教師尊嚴的傷害，我連忙把這句幾乎要吐露出來的說話吞下肚裏去。

「這又眞是個奇異的學習場所。這一百幾十名在職教師，面對着教壇上的年青講師、教授，扮演了最虛心的學生的角色。他們規規矩矩、恭恭敬敬、勤勤懇懇，有時是舉手發問，有時是起立回答問題，有時是伏案奮筆疾書，且不說他們在離開課室之後，怎樣一次再次去整理筆記，去啃筆記了。」

老楊有點情緒了吧，他怎麼能把一羣教師描寫成幼稚、可笑的傢伙？有道是：活到老，學到老，學無先後，達者爲師呀！

「兩年過去了，畢業考試就在面前。他們剛才爲學生監考，現在自己已坐在應試室裏埋頭回答試題；他們一手在批改學生的升級試卷，一手在熬自己的畢業論文。這是個什麼滋味呀！」

老楊說得那樣眞、那樣深，可我這個局外人確實是辨不出他們的兩重生活、兩種心情的個中滋味。

「這一羣老學生爲了應付畢業試，個個都有一段勤奮動人的故事。有的帶了筆記本，避居新界，窗下苦讀；有的三五成羣，到旅店租了個房間，足不出戶，日夜鑽研。」

人上了一點年紀，家庭就要多帶來一點負累。他們連一個比較安靜的學習環境也不容易得到呀！老楊說的故事，我是理解的。

「等到一旦畢業名單公佈了，人們如癡如狂地站在榜下搜索自己的名字，有人笑逐顏開，有人呆若木鷄。這是什麼一回事，也不必我來細說了！」

當然哪，這是個關係他們前途的時刻，比之學生們對自己升級、降級的問題要嚴重百倍、千倍！

「我怎樣也難以忘記那一幅令人心酸的圖景，那個自嗟時運不濟的老教師，竟然有『教育心理』一科不及格，他呆站在那裏，兩眼發紅，額冒青筋，好久好久，才懂得吁一口氣，嚇得跟他在一起的看榜人不知說些什麼安慰話才好。」

這個老教師名落孫山，我也不禁爲之浩嘆！後來他又怎樣呢？我竟然關切起他的後來了。

「他的故事還沒有完哩。」老楊歇了歇再往下說，「他要在指定的日子內去補考。在這之前，他手不釋卷，日以繼夜的去溫習，人們突然發覺好多天來失去了他的踪跡——」

老楊的聲調低沉起來，簡直不想說下去。我也屏息斂

容，預料着這故事的可能發展。

老楊清了一下嗓子，終於又往下說：

「補考當日，這個不幸的老教師沒有到場。事後有人看到報紙，一則社會新聞寫着：一個年約六十歲的老人，倒斃在維多利亞公園一張遊人坐椅旁，椅上擱置着幾本筆記簿，還有兩冊《教育心理學》，估計是死者的遺物。初步觀察，死者死於腦溢血，現場無可疑跡象——」

「但願這只是一個虛構的故事！」我的心震顫了一下，幾乎驚呼起來。

「不，是個百分之百的眞實的故事！」老楊有點黯然。「我們這張畢業照片沒有留得下他的影子，我永遠也沒辦法教你認識他，——算了吧。我們那一屆的師訓班學員，每人都給他送了一點奠儀，聽說他的家境不好，兩個兒女怕要失學呢。」

我不能再追問下去了，反正這個故事只有是悲劇的結局。身旁一陣長長的嘆息驚動了我，這時候，我才好像突然覺察琪琪在我的身邊，她一直在那裏聽着故事，長時間的沉默，只說明了她心窩裏有着不可言宣的險惡波瀾。

「我的話說得太多了！」老楊打破了沉寂。「我說過，那些儘是酸呀、苦呀的故事，你們父女不愛聽！噯，還是吃點東西，隨便拉拉家常好啦！」

他站起來，要請我們到那邊餐桌去進午點，這時候，我才發覺女主人早已走開了，這一陣正在爲我們準備午點。

「是啊，我就叫他別儘是說酸呀苦呀的故事，他現時捱塔門那份職，還不夠酸，還不夠苦？一年到頭就只有那麼一個暑假，喏，暑假都要過完了，他的那張黑臉才白了點，又得去曝曬陽光啦！」楊太太在我們面前數她的丈夫了。

「我又不是要去當花旦，要一張又白又嫩的臉孔幹什麼！」老楊又嗬嗬地笑了。

吃着午點，我還想知道老楊當年怎樣去了塔門，又怎樣一待便二十年。

「我沒有人事關係，找不到個市區的官津學校教職，塔門路遠，又是窮鄉僻壤，工作條件清苦，於是人棄我取。原先以爲是暫時性質，哪知道一直沒有別的機會。二十年了，天天對着三四十個小學生，也習慣了！」

老楊淡然的態度，使我認識了生活熔爐能夠煉就非凡的能耐。

「反正我也幹不長了，規定五十五歲就要退休啦，我今年都五十四了。」老楊又悠然地說。

「我看他精神還不差，叫他申請多幹兩三年——」楊

太太瞟了丈夫一眼。

「嘿，還申請什麼，不會批准的。如今是僧多粥少，當局巴不得退休一個送兩個！」老楊呷了一口奶茶，黯然地靠在椅背上，他已在惆悵於未來的退休生活了吧。

聽了老楊最後一番話，我決定不提琪琪的事了，反正我此來就不是只有這個目的，何況琪琪自己也遲遲沒有開口。

從老楊家出來，我和琪琪漫步走着。

「跟楊伯伯談了半天，我想得很多。」琪琪輕輕說。

我點點頭。却問她：

「你想了些什麼？」

「我原先以爲只有我們剛畢業的師範生找個教席難，哪知在職的教師要謀個高薪的教席也不易。」琪琪說完了望望我，然後反過來問我：「你又想了些什麼？」

我頓了頓，就說：

「想到那些爬着苦痛的梯級的人！」

琪琪一時不明白我的意思，她停了脚步又望望我。

「爲了抓取擱在梯子頂層的那隻飯碗，他們憋住氣，咬着牙齦，一級一級地爬上去。」

琪琪凝神地想，好一會，她似乎意會了。

「像楊伯伯那樣，爲了抓取那隻飯碗，就放棄了自己教的物理科，就去當師訓班學員，就到鄉下去充當猢猻王！」

琪琪末尾的一句話，使我聽來有點礙耳。

「你不是說過楊伯伯在那樣的地方散播文化種子是可敬可佩的麼？」

琪琪莫名地笑了笑，然後又肯定地說：

「當然！」歇了歇，她又補充說，「如果有一個像塔門那樣的地方需要一名教師，我會去應徵！」

我讚賞地望琪琪一眼。

「可不是嗎？又白又嫩的花旦臉孔不能當飯吃！」接着琪琪又加重語氣說，「我不能不正視這個事實，今年九百多名師範畢業生，才只有二百多人謀到教職！」

好個有現實意義的事實！我用勉勵的眼光再望琪琪一眼。

「只是，我眞不明白，爲什麼有人說師範生和官校教師，都是天之驕子？」琪琪希望從我那裏得到解答。

我也聽個有人艷羨他們的話：長長的假期，短短的授課時間，厚厚的薪酬，亮閃閃的金飯碗！可是，我也不明白。

余盈

# 獅子山下

燈下，老祖母拉開了一個古老的抽屜，拿出許多零星的小物件。

就實用價值來說，這些簡直是廢物。但老祖母那顫巍巍的手，一件一件地拿出來。那手勢，那慢慢的節奏，那感情的韻味，叫人覺得，那些小物件，樣樣都是珍品，都是多年生活所浸潤過的寶藏。

一隻不值錢的假寶石戒指，一個暗黃色的金屬小盒子，一些遠年的舊信，信的內容再普通不過，幾句例行的問候，對一些平凡已極日常生活的幾行簡單的交代。

還有，一張藥方。紙都發黃了。發黃的紙上，寫着中藥的名稱與份量。

還有幾乎霉銹了的鑰匙圈，錶帶，小剪刀……既不值錢，又乏實用，全都不妨扔掉。

然而，老祖母收拾一番，又把這些「廢物」，珍之重之，好好地放回抽屜裏，放得整整有條，使每一樣小物件都安於其位。

這些小物件，有的是感情上的價值，濃濃的感情價值。它們散發着回憶的柔光。

回憶眞是一樁奇妙的事體，它可以爲許多物件賦予生命。

一件最平凡的物件，經歷了長久的日子之後，它就有了價值了。因爲，在它身上，依附着數不盡的生活印象，數不盡的生活韻味。

「奶奶，告訴我吧，爲什麼要留起這個鑰匙圈？爲什麼要留起這封信？爲什麼——」

老祖母說起來了，慢吞吞地說，說一些遠年的舊事。這些舊事，因爲它舊，在孫輩的感覺裏便反而是「新」了。

這些舊事，與眼前的新環境多麼不調和！

窗外隱隱約約，傳來汽車聲。偶然，飛機在天空掠過，發出壓耳的轟鳴。

老祖母和孫兒一起，走出小露台望了望。露台外邊，一片現代化都市的景色。但是，望着這些現代的景色，老祖母腦子裏想着的仍然是舊事，遠年的舊事。

「看見獅子山麼？」老祖母問，用手順着露台的左方，向遠處指了指。

獅子山就在那裏。不算遠。白天，站在這個露台，可以清清楚楚看見獅子山的面目。山峯的模樣，眞像一個獅子頭。一隻伏在山上的獅子，微微仰着頭，微微張着口。但是，此刻，這景色却沒入黑暗裏了。

「從前，這裏也只是一個光禿禿的山頭，一個矮山頭。」老祖母指着露台前方的一大片現代化的高樓大厦，一大片鋼筋水泥的叢林。「叢林」面積之大，有如一個小鎭。

「才十年上下嘛！」老祖母又說。

露台裏，一盆又一盆的賞葉植物，在風中輕輕顫動。全是葉，沒有花。全是生命力極强的葉，全是在最不適宜於生長的地方，頑强地伸展着枝枝葉葉的植物。

老祖母的壽命也很長。老祖母的生命力，也有點像這些植物。

但是，老祖母畢竟衰老了。不但外表衰老，腦力也衰老了，不但皮膚起皺，兩眼失了光澤，不但整個軀體像敗葉那樣萎縮，聽覺也不靈了，感覺也遲鈍了。

跟老祖母說話，一件簡單的事，要重覆說很多遍；聽老祖母說話，老祖母也喜歡重重覆覆，講了又講，重覆好多遍。十來句話就可以概括的內容，和她交談，往往會消磨個把鐘頭。

原來，和老人在一起，生活的節奏是這樣地緩慢，這

樣慢吞吞地拖、拖、拖長，和今天的現實生活的節奏，完全脫節。

天空又傳來震耳的機聲。這是一隻和音速相等的飛機。但是，人們還嫌這速度不夠快，已經發明了比音速快一倍的飛機，只不過，這種飛機，目前還沒有來到香港的航線吧了。

飛機在天上飛，管它有多快呢？和我們在屋子裏的人，又有什麼相干呢？

可是，難道飛機的快，眞的和我們不相干麼？飛機的快，汽車的快，工廠裏的機器的快，廣播台、電視台傳播消息的快，全都影響我們的生活，使我們這些活在都市裏的人，都被捲入旋風式的現代化生活節奏裏。

然而，這旋風仍然沒有把老祖母的內心世界捲入。

老祖母還在慢吞吞地講，越講越遠啦。不只講十年前的獅子山下，還講三十年前的整個九龍。那時的九龍，哪裏像今天一樣，處處像個大熱窩，數不盡的人在那兒翻滾！三十年間，一個又一個郊區消滅了，郊區便成了大廈的叢林。一個又一個的新興的市區中心，被忙碌的交通幹線聯繫着，也就是說，連繫着各個區域的忙碌的人生。

老祖母還在講，講得更遠啦，講到她年輕時代的香港。那時候的香港，還有人力車與轎子這種交通工具。那時候的香港，中區只有一兩條不太忙碌的交通幹線。

其實，老祖母主要並不是要講這個城市七八十年來的變遷，老祖母只是在憶舊。她懷念她的過去的生活。在她的如夢的回憶裏，一切的悲歡離合都可以拿來講，即使最平凡的一幕，一頓飯，一句閒談，如果能記得住，便有一講再講的興會，因爲……這裏頭，蕩漾着的是回憶的韻味，蕩漾着暖暖的情懷。

然而，在孫輩聽來，這全都是廢話，這些廢話，兩三句就可以扼要地概括的了。

不過，孫輩總是不久就來傾聽一次老祖母的廢話。輪流來傾聽。這樣做是爲了體貼老祖母的情緒。

沒法把老祖母拉進今天的生活，只有任由老祖母活在過去。

不能讓老祖母孤獨地活在過去，只好大家分担責任，輪流陪伴祖母，暫時陪伴她走進過去中。

這是最輕鬆不過的責任。然而，對精力飽滿，眼睛只顧望着今天與將來的孫兒們，這責任不容易負，這需要修養與耐心。

這有點兒像，從籃球場裏，把一個奔跑跳躍得滿身

汗酸的少年，硬拉進寺門裏，要他立刻落髮，披袈裟，當一陣子和尚。他們耐得住麼？耐得住這短時間的單調麼？

對精力旺盛的年青人來說，今天與未來，是那樣地充滿數不盡的、五光十色的、難以抗拒的吸引力。這些吸引力，無所不在。有時，它出現在別的屋宇；有時，它出現在蒼翠的山頭。有時，它來自掠過天空的飛機；有時，它來自遠洋的輪航。

把眼界放遠，從露台還可以看見這個都市的邊界——遠山如帶；還可以看見，那像在黑幕上鑲上彩色寶石的都市夜色，還可以看見遠遠的鯉魚門海口。

一個開了門戶的港口，一個敞開了的天空，可以迎來多少不同的文化，多少不同的生活內容，多少誘人的吸引力，乃至多少暴力與災難，多少惹人思考的問題。

年輕人的心，就像這樣的一個城市，急急忙忙，忙於迎接，忙於建設，也忙於搞麻煩，出問題。自然，也忙於解決問題。

當他心閉下來，他們也需要接觸一下昨天的歷史，也需要傾聽一下老祖母的心事。聽聽慢吞吞的敘舊，胸膛裏，會蕩漾着富於歷史苦味的警惕，富於歷史香味的溫情。

# 導演希爾瓦謀發展
# 僧伽羅語民族戲劇僧

禾　子

斯里蘭卡僧伽羅語民族戲劇，在斯里蘭卡獨立以後獲得新生。那是靠新起的年青劇作家、導演和演員的不懈努力下取得的。

僧伽羅語戲劇能堅持發展下來，經過不少困難的克服。有位曾經成功地執導過幾部戲劇的導演這樣說："我們迄今仍無國家劇院，而商家又不願給予戲劇以青睞。"

不過，這幾年來，羣衆對觀看戲劇的要求迄在不斷增長。有成就的導演和劇作家蘇卡達巴拉·德·希爾瓦（Sugathapla de Silva）說，農村有不少觀看戲劇和話劇的觀衆。但目前在農村演出還存在困難。例如運輸費，兩年來幾乎漲了一倍，而且農村也缺少劇院式的演出場地；城市裏的學校禮堂和電影院的租金也已上漲。

希爾瓦認爲唯一的出路是建立職業劇團，定期演出。"現在很多從事戲劇工作的人員，包括我自己在內，都是靠在政府部門裏的那份工作餬口。爲什麼不能給我們假期，讓我們有時間帶薪創作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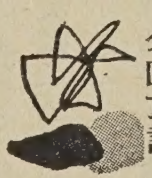

# 小多的耳朵

范劍

## 一

小多讀幼稚園的時候，沒有給爸爸、媽媽帶來多少煩惱和紛擾。

情形就是這樣嘛！——他讀的幼稚園，跟他們居住的大厦只不過隔了五間房屋，近便得很。

再說，他爸爸和媽媽跟徐校長、徐老師、陳老師、容阿姨，還有那校工阿倫嬸很熟。爸爸、媽媽帶他去報名，徐校長說：

「彼此老同學，又是街坊鄰人，把小多交我們成啦！」

於是小多第一天便掛上綠色圍裙，帶了書包，以運動員跳欄競走的姿態，跨進了文好幼稚園的稍高門檻。

初入學，有幾個孩子哭哭啼啼，不肯坐在課室裏聽老師講話，嚷着要回家。老師說：「小孩子又哭又鬧，不肯上課，太醜怪了！」

小多不哭不鬧，一點不醜怪。

上課時，有的孩子便急了就胡亂的拉，弄得老師和容阿姨狼狽不堪，既要收拾，也要洗掃，拖延上課的時間。老師說：「這是壞習慣，以後遇上大小便急，舉手告訴老師，然後去厠所解決。」

小多有很好的習慣，舉凡大小便之事，他會自動解決。

小多的字寫得整齊、乾淨。

小多的歌唱得很動聽。

小多很守秩序。

小多很愛公物。

小多很尊敬師長。

小多跟同學們很友好。

小多是個好孩子。

## 二

小多讀一年級，開始有了麻煩。

什麼麻煩？

這個恐怕連小多自己也很難弄得清楚。他只記得——媽媽懇託她所負責編輯的「好家庭」畫報的老闆歐陽馮惠嫻女士介紹，才把他塞進那家叫做「聖西門」學校裏去。

爸爸說：「那學校學費貴得驚人！又要校車費、又要校服費、又要書簿費，一個月下來，差不多我在出入口商行的薪金四分之一！」

媽媽說：「爲了使兒子受好教育，就得化點錢。」

爸爸說：「那學校管教很嚴！」

不錯，那學校管教很嚴。白頭姑娘指定他們上課要唸聖經，吃飯時要祈禱，要記住天父的教導。

有趟，家裏請客吃飯。來了幾個寫畫、寫文章的叔叔和阿姨。

開飯前，他照例聽話做禱告。

幾個叔叔和阿姨都笑着說：「想不到，小多也來這一套！」

小多說：「白頭姑娘教的。」

繪畫的黃文寬叔叔說：「小多，這頓飯是你爸爸、媽媽掙回來的，你得先多謝爸爸媽媽才是。」

峻嶺雲橫（北粵）（國畫）　鄭家鎭作

小多說：「我有兩個爸爸的呀！」

吃驚，叔叔和阿姨們彼此互望。小多的爸爸和媽媽也彼此互望。

「別胡言亂語，你怎會有兩個爸爸的呢？」媽媽斥責着兒子。

「白頭姑娘教的，我的第一個爸爸是天父，第二個……才是他！」小多指了指坐在身邊的爸爸。

叔叔、阿姨們發出嘻哈的笑聲。

到了第二年夏天，爸爸大概不容許小多——有兩個爸爸吧？他非要小多轉換學校不可。

他說：「我親自出馬替你找學校！」

## 三

小多轉校讀二年級。

那是一家——擁有十幾層大厦的現代化學校。

收學費現代化。

教學方法現代化。

校長和老師的頭腦現代化。

那些學生們當然更現代化啦！

小多進校讀書才三個月，他受到的現代化教育的確很神速——

第一，小多講得一口流利、清爽的粗言穢語，他開口，就蝦蝦蟹蟹，動不動就找別人的媽媽麻煩，後來，還在說話中，加入一些黑社會流行的隱語，十足一個小流氓。

媽媽大爲生氣，斥責他何以變得那麼粗鄙？小多却懵然不知粗話、黑話中所含的眞正用意，他只說：

「同學們這樣講，我便跟着講吧了！」

第二，小多的書包裏，除了課本、作業簿子外，塞滿了「超人」、「飛俠」、「殭屍」一類的連環圖。

媽媽查書包，搜出這批私貨來，大驚失色，找爸爸商量。爸爸質問小多何以看這些教壞人的東西？

他嘟長着嘴，說：「同學們都在看，都說是益智有趣的嘛！」

第三，媽媽做偵探。有次故意躲在學校門口街角，監視小多下課，看看他和同學有什麼越軌的行爲？那天，他和四五個同學下課走出來，他們在嘰哩呱啦地講着李小龍復活，在美國的唐人街，拳打脚踢的，把那些高鼻子大煞星打得仆街……女偵探跟在他們背後走。回到家裏，像世

界末日似的，她對爸爸嚷叫：

「不得了！不得了！」

「什麼不得了？」爸爸莫名其妙地打量媽媽。

小多也莫名其妙。

他想——我從學校放學，沒幹過什麼呀？

「我監視小多放學，跟隨他們走了半個鐘頭。」媽媽說。

「那有什麼值得大驚小怪的？」爸爸仍呆站媽媽面前，盯望着她。

「你道他們在講些什麼？」媽媽自問自答：「哼，都在講李小龍復活，在唐人街大打出手，這種神化、迷信鬼神的事，他們就講得有聲有色！」

「孩子們講講這種事情，犯不着那麼緊張吧？」爸爸並不像媽媽那樣緊張。

對了，爸爸老嘲笑媽媽是緊張大師。

「你呀，永遠麻木。」媽媽生氣。

「別以你的選稿子眼光，看孩子的一言一行。」爸爸說。

「別縱容孩子，還有更嚴重的，」媽媽說這話，失掉她平時的溫婉與從容：「我還看見他的同學，年紀大兩三歲的，嘴上都咬着煙！」

這一下，爸爸楞住了，他轉臉，怔怔打量小多，覺得事情的確有點麻痺不得。他問：

「小多，有這種事嗎？」

小多點點頭，他據實說：「同學們說學會抽煙，才能夠有型有款！」

「你沒抽吧？」爸爸急急問。

「沒有，」小多說：「能夠從口裏吐出一個又一個煙圈來，那才有趣呢！」

「小多，千萬別抽煙，壞人們就是要從有趣的煙圈裏渡你升仙的！」爸爸講話的口氣嚴重。

「升仙不好嗎？」小多說。

「傻瓜，升仙就是吸毒，壞人以此引你進入地獄裏去！」爸爸說。

小多不服氣地指着爸爸剛好放在煙灰碟上，騰着煙縷的半截香煙，說：

「爸爸，那你豈不也要入地獄了？」

「傻瓜，有許多事情你還來不及了解的，總之小小年紀，就不要學人抽煙！」爸爸警告着。

媽媽却乾脆地說：「都是你，替他找到這樣的學校！」

稍歇，她一掌拍在沙發扶手上，說：「轉學，轉學，我要小多轉學！」

「至少要讓他讀完下半年。」爸爸說。

「我化錢，托人事，也要把小多弄進半山的貴族學校去！」媽媽說。

## 四

小多轉校讀三年級。

那是一家——擁有個濶大校園，校舍建築得很新型的學校。

那天，媽媽拿着雜誌社老闆歐陽馮惠嫻女士的信，去見校長。那女校長開口問：

「你們住的大厦房子，是自置的嗎？」

哈哈，媽媽老寫文章叫人要忠誠，她也唸經似的教小多不要說謊。

「是的。」媽媽這樣答校長，她講話一點不忠實。

「有女僕送孩子來上課嗎？」女校長問。

「我們請的是鐘點女工，我們當婦女家庭雜誌編輯的，主張婦解，不要把婦女困在家庭裏！」

小多在心裏好笑——我們哪裏有鐘點女工？家裏的工夫，大大小小，都是媽媽下班回來和阿梅姨幹的，她們就罵爸爸是個「大男人」，只會幫忙掃掃地，抹抹枱櫈，就已經像當了什麼大苦差似的。

「有私家車送孩子上學嗎？」女校長又特別認眞地問。

「我有私家車，但不能送孩子，他爹哋一早便要開去公幹。」媽媽說。

她的謊話越扯越離譜。他們哪裏有私家車？小多聞的汽車煙屁可多了，就是沒有聞過自己汽車放的煙屁！哈哈，婦女家庭雜誌編輯謊話連篇！

「丘女士，那很困難，我已盡量適應你，但是我們學校所有的孩子，都有女傭帶着坐私家車來上課，而小多……你叫他走路來學校……那對他的自尊心很有影響！」女校長說，她很抱歉的樣子。

「我已跟歐陽馮惠嫻女士商量過，她提議——讓她哥哥馮樂富先生的司機、女傭在送孩子來你們學校之前，順便接接小多！」媽媽說，她是用盡好口才說話啦。

女校長臉上終於出現了一點笑容，她說：「這是個可行的辦法，馮樂富先生，是本港有名紳商，又是本校的名譽校董，讓小多搭他們的車，最好不過了，你已徵求過他

們同意嗎？」

「歐陽馮惠嫻女士已替我打過交道啦！」媽媽說。

「好，就辦手續入學吧！」女校長說。

小多就在媽媽的一輪謊話之後，成爲這半山區的「聖多籮籮」貴族學校的學生。

當然，媽媽說的不完全是謊話——比方，他要順搭馮家的車子上學，倒是眞的。

每天大清早，媽媽催小多起床，替他梳頭，穿上畢挺的白恤衫、短褲、結領帶，穿上反領西裝衫，陪他下樓，站在大厦門口的燈柱下等候。

當一輛有名堂的名流灰色大型私家車開到燈柱旁，媽媽便猛向車子揮手。

私家車停下來，女傭打開車門，媽媽高興地把小多送到車上，小多便和一個跟自己差不多年紀、也差不多高矮的小名流坐在一起，搭車去上學。

到了半山學校的門口，女傭和兩個孩子下車，伴送他們進入學校，向他們說聲：「拜拜」，然後轉身走回車子上，讓司機載她回家。

差不多所有的學生，都是如此這般——有私家車搭載來到學校門口，然後由女傭送進學校；到下午三點多鐘，那些汽車，又啲啲嘟嘟地，載了女傭來到門口接小主人們放學。

小多心底裏老不明白——怎麼搞的？讀書就讀書，上課就上課，爲什麼弄來那麼多的汽車、那麼多的女傭，在門口吵鬧一陣，才又走掉了。爲什麼？他們在搞什麼鬼把戲？

——連媽媽也參加他們玩什麼鬼把戲，眞奇，她不是老在嚷嚷什麼不要虛僞，做人要踏踏實實，這樣充場面算是踏實嗎？

在這樣的學校讀書，他最容易學懂的是「錢」字。

可不是嗎？他那條領帶用了沒幾天，密斯李說已經夠鹹菜，要在學校指定的服裝公司換一條，於是就得付——錢！

他穿在身上的校服，要保持畢挺、光鮮，不能像爸爸那樣「單吊西」，「一百零一」套，密斯李叫他告訴媽媽，要去學校指定的服裝公司多縫兩套替換，於是又得付——錢！

學校很注重學生的康樂生活，校長經常租了豪華遊艇，分班送學生們去海灣游水，在船上，也特別爲他們準備豐富的食物，於是又得付——錢！

中午，他們學生在學校的食堂，享受大家庭的溫暖，吃學校廚師特別燒煮的衛生營養餐，那當然更是要付——錢！

密斯李有天在課室，告訴同學們一個喜訊：學校從下月起，要出版一份刊物供給同學們閱讀，希望家長支持經費，她說：「已有許多熱心家長捐了錢，而且是一千兩千塊以上！」小多當然要回家去告訴家長，請他們熱心出——錢！

小多很喜歡繪畫，學校設有兒童畫室，特別請中學部的余老師教導，每星期一次。余老師說：「過些時，我要選一批成績好的兒童畫，在大會堂開展覽會！」開展覽會，沒錢怎成？他又得回家去攤手向爸爸、媽媽要錢！

## 五

錢。

錢錢。

錢錢錢。……

放學，回到家裏，小多向爸爸、媽媽開口說的第一句話，總是——錢！

沒法子呀！小多只不過是錄音機，把老師和校長的話，轉播給爸爸、媽媽聽聽吧了。

至於他們老爲這些而吵架，不再像從前那樣——有說有笑，讓人們稱呼爲「恩愛夫妻」，小多也是沒法子的。

女校長說得清楚——要讓孩子讀貴族學校，使他們有出色，就要捨得出錢。

錢！

終於有一件與錢有關的大事發生啦！

那天早上，媽媽照例在大廈門口的路燈柱旁，把小多送上那輛有名堂的車裏，然後揮揮手，轉身進入大廈。

照例是那穿制服的司機李叔叔撥轉方向盤，讓車子向傾斜的山坡馬路開去；伴送少爺上學的女傭阿巧姐，在跟司機講着——昨晚的電視劇沒什麼看頭，演少奶奶和女僕的兩個藝員，越來越離譜……

小多當然不理會什麼少奶奶和女僕，他跟那個和他同班的馮少爺還談得來。他問——馮少爺，昨天下午他們三A班輸了球給三C班，生不生氣？

馮少爺搖搖頭，說：「又不是我輸的，爲什麼要生氣？」

小多說：「爲自己的一班爭氣嘛！」

馮少爺以成人的口氣說：「我不爭這樣的氣，過幾個星期，我的圖畫要是落選了那才生氣！」

這時，車子已在半山一條橫伸的窄窄馬路開行。前面開來一輛車子，阻塞住他們車子的去路。李叔叔是個熟練司機，他很快撥轉方向盤，讓車子斜側地朝另一邊的空路開去。

剎時間，又有一輛車子開來，把空路填塞。他們的車子無法越過……

李叔叔閃動眼睛，他看出前邊兩輛車子來得不簡單，便機警地設法子讓車子掉頭……

遲啦！兩輛車子都走下兩個人來，矇着臉，拿着槍，就像電視的警匪片一樣。他們向司機李叔叔吆喝：

「別動！」

「別讓車子掉頭！」

「要命就乖乖聽我們的！」

阿巧姐嚇得臉青唇白，她講話聲音顫抖：「各位……大佬，我們身上沒有錢的，我只送少爺上學。」

幾個矇面人發出笑聲，他們已打開車門，有人以手槍指住李叔叔，有人以手槍指住阿巧姐和小多、馮大爲。

「傻婆，誰要你的錢？」有個矇面人說，聲音故意裝得粗：「你能有幾多錢？」

「那……你們……要什麼？」阿巧姐驚魂未定。

倒是小多和馮大爲比誰都鎮定，他們就像在看電視劇，不，是在演電視劇。

「要人，要你們的兩位少爺！」兩個沒拿槍的矇面賊，隨即把小多和馮大爲拖下車……

阿巧姐在求情：「四位大佬，求求你，我……們做下人的怎麼交代？」

四個傢伙沒理會阿巧姐怎麼說，他們把小多、馮少爺拖拉上第一輛車子。車上戴黑眼鏡的司機快速開動馬達，然後是第二輛車開行，把馮樂富那輛有名堂的紳士汽車拋在後邊……

小多再也不覺得好玩了！他知道那些矇面人，當然不是在給他們演電視劇。而是用一種可怕的手段，在幹着一件與——錢有關的事情！

至於馮少爺怎麼想？不得而知，他只看到那——從來不認低威、從來不服輸的小傢伙，現在是有點驚怕了。

——和這些矇面賊人在一起，當然不是遊車河那麼有趣啦！

## 六

就像小多常在電視機看到的片集一樣，那幾個幪面的傢伙，把他和馮大爲弄到——離市區很遠很遠的山背海灣，藏在一個不容易讓別人發覺的山洞裏。那些傢伙更分別把他們綑綁在兩塊大石旁。

一個牛高馬大的幪臉漢子，笑着說他們是一雙金童，他問大爲是不是姓馮？

「是，我姓馮！」大爲說。

「那很好。馮樂富就是你爹哋？」幪臉大漢又問。

「正是。」大爲威風地說。

在學校，他只要說起自己的爹哋，就威風十足。

「他很有錢吧？」幪臉大漢問。

「有幾家工廠、幾間舖頭，我們家還有閉路電視防賊！」大爲口快快。

幾個幪面的漢子發出嘻哈的笑聲。

「馮大爲，我們不是賊！」

「所以你們爹哋的閉路電視防不到我們！」

「那你們是什麼？」馮大爲打量着那些傢伙。

幾個幪面的傢伙，手舞足蹈，石洞裏傳響着嘻嘻哈哈……

「我們是跟你爹哋做生意的人！」

「你就是我們可居的奇貨！」

然後，幾個幪面漢子轉向小多。

「你也姓馮？」牛高馬大的漢子問。

「不是，我姓余。」小多高聲答。

「你狡猾，沒有你哥哥老實。」大漢說。

「我是姓余嘛！」小多說：「馮大爲也不是我哥哥。」

「你爹哋是個紳士？」

「我爸爸在中環商行當會計。」

「嚇，你這傢伙，不簡單。」

「你天天和哥哥一起坐車去上學，還想抵賴！」另一個高高的漢子說。

「我只不過順搭他們的車子上學吧了！」小多說。

「哼，你眞會說謊！」牛高馬大的漢子搖幌着身子說。

「小傢伙，警告你，不說實話，自討苦吃！」矮胖的漢子說。

「我是在說實話呀！」小多高聲說。

高高的幪面漢子問馮大爲：「喂，他是不是你弟弟？」

馮大爲瞥視小多一眼，搖搖頭說：「他不是我弟弟，只不過揩揩油乘坐我們的車子！」

幾個幪臉漢子走在一道議論，小多的耳朵靈敏，仍聽到在說些什麼。

「別再費唇舌查問什麼啦！反正我們最終目的，是伸手要馮樂富付錢。」

「照計劃行事，打電話去馮大爲的家，限令馮樂富在明天上午付款，然後我們放他的兩個兒子！」

「晚上，我們派個人來石洞守望。」

「走吧！回市區去打電話。」

然後，漢子們以布片塞他們的嘴，離開那發霉的、陰暗的石洞。

## 七

小多記得清楚——第二天早上，幾個幪面漢子，帶了一盒點心來，拿下塞在他和馮大爲口裏的布片，還特別喂他們吃點心。

那牛高馬大的漢子站在旁邊，雙手搓腰，他向馮大爲說：「中午十二點鐘，放你啦！」

「我呢？爸爸、媽媽一夜沒見我回家，担心死啦！」小多說着，哭喊起來。

牛高馬大的漢子粗聲喝叫：「不准哭，他媽的，你咎由自取，不肯承認是馮樂富的兒子；那吝嗇鬼也不肯付我們三十萬，他說他只付一個兒子的贖款。」

「是眞的嘛，我不是馮樂富的兒子！」小多抽咽着喊叫。

牛高馬大漢子的巨掌落在他的臉頰上，他喝令：

「別吵，再呱啦啦的，我宰了你！」

小多只好嗚嗚咽咽不說話。

「馮樂富生了一隻蠢豬，又生了隻精靈馬騮，好，我們就先收他十五萬，把蠢豬送還他。至於那馬騮，我們坐地起價——二十萬！」牛高馬大的漢子發出使人心寒的笑聲。

## 八

以後，石洞裏只留下小多一個人。

晚上受毒蚊針刺，全身痛癢。蝙蝠在洞裏飛來飛去怪

嚇人的。沒有馮大爲的陪伴，他是嚇得心驚胆顫，只能哭泣，在心裏（嘴給布片掩塞）一遍又一遍喊叫：

「爸爸救我！媽媽救我！」

想到爸爸媽媽因他的失踪，一定担心得要命。他們會因此又吵架嗎？

會的，爸爸一定罵媽媽——都是你，有尾狗在跳，你這沒尾狗也學跳！你還是個婦女家庭雜誌編輯呢！還「替姊妹們解决疑難問題」呢！你，你，硬要把兒子往那貴族學校塞，烏鴉裝孔雀，把兒子充撑成個濶少爺，讓他揩油搭上人家紳士富商的車子。現在，給賊匪標參啦！人家馮樂富已付款贖參，我們呢？我們拼了老命，也拼不出二十萬塊錢！

媽媽呢？她只能流淚嘆氣，或者找她的老闆歐陽馮惠嫻女士求助。但說到底，二十萬巨款，她怎能籌措得來呢？媽媽的心，一定像被燒灼過似的，又焦又痛。她跟爸爸吵嘴時，會說：

「我送小多去那學校，也是爲他的前途着想，爲他求取他日出息爲人！將來他在那學校直升中學，畢業後就已很有名聲！」

「名聲名聲，現在，報上登着小多的名字，已大大的有名聲啦！」爸爸憤怒地譏誚。

小多想着想着，他也有一點點生媽媽的氣——可不是，她如果不强迫我坐那少爺的車子去上學，我就不會在這山洞受苦啦！

從第一天開始，小多就不喜歡坐那少爺的車子，眞像個乞丐似的。人家乞丐爲的是病餓，我呢？我呢？

## 九

一把銀光閃閃的刀子在他的面前幌動……

有布片塞緊嘴巴，他喊不出聲來。他記起牛高馬大的漢子說過要宰了他的話，他認定——我沒命啦！爸爸！媽媽……哎唷！好痛，像有蛇在咬着右耳……

昏過去。

醒來時，他已睡在石洞的木板上。臉紮着綳帶，右耳陣陣刺痛，伸手輕撫一下……

「哎喲！我的耳朵呢？我的耳朵呢？……」他痛苦憤怒呼叫：「我犯了什麼罪？我做錯了什麼事情？你們爲什麼要割掉我的耳朵！」

守望着他的那個矮漢子告訴他：「你的耳朵已在你爸

爸、媽媽手上了！」

「你們爲什麼這樣殘忍？你們——」他咒罵着，有氣無力。

「誰叫你爸爸有錢又吝嗇？」幪面的矮漢子笑哈哈地說：「再說，你爸爸也不止割人的耳朵！你爸爸割人的心肺哪！」

「馮樂富不是我爸爸！馮樂富不是……我爸爸是余衛文，在中環商行做會計；我媽媽只在馮樂富的妹妹歐陽馮惠嫻的雜誌當編輯吧了！」他嚷叫。

「不要吵，否則，你連命也不保！」矮漢子警告着。

他只好死里死氣躺在那裏。

## 十

再過三天，幾個匪徒大概已查明眞相了吧？他們嚷着倒霉，把他從石洞弄出來，用車子載他到西區的馬路邊，把他放下，便揚起一股濃煙飛馳而去。

他回到家裏，第一個摟抱他的是媽媽，她嗚嗚咽咽，嚷：

「小多！小多！媽對不起你！媽……」

「媽，他們割去了我的耳朵！他們……」

「馮樂富轉來你的耳朵，我昏過去，我呼天喊地……叫我們從哪裏掏出二十萬塊錢來？」媽媽把小多摟得緊緊。

「爸爸呢？」小多問。

「他被召去警局問話，這幾天，他們都召他去問話……」

爸爸回家後，他最要緊的事，是送小多去醫院治療耳傷。他說：「小多，是做爸爸、媽媽的，害苦了你！」

## 十一

從此以後，小多便成爲——少掉一隻耳朵的孩子。

他當然不再去那家半山學校，冒充什麼貴族子弟了。

他已由爸爸、媽媽透過幾個繪畫、寫文章的好朋友介紹，進了一家有認識的叔叔阿姨做老師的學校讀書。

爸爸、媽媽密切注意他的一切，每次晚上放學回家，他們問他口供——比方老師教過什麼？有什麼功課做？跟什麼同學玩在一起？說過些什麼話？……

他當然一一回答，答得誠實，答得有滿意的內容。

但他腦子裏有一個隱隱的想望——能讓我看一下我那隻耳朵變成怎麼個樣子就好了！

# 夏日隨筆

江映瀾

## 再見，白蘭！

花呢，香白蘭呢！

小時候很多東西都忘記了，唯有這賣花聲，至今難忘。特別是夏日的早晨，清早起來，面對剛睡醒的都市，心裏就總想着要把一天的烈日留在老遠老遠的天邊，好讓我較多地享有一些舒爽與寧靜。而每在這時，當年極之留戀的賣花婦人的清脆叫賣聲立刻就在耳畔低迴了，彷彿那聲音和心目中渴望的舒爽寧靜永遠互相絞纏着，那麼不可分離。

今天，我又來到晨間舒爽寧靜的時光之前。眼前，這許許多多的白蘭花，靜默地躺在碧綠的濶邊葉上，濶邊葉又靜默地躺在新編的竹籮上，竹籮又靜默地躺在婦人的臂彎裏。

我耳畔響起了那留存了幾十年的低迴：

花呢，香白蘭呢！

是的，澄鮮的空氣把聲音都淨化了。我幾乎忘記處身在一個菜市的邊緣。站在自我的寧靜中，我被來來去去的手臂碰撞着，偶爾在聽覺上感到有一陣嗡嗡。

是的，一切形貌都沒有變。那濶邊的草帽，黑圍裙，藍布衫，人的臉在濶帽之下埋藏着，只有一雙多皺紋的手，象徵了花香的代價。

怎麼沒有人買花呢？我漸漸地感覺到擠迫，却不曾見那雙手在花中移動。這才想起，不復是少年時的那個光景了。想當年，賣花婦人穿街過巷，連我這個小女孩也有買一角錢白蘭花的雅興，儘管賣花婦人的一雙手被皺紋咬嚙，而她臉上的笑紋也在繪畫着一朵花呢！

怎麼今天沒人買花呢？這菜市那麼多人！

我不忍地指指綠葉上的一堆白蘭，只見那婦人伸出五個指頭，然後，慢慢地抬起臉。那是一張沒有笑紋的老臉，這張臉仍然在表達着一個詢問的意思，似乎再三要證明我的買花意圖是否可靠。

五角錢的白蘭花難道還用討價還價麼？我迅速地放下一枚一元硬幣，然後把花抓起來，像逃跑似地在人堆中鑽了出去。我不想聽到老婦人的叫喚，猶如我不願見到白蘭花貶值一樣。耳畔，嗡嗡的人聲逐漸在擴大，擴大，一架笨重的貨箱車震天撼地地輾過那都市的肚皮，一陣陣轟隆、轟隆的巨響又壓碎那繁囂的噪音，……。

花呢，香白蘭呢！

突然，清脆一聲又自空氣中升起。猛回首，賣花人的幻影已消失在我的視野之外。身後留着一個丐婦追隨着在不斷的呢喃。

那賣花的婦人爲什麼不聲不響呢？連乞婦也敢於向人啓齒，她難道不該爲白蘭花的冷艷濃香呼叫麼？

我走路，手中握住那幾朵白蘭花。花香透過指縫隨風直送鼻管。我感到異樣的迷醉了。然而當我來到巴士站，當一輛我要追趕而上的巴士來到我的面前，我又突然的感到那幾朵小花是如此累贅，匆匆忙忙的打開手提包，塞進那花，然後奔上車去……。

回到辦公的地方，打開手提包，花萎了，一陣萎謝了的濁氣噴人。我無言地把這美好的追憶，丟進了紙字簍，算是把她埋葬，連同那貶了值的感情。

## 中午

我曾經在中環那些有冷氣設備的寫字樓做過工。那一段日子，往後在汗流浹背的盛暑中，頗能使我追憶。

而，更難忘的是當年每一段中午的時光。

寫字樓是不管伙食的。中午，到哪兒去吃飯呢？那時

根本還未有人發起售賣「飯盒」，包辦伙食的又剛剛被當局取締，初來甫到的我怕失「斯文」，又不敢學工廠女工們挽一個飯盒上班，無可奈何，約同三兩新相識到附近麵包店買三文治、維他奶，然後到皇后廣場去散步，邊走邊吃。

對於中區的文員來說，地方當局的唯一德政似乎是在這商業繁密中心製造這麼一個「市肺」！它正好使這一帶吸飽了冷氣酸味的人略有一個透氣的地方；那時節，在廣場蹓躂眞是一天的最大享受。遺憾的只是天天吃不飽。

現在，午間偶爾走過皇后廣場，只見一羣羣不同年齡的男男女女或倚着小橋，或挨坐石凳，肆無忌憚地吃着飯盒。夏日的陽光有多熱啊，他們好像渾然不覺。

想到有一陣自己也曾爲這一頓中午飯發愁，就不禁凝神停步了：這麼壯大的隊伍，這麼悠然自得的一羣，當年何曾想像得到！

這小小的一片空地，在四周高樓大廈的迫逼之中逐漸被施以一定性的綠化，連少許花朵也在綠叢中得顯顏色，似乎要跟偎倚身旁的女孩子們爭妍鬥麗，互比一日短長。

誰曾想到每一天，中午，當四面八方的碳酸氣在高樓中湧出時，她竟有如此的海量把它們迅速吸收了去，又送給每人以清新空氣哩！這小小的一片空地，如果以單位面積來算，她所承受的壓力實在是太大，太大了啊！

記得當年，站在十樓的玻璃窗口向外望，遠處是海天，如帶的九龍市區像模型般陳列在海的一頭；眼前呢，遠處是大廈，近處還是大廈，只有這光禿禿的廣場，陪伴着冷落的紀念碑。沒有一點綠，或是只有小小的一點綠。那是草。那草似乎不曾枯死，但也不曾使勁地綠過。於是，我就想：如此一個繁盛區域怎能這般冷硬的呢？沒有冬與夏，當然更沒有春和秋。在這窗口內的人，一年到頭披着毛外套，只從月曆牌上分別四序，不能從感官上觸摸到清楚的季候。

好了，如今看看是熱鬧起來了。有橋，有水，有凉亭、噴泉、綠柳、紅花。除了古舊的銅像使人有不快的回憶外，這裏即使未算幽美，也仍有足以使一些人依戀的景致。啊！我看到那流水之畔有一雙儷影，他們彼此共啃一隻鷄脾，共喝一瓶維他奶，在陽光下織着幻想的美夢。他們似乎都已忘記了寫字間的一切酸冷了。

·獨幕話劇·

# 一包錢

白荻

時間：初夏的上午。

人物：劉勝—的士司機，三十餘歲。樂於助人，有正義感。

阿燕—（劉妻）二十七八歲。勤勞樸實的好主婦。

劉母—六十餘歲。和藹可親。

小紅—（鄰女）十四五歲。聰明伶俐，與寡母相依爲命的小當家。

阿光—（劉的同事）青年的士司機。

老伯—（小紅的外祖父）七十餘歲。

佈景：陳設簡單的舊唐樓，舞台所見是過道廳，正中是劉勝夫婦的臥房，垂着舊花布門帘。門外靠牆處有舊五桶櫃，櫃上有熱水壺、水杯等各種用具。牆上掛着全家福的照片。近台口正中置一飯桌，三張圓凳。台左側是一架舊縫紉機，及凳子。下場門作爲厨房及母親的臥房入口處。

幕啓：阿燕坐在縫紉機前，正在車衣。少頃，劉勝自房中

行出，取杯倒開水。阿燕聞聲，回頭發現是劉勝，馬上停車起身迎上。

阿燕：瞧你，天亮才睡，這麼早起來幹嗎？

劉勝：還說吶，都是給你們母子吵醒的。

（勝喝着水，燕接過水壺塞，幫着放妥水壺。一邊帶着歉意的口氣說。）

阿燕：哎呀，我還叫媽提早送堅仔上學的呢。他去吵過你嗎？是不是眞的給我車衣聲音吵醒了？

劉勝：假的，傻老婆，我呀，一倒下去雷霹都不醒的，你還不知道？

阿燕：瞧你，還有心思說笑話逗人呢，想起你昨晚被搶劫的事，我的心還直跳。再說，少了幾百元，這個月……唉，我都煩死了。

劉勝：煩能解決問題嗎？別煩，錢可以賺得回來的。

（劉趨前手撫燕肩，燕回身看到劉頸間的瘀痕，驚地起身。）

阿燕：噯呀，你頸子上的瘀痕怎麼更紅啦？還是去看看醫生吧。

劉勝：紅出來反而沒事啦，也不怎麼痛，不用看醫生的。

阿燕：這些喪盡天良的飛仔，搶了錢還把人箍成這樣。你眞傻，幹嗎不去報警呢？

劉勝：報警？飛仔等着差人去抓嗎？就算抓到又怎麼呢？反而我倒要一次一次跑差館去認人。結果還不是替自己添麻煩。我是個司機，不開車，跑差館，還能找生活嗎？你說，是你傻還是我傻？

阿燕：那……那你以後幹夜更不是時時都有危險嗎？

劉勝：這就很難說了，我還是第一次碰到，公司裏長期夜更的阿光已經碰到過三四次啦。

阿燕：（聞言變色）阿堅爸，我看你還是跟公司商量一下，換回日班吧。

劉勝：人人都做日班，那晚上有急事的人，就找不到的士了。你忘啦，你生堅仔時，也是在晚上坐的士去醫院的。

阿燕：話雖不錯，可我總是放心不下。

劉勝：你放心吧，以後我會自己小心的，比如說，我把前後玻璃都搖上關住，看到苗頭不對的客人，不給上車，這不就安全多啦。

（勝說完取下掛在牆上的恤衫，燕詫異地問。）

阿燕：咦，你上哪兒去呀？

劉勝：阿炳哥回鄉探親，請一個星期假，他們知道我損失

了幾百元，就讓我替炳哥班，多做半班。

阿燕：那怎麼成呀？你做夜更天亮才回來，現在又要去接日班，簡直不要命啦？（一把搶過勝的恤衫）我不讓你去，你看我已經車好這批衫啦，馬上可以出糧了。

劉勝：嘻嘻嘻，傻老婆，你能出得多少糧呀，別躭心，我下午可以回來睡的。（拿過燕手上的恤衫，轉身欲走，燕叫住。）

阿燕：噯噯噯，你還沒吃東西呢。（燕拿起桌上膠袋遞上）吃了再走吧，這是我早間出去買回來的。

劉勝：來不及啦。（劉接過膠袋，掏出奶油飽往口中一塞，匆匆出門去。）

（阿燕目送勝出門，又回到縫紉機前，車最後一件衣衫。她動作熟練地車完剪綫頭，剛站起身準備摺叠，劉母開門入。手上拎着買回來的菜。）

阿燕：媽回來啦？菜也買回來了！

劉母：我看時候不早，乾脆把菜也帶回來，實在想不出買什麼。

阿燕：媽，阿堅在學校裏怎麼樣？

劉母：（一談起孫子，眉飛色舞）嗨，連老師都在讚他。那天他畫的那張畫，貼到牆上展覽呢。剛才還拖着我去看。孩子聰明，可也眞磨人哪，看完了畫還不許我走，要陪着他上課了才放我。

阿燕：孫子就是給奶奶寵壞的。

劉母：就那麼一個孫子，能怪我寵嗎？

阿燕：您還想抱第二個呀？眼前都難過啦。

劉母：（提起目前處境，心情頓感沉重，徐徐坐下）唉，說的是呀。剛才見到老師，我眞有點難爲情，堅仔的學費早應該繳了，可我們拖到今天還沒繳。那些該死的飛仔，把人家辛苦捱回來養家的錢全給搶了。眞應該逮一個關一個！

阿燕：到哪兒去逮呀？就在大老爺的官府門口被搶、被殺，還逮不着呢。就算是逮着吧，關不了多久又放出來爲非作歹了。

劉母：唉，這是什麼世道呵！

（燕見母激動，放下手上衫趨前。）

阿燕：媽，您別激動呀，小心血壓高。

劉母：（揮揮手示意）唉，沒什麼。（燕又回到一堆衫前）噢，阿堅他爸頸子上的傷好一點嗎？他還睡着吧？

阿燕：不，早出去了。

劉母：是該去看看醫生的。

阿燕：他不是去看醫生，是去替阿炳的。我攔也攔不住。

劉母：（知子莫若母，聞言泰然地）由他去，他的脾氣就這樣，想做什麼誰也阻攔不住的。時候不早啦，我該去做飯了。

（母剛要入厨，傳來門鈴聲，母放下菜，去開門。進來的是劉勝的同事阿光。）

劉母：噢，阿光，進來，進來。

阿光：伯母，勝嫂在嗎？

阿燕：（聞聲迎前）啊，光哥，很久不見啦。坐坐坐。

阿光：我現在跟勝哥一樣做夜更，白天變晚上啦。

（燕欲去斟茶，光阻止。）

阿光：勝嫂，不用倒茶啦。我有事，要去替勝哥一會兒。

劉母：啊？阿勝出了什麼事啦？

阿光：不是勝哥，是强哥的車出事，受了一點傷，正好勝哥經過，就陪强哥去醫院了。剛巧事情發生在我們家附近，勝哥就把車匙給了我，要我替他一會兒。喏，還有這包東西，（自袋中掏出一個黃色牛皮紙包）他叫我帶回來給你。下面不能停車，我要走了。

阿燕：太麻煩你了。

阿光：沒什麼，勝哥常常爲別人着想，我替他做一點事也應該的。

阿燕：謝謝你呀，有空過來坐。

阿光：再見，伯母。

劉母：連茶也不喝，改天來吃飯。

（劉母送光出門，此時阿燕已打開小包察看，原來包內有一叠鈔票，和一張草藥單方。）

阿燕：咦？一張藥單，（數了一叠鈔票）四百塊錢。

劉母：（已回到桌邊）這麼多錢哪兒來的？

阿燕：是堅仔爸託阿光送回來的。

劉母：這可好，一會兒我去接堅仔的時候，可以先繳學費啦。

阿燕：媽，先別動這錢，還不知道是誰的。這藥方子一定是給您吃降血壓的。

劉母：我好多了，還吃藥幹嗎？不過這錢……啊，莫非他又犯老毛病啦。

阿燕：（被劉母一言驚醒）是呀，我也正在懷疑呀。不過……自從那年炳哥從麻雀館裏把他找回來以後，確是一直沒再賭過……

劉母：嗨，我自己生的兒子還不知道他脾氣呀。他好强，知道家裏沒錢，學校又等着繳學費，身上的錢又給却光了，一定是一大早去麻雀館拚命，贏了錢又不

敢自己拿回來，所以才叫阿光給送來。

（劉母這一番話，更引起阿燕的不安，婆媳間一陣沉默。性格開朗的劉母，首先打破沉寂的氣氛。）

劉母：嗨，不管他是怎麼來的，反正送回家的錢，總是給家裏用的。我回頭先去繳學費再說。（劉母伸手想取錢。）

阿燕：媽，沒問清楚，這錢不能動。如果是贏回來的就更不能動。不然就助長他重犯老毛病了。我這就去出糧，學費明兒再繳吧。（轉身將錢放入五桶櫃的抽屜裏）媽，我去送衫了。

劉母：好吧，等你回來開飯。

阿燕：媽，你想吃些什麼，我帶回來。

劉母：不用啦，菜都買好啦。

（阿燕挽起一包衫離去，劉母追到門口再三叮囑。）

劉母：小心點過馬路呀。

（劉母關上門回到桌邊，邊拾掇、邊向觀衆自語。）

劉母：家裏呀，多虧得阿燕，日做夜做，自己不捨得化一毛錢，全都幫補家用。對我這個婆婆又關心，又孝順，實在難得呀。哎呀不早啦，該做飯了。

（拿起菜正要入廚，傳來急促的門鈴聲。）

劉母：誰呀？

小紅：（外聲）是我，阿婆快開門呀！

（劉母開門，進來的是樓下鄰居張嫂女兒小紅。）

劉母：小紅，什麼事呀？看你急的。

小紅：（一副焦急的神情斷斷續續地）阿婆……我媽……我媽……

劉母：你媽怎麼啦？不是前天才從醫院回來嗎？

小紅：是呀，可我媽的病根本沒好，她惦記着我們急着出院的。醫生當時也說沒什麼事了。現在又痛得暈過去哪。

劉母：那還等什麼，趕快送醫院吧。

小紅：阿婆，原來那家醫院媽不肯去，換別的醫院，馬上得交錢的。

劉母：錢，哦，有有。（劉母想起抽屜裏有錢，於是急急找出紙包，取出三叠，其餘的仍放回原處。）趕快拿去，送你媽進醫院吧。

小紅：今天外公說要來的，等他來了就有錢還您了。謝謝阿婆。

劉母：走吧，走吧，別謝啦。

（小紅轉身走，劉母又叫住。）

劉母：噯噯，小紅，你一個人去怎麼成呀，要掛號，又要照顧你母親，還是我陪你一塊去吧。

（劉母與小紅同下。）

（少頃，劉勝啓門入。）

劉勝：燕，燕！出去啦？（又到廚房入口處高呼）媽，媽！奇怪，媽也不在。剛才託阿光帶回來那包錢，不知道阿燕擱哪兒去了。（劉勝開始尋找，終於在抽屜中找到紙包）失主一定很着急，又沒名片，不知道住址。對，我把它送到報館去。（說時已拆紙包數錢，發現少了三百元，不禁焦急起來）咦，我數過明明是四百元，怎麼少了三百。……唔，一定是阿燕拿去的。嗨，她也不問清楚錢是誰的，就隨便動用。回頭我得好好問問她。

（劉勝在自言自語，不料阿燕已開門入。剛好聽到。）

阿燕：你要問誰呀？

劉勝：哦，你回來啦。

阿燕：我知道你一定會回來吃飯的，所以還特地爲你加菜呢。（將紙袋裏的東西一一取出）喏，叉燒、啤酒，吃了飯好好去睡一會兒。我還在攤子上給你買了一件恤衫，給媽媽也買一件。

劉勝：阿燕，你今天怎麼這麼濶綽，買這買那的？

阿燕：（出示恤衫）我今天有錢嘛，你看看這件恤衫合適嗎？

劉勝：（誤會燕故作迴避，更加起疑，對觀衆）沒錯兒，準是她拿去花了。（對燕）燕，你還沒回答我，你哪兒來的錢，買這些東西？

阿燕：（借摺衫動作側對觀衆）好哇，我還沒問他那包錢的來由，他倒先盤問起我來了。好，我就要氣氣他。（對勝）你問我錢是哪兒來的？告訴你，我剛才去賭館贏回來的。

劉勝：什麼？你去賭錢！

阿燕：怎麼？人家能賭，我就不能賭嗎？

劉勝：嗨，你在胡說些什麼呀，誰去賭錢啦？

阿燕：還說沒賭錢，我問你這錢……（說着去開抽屜取包，發覺不見了）咦，哪兒去了？

劉勝：喏（自口袋中掏出），在這兒。

阿燕：你拿着還問我？

劉勝：我不問你問誰呀？

阿燕：我也有話要問你。

劉勝：好吧，那你先問吧。

阿燕：我問你，這包錢你是哪兒來的？

劉勝：噢，咳……（借咳嗽側對觀衆）原來她懷疑我去賭錢了，唔。（對燕）你問這包錢哪？（有意作態逗燕）我……我今天早上去麻雀館贏來的。

阿燕：啊？竟然給媽猜到啦，原來你眞的去麻雀館賭錢啦？你……你吃過的苦都忘了，你忘了跑當舖的日子啦？你忘了我跟炳哥他們，把你從賭館贖回來的日子啦？你！你枉費了大家對你的苦心，你……（燕越說越激動，禁不住悲從中來。）

劉勝：好了，好了，你就不與人開句玩笑嗎？把人家的老底都給掏出來了。傻老婆，告訴你吧，這包錢是客人遺留在我車上的。

阿燕：眞的？

劉勝：一點兒也沒騙你。

阿燕：可是，你以前揀到客人留下的東西，總是馬上送還人家的，爲什麼……

劉勝：嗨，今天那位老先生眞是個失魂魚，我一發現馬上就回頭追他，可已經找不到了。想即刻送去報館吧，又剛巧碰到阿强那擋子事兒。帶這麼多錢在身邊又不放心，眞所謂「見過鬼怕黑」呀。所以才託阿光帶回家保存一下的。

阿燕：（聽到這番解釋，方破涕爲笑）嘻嘻嘻，你呀，眞會嚇人。

劉勝：這該相信了吧？那就快把錢給我。

阿燕：你不是已經拿到啦？

劉勝：（遞上包包）你自己拆開看看。

阿燕：（接過包拆看）咦，怎麼少了三百元？我明明數過是四百的。

劉勝：燕，別開玩笑了，把錢拿出來吧，我看那位老先生不像是富裕人家，很可能是郊區來探親的，遺失這麼多錢，一定很着急。

阿燕：你以爲是我拿的？哎呀，我眞的沒動過呀。

劉勝：那錢呢？

阿燕：（忽有所悟）啊！對啦。（向內）媽，媽！

劉勝：媽不在家。

阿燕：我想起來了，媽剛才說要拿這錢去給堅仔繳學費，我叫媽先別動它。可她，唉，媽也眞是的。交學費也要不了這麼多呀。啊，媽一定看到這麼多錢放在一起不安全，把它分散藏起來啦。我來找找看。

（夫妻倆拉開上下抽屜尋找。劉母就在這時啓門行入，見此情景，感到疑惑地趨前問。）

劉母：你們倆在找什麼？

阿燕：好了，好了，媽回來了。

劉勝：媽，紙包裏的三百元是您拿的嗎？

劉母：是我拿的。

阿燕：（聞言急躁地）哎呀媽，我不是跟您說過學費慢慢交嗎？

劉母：我沒交學費呀。

劉勝：那您把錢藏哪兒啦？

劉母：你們的錢，我藏起來幹嗎？給了人啦。

阿燕：這錢也不是他的，您給誰啦？

劉勝：媽，您也不問問就動這包錢呢。

劉母：你們都不在家，我問誰呀？等你們回來的話，人都死囉。

阿燕：那到底是怎麼回事呀？

劉母：瞧你們倆，你一句他一句的，我還能說什麼呀。是樓下小紅她母親肚子痛得暈過去了。

阿燕：她不是前天才出院的？

劉母：別提啦，上次醫院的醫生說她沒什麼事，不用施手術，她自己又惦記着家不放心，就急着出院了。今早又突然發病，痛得暈過去了。小紅要送她媽進另一家醫院，急得什麼似地，沒法子她來找我，我身邊哪兒來那麼多錢，想起你叫阿光帶回來一包錢，我就先拿三百元，陪小紅媽進醫院。醫生還說，幸虧去得早，如果晚一步就沒命啦。

劉勝：媽，你借錢給人急用是應該的，不過這包錢不是我的，是一個客人今早搭我的車，遺落在我車上的，說不定那個客人也在等着急用的。

劉母：啊，錢是客人遺落的？我還以爲……

（劉母要說下去，燕怕母又提賭館的事，急忙接過話題。）

阿燕：這樣吧，我這期的糧也出了二百元，可惜我剛才又化了幾十元。大家湊一湊就夠還人家了。

劉母：我才二十多些。

劉勝：（沮喪地）你別問我，我今天上午等於沒做什麼，一共才不過三十幾塊錢。

阿燕：哦，有啦，堅仔的豬仔錢罌裏，恐怕也有好幾十呢，（對勝）你去敲破數數看。

劉勝：（喜形於色地）好哇，我去數數看，湊夠了趕快送

去報館。

（劉勝隨手將紙包放入口袋，掀門帘入房。）

（婆媳二人坐下，各將自己的紙幣、硬幣倒在桌上點數之際，傳來門鈴聲，燕起身去開門。進來的是小紅。）

小紅：阿姨，阿婆在嗎？

阿燕：在在，進來吧。（發覺小紅扶一老人入）這位是……

小紅：是我外公。

（這時，劉母聞聲也已離座行來。）

劉母：小紅，你不在醫院陪媽媽，這麼快回來啦！

小紅：我剛從醫院回來，是外公要我陪他到這兒來的。（隨即向老人介紹）外公，這位就是借錢給媽媽進醫院的阿婆。

外公：我是特地來多謝您的。

劉母：不用客氣啦，請坐。

阿燕：坐坐坐。（阿燕讓外公坐定，轉身去倒茶。）

外公：眞是太謝謝你們啦，聽小紅說，你們常常照顧她們母女倆，這一次又多虧您幫忙呀，不然我的女兒可就危險啦。

劉母：樓上樓下就是一家人嘛。

阿燕：（端上茶）怎麼老沒見您的？

外公：嗨，我又住得遠，年紀大了，出來一趟不容易。今天我是特地給她媽媽帶了土藥方來，聽說再加配一種藥材治她媽媽的病是很靈的。唉，可我把藥方給丟啦。

小紅：（搶着接話）我外公就是爲了要替媽媽配藥，老遠從新界出來，現在藥方跟錢全給丟啦。

阿燕：那錢是怎麼丟的？是給人搶去嗎？

外公：嗨，我也就是爲了怕給人搶劫，不敢放在口袋裏，所以用紙包起來，以爲不會使人懷疑是錢啦。唉，結果還是丟啦，眞是老糊塗呵！你們借給小紅媽媽的錢，我改天一定想辦法還你們。

劉母：沒關係的，慢慢再說吧。

（這時劉勝手捧硬幣自內出。）

劉勝：媽！

（他抬頭發現老人先是一愣，隨即放下硬幣趨前。）

劉勝：咦！老伯伯，您不就是早上搭我車子的那位……

外公：啊！是呀，是呀，原來是你。

劉母：怎麼你們認識的？

劉勝：啊，哦。（既搖頭、又點頭的，不知從何回答。）

阿燕：老伯伯是小紅的外公呀。

外公：（感到意外，驚奇得有些口吃）你……你有沒有看見我遺落在你車上，一個這麼大小的紙包包？（用手比劃着。）

劉勝：有有，是這個吧？（隨即從袋內掏出包包來。）

外公：對對，是這個沒錯，沒錯。謝謝你，謝謝你呀。（回頭對劉母）我這就有錢還您啦。

（老人拆開紙包包，劉勝侷促不安。）

劉勝：老伯伯，這裏邊少了錢……

劉母：（也感到尷尬地）這錢少了三百元，是……是我拿了……

劉勝：老伯伯，我們現在湊起來還您。（一切的一切老人全明白了。當劉勝要去數桌上的硬幣時，老人上去伸手制住。）

外公：（帶着幽默的口吻）小老弟你不用數，也不用還我啦。其實你媽媽早已經還給我了。

劉勝：（抓抓自己的頭，茫然不解）啊？已經還您？

阿燕：媽媽拿了錢，是去給小紅媽的嘛。

外公：這不就是早還給我啦。

劉勝：（恍然大悟）哦！哈……

衆人：哈……

（歡笑聲中，幕急落）

# 美出版「科學怪人」演員傳記

寒濤

演過恐怖片《科學怪人》的演員，著名的有郎陳利和波里斯·卡爾科夫。

卡爾科夫曾飾演過很多次荷里活電影中的科學怪人，最近辛斯婭·林賽爲他寫了一本傳記，描寫這個演員的一生。

根據書中說，卡爾科夫當這演員是十分辛苦的，從電影開始拍攝到完成，他無論在肉體上和情緒上都十分痛苦。

爲了演這樣一個可怕的怪物，他得將自己的身體封在一個七尺六寸高的架子裏，這個人形架子重達六十五磅，他的雙手用石膏封住，脚上要穿上一對三十磅重的靴子。

另外頭殼加高，又增加重量，連眼皮上也蒙上一層橡膠，得花好大力氣才能把眼皮睜開。這一切曾使他不止一次得病進入醫院留醫。

而最使他受不了的，是扮演的不是“英俊小生”的得人喜愛的角色，而是嚇得觀衆狂叫的可怕怪物，使他情緒上受極大打擊。

這本傳記名爲《親愛的波里斯》（Dear Boris），已由美國阿爾費利特·克諾夫出版社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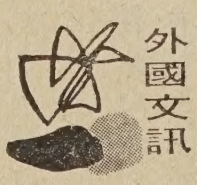

汪浩瀚

# 何處是歸程

## ——讀詩小札

有不少現代詩的作者，包括一些略有名氣的現代詩詩人，他們對於現代詩的「現代」的理解，是很朦朧很混亂的。如果僅僅認識到現代詩是爲藝術而藝術，是文字遊戲，這認識仍未免膚淺。爲藝術而藝術，這已經不是藝術了。侷促在文字堆砌的迷宮中，不見天日，何以語滄海之大、泰華之高呢？

現代詩之所以稱爲「現代」，是因爲它是現代主義思潮中的一個詩派，它同其他藝術如現代劇、現代音樂、現代舞、現代畫、等等，都是現代主義思潮影響下的文學藝

術流派。現代主義的所謂「現代」，也是容易令人產生誤會的；現代主義並不是擁護或服務於現代的主義，而是反抗現代的主義，現代精神不是代表現代的精神，而是反抗現代的精神，而那些一切以「現代」爲名的文學藝術，也就是反抗現代的文學藝術，現代詩也就是反抗現代的詩，用他們自己的話來說，現代詩「脫胎自歐洲戰後知識分子的彷徨和悲哀，主要植根於知識分子對工業文明的懷疑，發而爲詩，變爲嘆息，憂鬱，吶喊，呼號，從空虛出發，也在空虛結束，他們提出問題，但是往往不能解決問題」。

這種「發而爲詩」的反抗，徒有反抗的呼叫，而無解決問題的能力和希望，發展至後來，反抗的呼叫漸漸低弱，逃遁的嘆息漸漸加深，以至變成爲藝術而藝術，變成文字遊戲，因此那些從形式主義出發的表現手法如象徵主義，達達主義，超現實主義，立體主義等等，也就成爲現代詩的技巧，並且各立門戶，比如本世紀初的捷克詩人里爾克（R.M.RILKE. 一八七五——一九二六）他就是以他的「靜觀」法構思，（所謂「靜觀」，用簡單的話來解釋，就是向對象凝視，「發現石頭裏面的光」，强調大自然的本性，他的人生觀是寂寞、忍耐，生活在純粹個人主義的精神世界裏）而被稱爲「靜觀派」現代詩詩人。

有人說現代主義文學是反理性的，是表現社會和人生的負的一面，但所追求的却是正面的價值，「負負得正」，從而找到人生的眞諦。這種說法，驟聽之下，彷彿「頭頭是道」，實則似是而非。現代主義文學給人的印象是反理性的，是表現負的一面，但能否因此找到人生的眞諦，能否「負負得正」，就拿現代詩來說，現代詩的創作實踐證明他們「負負」並沒有得「正」。在現代西方文明的壓迫下，尋求人的價值，這是一種反抗，也僅僅是一種反抗而已，反抗而又反理性，其結果不但找不到人生的眞諦，反而轉到一條心理變態的小路上來了。人們所讀到的一些現代詩，盡是迷離恍惚，形同囈語，其因在此。至於末流所及，一些拙劣的現代詩追隨者，盲目模仿現代詩的腔調，就更加連「爲藝術而藝術」或文字遊戲也談不上了。

現代詩的隱憂，引起了現代詩派一些高明之士的恐慌。事實上，他們已覺得今天的現代詩太貧乏了，現代詩的流於形式主義，流於文字堆砌也着實使他們厭倦了。他們知道如果不爲現代詩找尋出路，現代詩是難以生存的。這個問題不單是現代詩的問題，而且也牽涉到西方文化和他們之間的關係，他們朦朧地覺得，他們變成西方文化的奴

隸，一個不知誰是親生父母的養子，他們不大明確地體會到這種關係，當現代詩在「現代」無路可通，當現代詩的現代主義使他們失去了自己的民族自尊和精神的時候，他們便從一個極端走向另一個極端，從現代走向古典，走向自己民族古舊傳統形式下的微枝末節中。

事實上，在他們明確地蹈出此一步伐之前，早就有些現代詩的作品已經有走向古典的傾向了。那些作品中，大量地運用「之乎者也」，「兮」，「哉」等古文辭字眼，也大量運用「姜白石」，「米南宮」，「孟姜女」之類的典故與傳說，這些作品一出現，似乎偶也略起一新世人耳目的作用，他們便以爲古典是一條可通的新的出路，可以使他們找回一些「民族感」，而且「還要加上一些現代的浪漫」來裝扮於它了。

考古工作者發掘了馬王堆的西漢古墓，發現了一件金縷玉衣，這對考古工作，對研究古代歷史和文化有着重大的意義。如今現代詩也要來發掘馬王堆了，如果他們也找到一件金縷玉衣，這對他們有何用處呢？難道他們把這件金縷玉衣當做晚禮服般穿在身上，去參加大酒店的餐舞會嗎？

「何處是歸程？長亭更短亭」。「現代派」的遊子們，在他們流浪的生涯之中，有一夜，對着當空的皓月，懷念起故鄉，站在月光之下，望着地上的自己的影子，眞眞正正爲「失落的自己」而悲哀。那些「長亭」、「短亭」，也許只是一些一時難於跨越的成見、偏見吧，流浪到底不是正常的人生，遊子的思家，正是因爲遊子需要一個家，這個家，不單是父母、兄弟、姊妹、妻兒的家，也是國家的家，是民族的大家庭。

# 亞當斯透露寫作計劃

春華

美國作家理查德·亞當斯曾寫過兩本動物小說《水船坡》（Watership Down）和《沙爾狄克》（Shardik），一本寫會講人話（或兎話）的兎子，一本寫大熊，都是近年受歡迎的小說。

最近亞當斯透露他的新計劃，要寫第三本有關動物的小說，題目已訂爲《瘟狗》（The Plague Dogs），他決定在今年年底之前完成初稿，並將於一九七七年出版。至於《瘟狗》這本小說的內容，講的是什麼，他不肯透露，只說：“這將仍是一本動物小說”。

外國文訊

# 博物館中的生命

浩泉

## 貝殼

海灘上
千百年前
多少時日
浪濤旋轉出
這些美麗固體的漩渦

大螺小貝
吹着海的風浪
吹着出海漁船的訊息
吹着颱風的警報

扇形的彩貝開合着
揚起一海七彩的波濤
玻璃櫥前
我在試讀貝殼的語言

它們仍然是一個個生命
實實在在的生命
是海水以外的
一個個生的延續
如今，它們躺在博物館裏
沒有死

## 年輪·砧板

博物館中
一塊稀古的橫斷
展覽着三千年的生命
展覽着滿臉滄桑的閱歷

一圈圈的
你圍繞着生命的圓心
旋轉着生命的枝幹
繁衍着生命的綠

就這樣——
你一年年一圈圈地

描畫出一頁植物光輝的歷史

從博物館
我走到街邊的砧板店
到處懸掛堆叠的
也是一個個古老堅强的生命

年輪愈多愈密
它就愈堅硬頑强
一年年積聚起來的生命力呀
頂住那鋒利的刀咀
頂住那一下下猛力的斬切
砍砸

讓我們也像年輪
一年年地長
一年年地老
勇敢地頂住生活的刀鋒
一下下猛力的斬切
砍砸

# 月

凌亦清

聽說月球已變得滿目瘡痍
廣寒宮倒在破土裏
嫦娥失了蹤
砍缺斧頭砍斷桂樹的
吳剛已累死
月兔竟發瘋
把地踏成一個又一個的洞

但在人間
中秋晚
月圓漲滿　銀光四溢
瞧見嗎
廣寒宮太冷
嫦娥悄悄奔下凡
美麗的故事總有歡樂的完結

沒有風雨
沒有烏雲
一輪閃光穿過黑暗
月盈月朗是美好的憧憬
月不常滿
月不長明
月沉月起是時間的象徵

可月太柔和
會把罪惡隱藏
月太微弱
常敵不過霓虹的光
即使最圓最大時
也比不上
東升的太陽

# 琴音之河

（外一首）

韓牧

——十年不見，K·S·由一個鋼琴學生變成一位勤懇謙遜的鋼琴教師了。今晚，她主辦了一個「學生鋼琴演奏會」，在大會堂。

我們何幸　今夜
親眼看到一條河的發生

叮叮咚咚　玎玲璀琅
小溪會合出發了
驟雨　起自台下所有的手掌
一陣又一陣
洒滿了整個音樂廳
傘　一把也沒有張開
就讓雨洒到我們的臉上身上
洒到小河上
我們已經漂浮在這透心的清涼

蒼穹上的星星都暗下來了
淅瀝淅瀝
嬌小稚嫩的手指點醒了露珠
這是源頭
最浩蕩的河流也都是這樣子開始

伴着漂浮的落花
伴着星星柔軟的倒影

從涓涓到泠泠　從泠泠到滔滔
河　就是這樣子成長
陣雨陣雨
陣雨豐滿着每一段的流程

髮上的大蝴蝶　飛到腰間
童眞熟成了少女的情懷
有浪漫　有迴旋　有幻想
流過山峽　流過平野
流過畜牧區流過芭蕉林
從中古流到現代
流到這一個仲夏的夜晚

二十多個女孩子　從小到大
從弱到强的手指
幻化着這一條河流
流水是不絕的多彩的琴音

從發源到壯大　無意間
重現你自己整個的歷程
十年的努力十年的青春十年的愛
　戀
全部溶進這默默的流動

一陣最大的急雨洒過
夜已深深　星星璀璨
大河湧着我們流出音樂廳
浩浩蕩蕩　向夜的海峽
向最浩瀚的海洋

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日凌晨

## 夜登高屋山

想你　想你　在黑夜
在迷濛如你的愛情的霧裏
在投足到泥淖的決意裏

踏響了澗水　踏響了山路
踏響了落葉　踏不醒夜
手電筒縮小了圓圓的黃

輕說　午夜兩點了
山的剪影如伏睡的貓兒
我撫掃着　用千呎長的光臂
想你的肌膚　正變形於貪婪
你的假寐　甜還是不安
在消費者的膝上

膝上　泥濘未乾　夜霧未消散
羣山靜臥我的下面
海平線下有你　海平線下
有一枚　上昇着的金幣

## 詩別

荻笛

別矣，繆思
"個人？小衆化？
　超現實？"
恕不從命

我早把自己
溶於大衆
我的詩
當然也只能是
大衆的詩

於是
在你我朗朗笑聲中
我失去——
你心中的桂冠
我目中的木枷

# 起來，親愛的！

（千里達）振·威廉斯
李昕譯

法蘭克記得自從懂事以來就一直住在這個小島上。小島的北面是藍色的聖維辛特高地，在晴天可看得分外清楚；小島的南面是以藍色的加勒雅哥爲背景的鋸齒狀的聯合島。這裏所有島嶼的名字他都知道，同時，他也很清楚：所有島嶼都是岩質，乾旱，只是在短短的雨季中才長起一點點可憐的玉米、棉花和豆子來。

「這裏從來就沒發生過什麼特別的事。」這是法蘭克從小就講慣了的一句話。法蘭克現在長大了，可以划小船，

可以跟奶奶出海到珊瑚礁內的水域去捕魚，也可以潛到水裏捉龍蝦、摸海螺，但這句話還是不曾離口。

「除了生和死以及其間的生活外，別的地方也沒發生過什麼特別的事嘛！」奶奶會噘着厚嘴唇這樣說。她停了槳，抹抹臉上的汗水，然後又繼續划船。短手臂迅速、有力地活動着。她經常停下來，俯首往碧海深處探索，只要她那銳利的雙眼一發現有獵物，就馬上翻身潛進水裏去捕捉躲藏在岩洞裏的龍蝦和緊貼在岩床上的海螺。

碰上退潮時，他們也會划進珊瑚礁內的水域，直到貝殼島。那是一小片滿是貝殼的沙地，以前曾有過幾株椰子樹，現在則只剩下附滿貝殼的殘幹了；這是椰樹與大海博鬥的結果。島上到處是白色的貝殼，間中也有一兩隻褐色的海扇；一兩隻粉紅的海螺，給小島增添了色彩。有時偶也會有一些棕色斑點的大子安貝隨漲潮冲上海灘，留在那裏讓太陽晒得褪了顏色，最終成了白骨殘骸。

法蘭克喜歡貝殼島，他的小表妹費比也喜歡。費比的媽媽就是法蘭克的瑪利阿姨，她在費比出生後就去世了。有人說她是傷心過度死去的，因爲聖維辛特的巴振少爺再不乘遊艇來小島了，剩下瑪利孤另另地過日子。男人就常是這麼幹嘛！法蘭克記得她死的時候，奶奶掩面痛哭，跟着棺木走過小山路一直到墓地。他再也聽不到瑪利阿姨的聲音了，取而代之的却是費比微弱的哭叫。小費比很乖，只要一小塊沾了糖水的碎布或輕輕地搖搖她，就可以止住她的哭叫了。

當費比還是嬰兒的時候，法蘭克常把她抱在懷裏，坐在茅屋門口的梯級上。他對她那蒼白、但微帶金黃的皮膚，金絲般的頭髮和有着棕色斑點的藍眼睛覺得很奇怪。看看自己黑色的小手，再看看懷裏的費比，實在差異很大。所以在法蘭克的腦子裏很早就有了這麼一個概念——費比與衆不同。

費比長大了，可以跟隨奶奶上船了，法蘭克特地爲她編了一頂草帽，用以保護她白皙的面孔不被太陽晒黑。但是時間長了，陽光還是起作用的，十五歲的費比已晒成棕黃色的皮膏，原來的金髮也因日晒海水漂而變成淺黃色了。

眼看費比穿着僅有的一件破爛衣裳，腿上滿是灰色的塵土，法蘭克就難受得心疼。

「費比不該是這個樣子，」他對自己說。他幻想費比像牧師給他的那本雜誌裏的姑娘一樣穿着漂亮衣服時的樣子——雪白的衣服，頭髮梳得整整齊齊，繫上絲帶，可不是現在被風吹得亂成一團的樣子，也不是星期天奶奶給她

編成緊緊的辮子的模樣。他還想，如果加上一點唇膏，再往挺直的，有幾點金色雀斑的小鼻子上撲上一點粉，就會更好看了。

「終有一天，」他對自己說：「我離開這個小島去亞魯巴或千里達或別的什麼地方，爲費比賺多多的錢。」但他很清楚，只要奶奶活着一天，他都走不開，因爲沒別的人耕耘他們那一小片土地，也沒有人出海捕魚以補豆子、玉米收成的不足。

當他回憶以前自己把和奶奶出海當作是了不起的冒險行爲時，眼睛變得很憂鬱。隨着時間的消逝，隨着自己與費比的長大，出海已變成是冷酷無情的謀生活動，就像奶奶和小島上其他的人一樣。但賺錢的夢想仍吸引着他。不過，到現在，這種夢想已不時地滲雜了一種無可奈何的情緒。而費比那種隨遇而安的性格眞叫他絕望。她自然而然地接受他的愛，却毫不覺察他內心的恐懼——恐怕有朝一日，她平靜的童年宣告結束，而她那驚人的美貌會令她踏進暴風雨的世界。對法蘭克來說，費比是他一生中遇到的一件美麗的但却又是沒有指望的東西，在美麗的後面隱藏着叫他恐懼的陰影。

一天晚上，他在火炬光中捕捉了幾個鐘頭的螃蟹之後返回村莊，在路上他猛然想起自己必須幹點什麼以表明他對費比的愛情。明天他要到岩洞裏捕魚，他們需要更多的刀魚和別的粗魚充饑，因爲到現在玉米全吃光了，又沒錢到店裏去買。他準備捉點什麼大一點的魚或貴重魚類，那麼他就可以賣給那個在政府休息所裏的農業官員。很少人來小島遊覽，這可是個不可多得的機會。

他沿着石道往村裏走時，看到海灣中停了一艘單帆遊艇，它的側影在新月當空，繁星閃爍的天空下很顯眼。接着他聽到聲音——一個男人的低沉嗓音，和一個女孩子的尖笑聲。那是費比。在一個人人都互相認識的小島上，法蘭克知道男的是個陌生人。他靜靜地站着、聽着，但現在他聽到的，只是沙灘上矮樹的沙沙聲響。

「費比，是你嗎？」他大聲叫喊。

他等了一下，好像聽到了一聲微弱的「呀」，接着是强忍的笑聲。

「費比，很晚了，」他堅持說：「你早該回去睡覺了！」

海浪拍打沙灘是僅有的回音，他慢慢往村裏走。

他極端痛苦地躺在自己的角落裏。奶奶在打鼾；一隻公鷄啼了，另一隻在回應牠；狗在什麼地方吠叫……這些聲音在黑夜中顯得很悽慘。直到現在，他仍把費比當作小

孩——一個快樂的、不訴苦、不埋怨的伴侶，陪他出海，陪他耕地——一個黃金似的生物。他，雖然是個黑皮膚、少教養的人，但是總有一天，會把她從不幸中拯救出來的。他也模糊地想到，費比雖是白膚藍眼，但環境却把她培養得和島上其他女孩一樣粗野。她發脾氣時一樣滿口粗言，披頭散髮，亂扔石頭；一樣從鋁壺嘴大聲地吸喝魚茶，嚼着魚頭，吐出魚骨，用手背抹嘴。從外表看，費比和那些黑皮膚的女孩不同，實質上大家都一樣。懂得這一點，眞像脚指頭碰上尖石塊，疼得難受。

法蘭克就這樣心疼地過了幾週。他很想和費比談談，使她明白，但總又覺得自己沒這個權利。他算什麼人，可以告訴費比說自己愛她呢？

幾天之後，遊艇開走了，費比的夜間失踪也結束了。但細心觀察的法蘭克，却在幾個月之後看到她身上一種微妙的、說不出來的變化。她一向很瘦，現在更瘦了，她那漂緻的面孔變得更漂緻，皮膚像透明一樣，連太陽穴處的血管都顯出來了。

划船的時候，她再也不唱歌了。有一、兩次他還聽到她在夜裏哭泣。他眞想把她抱在懷裏，就像小時候一樣去愛撫她、安慰她。可是只要他的手一碰到她那蓬亂的頭髮，她就會痛苦地尖叫：「別碰我！」叫聲刺耳得完全不像她平常的聲音。於是他痛苦地退縮了。

一天早上，奶奶沒起床，她躺在靠牆的破帆布床上，雙脚卷縮，渾身發抖，含糊不清地自言自語。她平常在頭上纏上一塊白布，現在沒有了白布，法蘭克覺得她看來實在很老。法蘭克在收拾漁網，費比則彎腰在門旁的煤爐上煮早點。看着費比把糖放進熱水中攪拌，法蘭克的肚子咕咕在叫。費比把糖水分別倒進三個錫罐裏。

「今早沒餅，麵粉吃光了，」費比把熱糖水遞給他時這樣說。

「沒關係，費比，今早我並不餓。」他回答。

他想早點動身，因爲那位農業官員想要一些龍蝦和刀魚，下午帶返聖維辛特。如果運氣好，他們可多捕點魚，然後去買麵粉和玉米。讓費比到店裏去，法蘭克可不想去，因爲他一看到店裏堆滿了的罐頭沙丁魚、牛肉、鮭肉、餅乾和酒就難受死了。而且店主喜歡費比，有時她可用甜言蜜語從他那裏弄到一小塊肉和一點餅乾碎的。

當費比把糖水送到奶奶面前時，奶奶把頭轉向牆壁。費比就把糖水放在床邊，然後揀起魚網、魚鈎，跟着手提船槳、槳架的法蘭克一道出去。

他們沉默地划着小船。法蘭克凝視着教堂和它旁邊的茅屋。在奶奶年青時，那裏是個富裕的村莊，那時整個小島都屬於一個富人所有。法蘭克心裏很想看看費比的金色卷髮，他在想像費比那件破爛衣裳所掩蓋的軀體。他眞想緊緊握住她的手臂，搖搖它，對她說：「聽着，費比，你得聽着，你一定要與別的女孩子不一樣，你一定得這樣！」

當他們離開海灣到達珊瑚礁內的淺水時，他本能地集中精神，開始工作，這完全是由於多年來以海爲生所養成的習慣。好像是訂下無形協議一樣，兩個人都放慢了划船速度，俯首朝海底搜索他們的獵物。

他兩次架好船槳，翻身下海，潛進水裏，再冒上水面，換了口氣，又潛下去，他那滿是補釘的短衣褲貼緊着瘦削的身體。接着，他翻身上船，把一隻尾巴撲打着的龍蝦丟進船內，朝費比微微一笑。就這樣，他與費比多次潛進水裏，一直到他們抵達貝殼島，因爲他們計劃在一塊像長矛一樣伸進深海的暗礁處撒網，費比則準備在淺水一帶搜索龍蝦和海螺。

就在他們到達暗礁之前，費比突然架好船槳，俯身在舷緣上，渾身抽搐，痛苦地乾嘔起來。眼看她這個樣子，法蘭克知道自己所害怕的已成事實。悲憤像巨浪一樣劈頭蓋面而來，熱血一下子湧上他的腦袋，他惱怒異常，對費比生氣，對自己生氣，也對撫育她成人的小島生氣。

要毀滅什麼的本能衝動蓋過其他一切思想。費比再不是拯救的對象，而成了毀滅的對象，毀滅她以息自己的憤怒和羞辱。不知道自己幹的是什麼，他猛地一拳打在她那滿是金髮的頭上，他用力如此猛烈，自己也全身一震。

眼看那個一頭撞倒在船內的、縮成一團的身體，他害怕得發抖，實在受不了。他瘋狂地用眼睛搜索發亮的沙灘和這處深藍色的海水，然後把她的軀體抱起，往船外拋去。變了形的軀體在水中飄動，就像過去無數次費比潛水捕魚時一樣。

他想也不想就往水裏跳，而她也似乎變得對他親近了。他企圖把她抓住，但她總是被流水冲到另一邊，像是有意躲開他似的。他一次又一次地浮上水面換氣後再潛進水裏，終於他抓住了她，把她抱到水面，他感到她的軀體軟綿綿的毫無生氣，他突然意識到自己幹了什麼而害怕得發抖。

深深地吸了一口氣後，他抱着她又潛進水裏，到他們過去很熟悉的地方去。他與流水搏鬥，用盡所有氣力把屍體塞進岩縫裏，然後浮上水面換氣後再到水裏找了一大塊

珊瑚堵住岩縫以固定屍體。

筋疲力竭，他爬上了沙灘，呆呆地看着天上飛馳的白雲。他聽到隆隆的響聲，分不清究竟是海浪拍打岩礁的聲音還是自己心跳的音響。對費比的愛情像熾熱的白光猛地向他衝激，他盲目地衝進海裏，他必須再看她一次。他再也不能回家，再也不能回到奶奶身邊，回到過去的生活裏，就像費比一樣永遠不能回去。他看到一隻金棕色的手臂像海草一樣飄動，他碰了碰它，推開那塊大珊瑚，他張開口想說話，但只能看着她那苗條的軀體優雅地浮上水面，這是他今生所能看見她的最後的一面了。

# 杜卡爾編纂並出版了《印度短篇小說集》

童　曼

印度新德里的德里出版社（Delhi Press）最近出版了《印度短篇小說集（第一集）》（More Indian Short Stories, Volume I）。由 K.S. 杜卡爾（K. S. Duggal）編纂。全書共二一〇頁。

這本集子收集了二十一篇全由印度文化關係委員會翻成英文的短篇小說，原文是印第語、烏爾都語和旁遮普語。

卡塔爾·辛格（Kartar Singh）在序言中提及三十年代印度文學受到西方的影響時說，當時作家們把他們的注意力從宮廷生活轉移到一般居民的社會生活——"不寫走狗而寫受苦的居民，不寫地主而寫農民，不寫磨坊主而寫磨坊工人。"

一九四七年印度的獨立和分治促進了印度文學的進一步發展。當時在印度北方的印第語和烏爾都語地區，開始出現像雅斯巴爾·阿斯克(Yashpal Ashk)、莫罕·拉克斯（Mohan Rakesh）、克里斯罕·詹德爾（Krishan Chander）、拉青德爾·辛格·貝第（Rajinder Singh Bedi）和古爾萬·維爾克（Kulwant Virk）這些引人注目的短篇小說作家。他們生動地描畫了動亂、屠殺、奸淫和擄掠的社會現象。迄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初，印度北方的短篇小說作家更把筆鋒指向社會生活和經濟政策。有的採用了新的寫作技巧，有的傾向於寫較長的"短篇"。用烏爾都文創作的普列姆·詹特（Prem Chand）的短篇小說受到烏爾都語和印第語讀者的歡迎而建立了他的聲譽。

收集在這本集子裏的短篇小說的作者都是出生於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三四年間。他們在一定的程度上代表了自三十年代以來印度北方作家的各種不同觀點。集子裏的絕大部分作品都很簡練，篇幅不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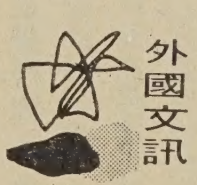

# 產子前後

凌亦清

又冷又靜的走廊，祇聽見病床車下的輪聲。

當亞嬸把我從產房推回病房，幫我過好床後，已經是半夜了。一陣暈眩，又感到飢和渴，極度的疲乏和痛楚使我不願也不能起床。但我清醒地知道，我已經是一個孩子的母親。……

## 一

記得那一天，我指着書桌上那隻小白瓷兔，輕聲對阿凌說：「我們的家將會多一隻小兔……」

「眞的嗎!?」他緊摟我的臂膀，懷着滿腔將爲人父的喜悅追問。

阿凌喜歡孩子，我知道。活潑的孩子，像機靈小兔；純眞的孩子，像清晨的露珠。誰不愛哪？何況，我們也到了生養兒女的適當年齡。

可是，我們收入有限，生活的担子却不輕。我有年邁的母親要供養；他的老父剛失了業，兩個弟弟還在唸書，姊姊也有自己的家庭，只有他負担較輕，不能不多負點爲兒爲兄的責任。

此時此際，說什麼也不適宜再多挑一頭担子。

「養兒育女是人們的天職，」阿凌撫着我的頭說：「既然有了，就得面對現實。再說，有人比我們更困苦呢，難道窮人就不能有兒女？」

我默然了。想起同事們說老馬夫婦年過五十膝下猶虛是件人生憾事，那麼，我有了孩子該是件喜事吧。

「當然是件喜事！」媽知道後笑盈盈地說：「就讓我來照顧孫孫好了。」

「家有一老，猶有一寶」。有媽替我們照顧孩子，自是我們的幸福。

「不要再憂這憂那了，不然會影響胎兒的。」阿凌用醫生的口吻說。

我被他逗笑了。從我們相愛的那時開始，他的喜悅便是我的歡愉，孩子是我們愛情的結晶，我怎不高興？每當看到別人懷抱中可愛的嬰兒時，就像看到自己未出生的孩子一樣溫暖。

過了兩個月。

「你要找醫院掛號了。」媽提醒我。

其實我早向同事亞容探問過了。生孩子住私家醫院起碼要好幾百塊錢，要是遇上難產就得用幾千塊。

「不過——」亞容說：「生第一胎住大醫院是安全些、保險些，」她又搖頭：「但那筆錢我付不起，喏，我生小容是住公立醫院的，祇要幾十塊錢。」

我決定選擇這種醫院，儘管亞容也告訴過我，那兒的床密得像蜂窩，人多的時候祇有加帆布床；在那兒產後便要立即照顧起孩子來，「喂奶、洗澡、換尿片」——自己得不到適當的休息，眞的好辛苦、好辛苦。但我想亞容可以捱得了，我爲什麼不可以？

「我決定了，那兒便宜嘛！」

阿凌却不同意。「你身體又不如亞容，」他說：「爲了你，爲了孩子，我寧願多花一點錢。」

「不！」我看着他凹陷了的臉頰，着急地爭辯起來：「多少人都在那兒生孩子，爲什麼要我像有錢太太那樣矜貴？」

「我不是有錢先生，你何來的有錢太太？」按着我的肩膊，阿凌笑着解釋：「我不是說要你住私家醫院。雲姐告訴我有一家醫院，住普通大房祇要一百塊左右，除了給孩子喂奶外，其餘都有姑娘照顧的，我想這家對你會較合適……」

「聽說亞芳也是在那兒生孩子呢，也許不錯吧！」媽說。亞芳是我的舊鄰居。

我還能再說什麼呢？我知道自己的孱弱，爲了孩子，爲了那些負担更重的明天，我不再執拗。

## 二

「到了！」從半山公路的巴士站下車後，媽小心地把着我的臂走，又是斜坡，又是石級……

「日後挺着大肚子走這麼一段路，眞夠你受的。」媽擦擦額上的汗珠說。

「讓孩子受點胎教也好。」看着還沒有長大起來的肚子，我暗地笑想。

「你看看吧！」

隨着媽回頭後望，一個穿藍色衣裙的女人，腹部微脹，正撐住腰在石級上喘氣。我再記不起什麼「胎教」的話來。

「來掛號的。」我對辦事處的職員說。

「眞是愈來愈早！」她瞥了我一眼說：「塡好這個表格，就到裏面大廳等派籌。」

大廳牆上的電鐘還不到八時。「看！人家還比我們早呢。」在長椅上坐下來，媽數數四周的「母親」們：「你是第二十個了。」

「你很早便到？」我輕聲問前排的一個，坐着比我高一大截的女子。

「哎，」她睜睜眼睛說：「我六時多便從柴灣趕來，還沒吃早餐呢。」

「是不是要等很久的？」她身旁的一個插嘴問。「我和媽天還沒亮就從香港仔出來了，也是什麼都沒吃過……」

黑得發亮的臉，耳珠上金環閃閃，一看就知道是艇家人。

「聽說要等醫生檢查，到十二點以後也不奇怪呢，日後來檢查，一樣要久等的。」高女說。

噢！幸而我已向公司請了半天假。

「你這樣早便來掛號哪？」是那個穿藍衣裙的女人，她坐到我們這邊來了。

「你也不算晚，喏，還不到八時呢。」

「我不是說這個……」她笑了起來，「我是說，你才有……」

她的話還沒有說完，高女忽地問她：「你有多少個月了？」神情好像怪緊張似的。

「五個月了。」藍衣裙說。

「五個月？」高女嚷着，「這兒不收的……」

「什麼？爲什麼不收？」她的臉沉了下去。

高女像有點難過，降低了聲音，「我是聽人家說的，四個月也不收呢。所以我三個月就來掛號了。」她指了指我，「你也是三個月左右吧？」

我點了點頭，這是因爲阿凌從雲姐那兒早得到的「內幕消息」。

「不過——」高女說得更輕了，「聽說有時候求求姑娘也可以的……」

「爲什麼現在要這樣早呢？」藍衣裙幽幽地問，「前幾年我嫂嫂也是五個多月才來掛號的。」

「唉！前幾年，」高女搖頭說：「前幾年一毛錢買到一份報紙，現在呢，一百塊錢能頂什麼用？很多人都寧願節約其他，拿一百塊到這兒來也不去公立醫院。所以，這兒被限制不准多收。」

「不知道收不收她呢？」艇家媽媽皺着眉看看女兒，「她也有四個多月了。」

沒有人回答，氣氛變得凝重起來。我轉身望望後面的長椅，噢！不知什麼時候已密密麻麻地坐滿了人……

也不知等了多久，白衣姑娘才拿起擴音筒叫：「現在開始派籌了。」

拿着藍色的小方紙咭，等待着姑娘問話。

「二十號至廿五號！」

「快進去吧！」媽一面叫我，一面拍拍藍衣裙的肩膊，「到你啦。」

「噢！」她默默地站起來，跟在我的後面。

「二十號。」架着眼鏡的紅衣姑娘示意我在她前面的椅子上坐下。

「有了多久？」

「三個月了。」

「唔。」她在紙上劃着符號，又繼續發問：「是第一胎嗎？……以前施過手術嗎？……家族有沒有雙胞胎的？……」

我忽地感到這兒就像考場，幸而「主考官」年紀輕輕的，想到我將爲人母而她仍是人家的「孩子」時，一切緊張都沒有了。

「你可以到辦事處交掛號費，然後再回這兒量高、磅重、驗血……還要等醫生來檢查的。」

我知道我被「錄取」了，但藍衣裙，她能不能考上？

我回頭一看，藍衣裙不見了，她的「主考官」托着下巴在想什麼似的。

在辦事處，高女對我說：「她走了，求護士長也沒用。」又指着那邊排着隊的艇家女道：「喏，姑娘說如她晚一個星期來也不收了。」

媽聽得嘆了口氣，「生個孩子也……」

那邊的艇家母女向我們點頭微笑。不是麼？我們總算是幸運兒啊。……

## 三

還差兩天，便到預產期了。

那一晚，我感到肚內的孩子隱約在動，又流出淡紅色的血水。

我告訴了媽。她看看鐘，「快十點了，還是早點進院吧！不然，半夜裏大痛時就不好走。」

在媽的指揮下，阿凌趕快拿起早已收拾好的手抽，叫了部的士，把我送到醫院去。

看過我的掛號咭，辦事處的職員說：「上三樓吧！」

「怎樣了？」當班的姑娘問。

「有血水流出來……」

「唔，見紅的。」她在紙上劃符號，「肚痛嗎？」

「有一點點。」

「你是她的丈夫嗎？」她拿出了另一張紙對阿凌說：「填了這份表格。」

一個白衣姑娘把我帶進室內。「換上這套衣服，把你的都叫家人帶回去。」這瘦瘦白白的姑娘，聲音好冷。

「穿這麼少怎麼行？你的咳嗽又還沒好。」媽担心地說。

「姑娘說一件也不准留的，」我把衣服塞回媽手裏，「我現在也不覺得冷。」

我想起近兩個多月來，半夜裏常鬧咳嗽，連累阿凌也沒好睡，便對他打趣說：「今晚上你可以好好地睡一覺了吧！」

「快做爸爸了，叫他怎能睡得好。」媽瞪了我一眼笑說。

「你們可以走了。」姑娘在下逐客令。然後帶我到病房去。

我的床是廿六號。躺着的廿五號向我點點頭，下巴尖尖，眼睛大大的，嗯，平日來院檢查時見過的。

「你什麼時候進院？」我問她。

「昨天，醫生說我尿裏有蛋白，又過了預產期。」她瞥了我一眼，又問：「你怎樣？預產期到了？」

我把情形告訴她。

「那不會太久了，到時姑娘會把你換到那邊候產室的。」她說。

一個紅衣姑娘走進來，啪地把電燈關了。對面床的人都停止了對話。

整夜裏，我又是不停的咳嗽，孩子隨着咳嗽在肚裏簸動，肚一陣陣地痛。

「哎喲，給你嚇死了！」天剛亮，廿七號就嚷了起來。「人在咳，肚在跳，一盪一盪的，嚇死人了，我整晚也睡不着。」

「眞對不起。」我抱歉得很，這一次連累了更多人。

「你這樣咳法，會扯壞ＢＢ的。」她拿起臉巾邊走邊說。

「廿七號這人很緊張的。」廿五號安慰我，對面床的人也過來了。

「你怎麼咳得這麼厲害的，醫生知道嗎？」矮矮的一個問。

「感冒引起的，」我揉揉眼睛，「吃過這兒給的藥水，後來又看了幾個醫生，好不了一個月又復發了，再吃西藥中藥也不好。」

「哎，你現在又不咳了。」長髮的一個說。

「白天很少，就是晚上，躺下不久便咳到天亮。」一陣肚痛，使我彎起腰來。

「你肚痛了？」廿五號關心地問：「不很頻密吧？」

「還不……」

姑娘來了，一個紅衣，兩個白衣。

紅衣用屏風把我的床圍起來。

「現在開始吧！」白衣對紅衣說，她倆站在床邊，手裏捧着厚厚的本子。

「這是姙娠線，這是……現在胎兒正在這個位置……」紅衣掀起我的上衣，在我的肚皮上比劃着。

孩子又在運動了，我閉上眼睛。

紅衣姑娘還在繼續着。「第一胎的姙娠線是白色的，腹部肌肉也較緊，我看她是第一胎……。」

「你是第一胎，對嗎？」

我睜開了眼，前面是一張圓臉，劉海的前額，希望的微笑。我點了點頭。

她似乎更有信心，輕快地說：「產前的跡象是見紅、

破水和陣痛……」

「唔。」兩個白衣在交換意見後，往本子上劃了幾筆，然後轉身走了。

紅衣伸伸舌頭，小心地替我蓋回被子。

「你考試是嗎？」

「嗯，」半伸出舌頭，跟着是一個苦笑，又迅速地把屏風推往床邊。

我目送她走出房門。想不到因爲她要考試，使我有了這麼一次「臨床」經驗……

「我還以爲你有什麼不妥呢。」廿五號對我說。

「我以爲一定是你昨晚的咳嗽聲給姑娘聽見了，怕你肺癆傳染，一早來把你隔離……」廿七號站在床邊，撐住圓腰，認眞得張大嘴巴。

房裏的人哄笑起來。

「你們都躺上床吧！」另一個紅衣姑娘走進來，把每個人的病歷本放在床尾。「醫生快要來巡房了。」

靜候不久，果然來了，白袍加眼鏡，較高的一個，給我開過咳藥水，兩星期前也曾替我檢查過，當然，他並不認得我。

他翻了翻廿五號的本子。「今天跟你打催生針吧！」

廿五號想說什麼時，他已到我的床邊，拿起本子一看又合上了。「你住在哪？」

「灣仔。」我答。

「先回家去吧！」他說着，脚步又移開了。

「醫生！」我把他喊回來，「我昨晚已開始肚痛。」

「不會的，第一胎不會那麼快飛出來的。」他邊嚷邊走了。

又一陣痛，使我無力再叫。

他們這樣一巡後，房裏有三個人要出院。

「一會兒說我胎位不正，叫我進院，一會兒又說正常了，要我出院，眞不知攪什麼鬼！」十九號氣惱地說。

「給人趕就走吧！誰稀罕住醫院。」廿號在收拾東西，「人少的時候，他們恨不得你多住幾天，人多了，能趕走的就趕走！」

我按着肚彎下腰來。

「快通知家人來接你吧！」廿五號提醒我。又對她們說：「眞沒有理由叫她出院的，明天就是預產期，又開始肚痛了。」

房裏投來關切的目光。

媽去找姑娘辦出院手續，我在收拾東西。

「廿六號，」是廿七號的聲音：「如果回家後痛得很密，就趕快回來。」她說得那樣慢，一點也不緊張。

「也許眞的不會那麼快飛出來吧！」我忍着痛，笑跟她們告別。

但到了傍晚，在媽和阿凌的攙扶下，我終於又進院來了。

「你不是中午才出院的嗎？」辦事處的職員說。

媽埋怨着：「可不是嗎！肚痛了還叫她出院，現在痛成這個樣子……」

「上四樓吧！」

我進了候產室。門口站着一個長得高高大大的白衣姑娘，她瞪了我一眼說：「這樣算痛了嗎？痛的還在後頭呢！」

我沒有動氣，想起某公立醫院某姑娘的「名言」：「生孩子當然要痛，誰叫你自己要結婚的？」她的話實在算不了什麼。

紅衣姑娘來到我的床邊，一面輕按我的肚，一面看秒錶。

「多作深呼吸，就不會那麼痛了。」她溫柔地說。照她說的辦法做，果然好受點。多好的姑娘！

記不清是什麼時候了，痛愈來愈急劇。她扶我坐上輪椅，把我推到產房去。……

就是這一夜，我生下了女兒。

## 四

窗外的陽光喚醒了我。

轉頭看看，這房間不大，附近只有兩張床。床上的人已經起來了。

「再睡一會吧，第一天不用給孩子喂奶的。」隔鄰的一個正在彎腰摺被，看見了我說。

我想轉轉身，痛得像觸電似的，「哎喲！」

「第一天最辛苦。」靠門口的說，她正在慢慢地移動下床，「生了個男的還是女的？」

「女的，你呢？」

「男孩子，前晚生的。」她笑問：「你也是第一胎吧？」

我點頭。

「將來不要像我！」鄰床的正把長髮往後束起來，結實的腰身，三十歲左右，抿着嘴笑說：「到第三個還是女

的。」

姑娘推着車子來到門前，她們各拿回一瓶牛奶。

「五A！不要用熱水喉的水浸。」長髮叫住她的同伴，「用暖水壺的水較好。」

「雪得這樣冷。」五A把奶瓶放在盛着開水的漱口盅內。

我驀地想起我是登記住大房的，連忙問她們。

「大房滿座了，不得不把我們搬來二等房。」長髮說，「姑娘說床位很緊張，要不是女兒臉色黃，我早該出院了。」

「五B，好像可以拿孩子了。」五A一直伸頭張望門外。

「去吧！」五B出去了，五A慢慢地跟着。不一會，她們把嬰兒車推回來。喂飽了孩子，又把車推回BB房去了。

我躺着想女兒，想那個昨晚姑娘曾在我眼前幌動了一下的，還沾着點血的小生命。

太陽突地隱沒在雲層裏，窗外吹起冷風，我打了個寒噤，猛地咳嗽起來，傷口牽動得隱隱作痛，哎喲，幸而孩子已出生了。……又一陣暈眩，我合上了眼睛。

「五C，怎樣了？」一個紅衣姑娘站在床邊，閃動着一雙大眼。

「有點暈眩，」我說，「還有咳嗽。」

「不太要緊吧？也許是餓了，有沒有帶吃的？」

「有。」我指指床邊小櫃的抽屜，裏面的手抽有媽放下的麵包。

她替我拿了出來，又倒了杯開水，然後扶我斜坐床上。「吃了麵包就會好多了，」她笑說：「等會醫生來巡房時，告訴他咳嗽的事，他會給你開藥水。」

「這個姑娘算不錯的，」五B待她出去了說：「你有沒有碰見過一個高大的白衣，那個可兇呢。」

「在候產室的？」

「對了，你也遇上她？」

「是的，印象深刻呢。」我說。但我並不惱她，眞的，我知道，一個姑娘要從紅衣到白衣並不容易，她會受過多少無形的壓力哪！即如那些我親眼見過的考試。

「五B！」大眼姑娘進來。「你的女兒驗過血沒事了，通知家人接你出院吧！」

「嘿！我看不久又要趕你們了。」五B臨行笑說。

「她住滿一星期了嗎？」我問五A。

「不！今天才第四天。不過她是第三胎，縫針少，復原較快。」她撐着床，慢慢地坐直身子。

「你縫了幾針？」我問她。

「四針，是軟線，不用拆的那種。你呢？」

「姑娘說是六針，不知道是什麼線，就像魚絲似的。」

「哎，那是硬線，要拆的。怪不得看樣子你比我昨天還痛。」

「一動就是針刺似的。」我向她申訴。

下午，媽、阿凌和雲姐來探我時，我忍着痛下了床，兩條腿一點力氣也沒有，連上厠所也是媽攙扶着我去的。

眞羨慕五A，她雖然走得很慢，却不用別人扶持。

喂奶的時間又到了。

「五C，起來喂BB吧！」紅衣姑娘在叫，不是「大眼」，也許她們換班了。

我好不容易移下床來。「奶呢？」

「給你浸好了。」五A指指我床邊的小櫃面。

「謝謝你。」

「去拿BB吧！」

我扶着床沿，扶着牆邊，提着無力的脚步跟在她後面。

五A推車回房去了。我咬着牙吃力地推着，一陣劇痛使我不得不停下來。

「噢！你……」一個紅衣路過，馬上拿起車子旁邊繫着的本子看：「你生了還不到一天呢，我給你喂吧。」她把車子推走了。

上床，又得經一番掙扎。

半夜，祇聽見BB房傳出的交響哭聲。

還有斷斷續續的咳嗽。……

然而，天很快又亮起來了。今早，姑娘不會再替我喂孩子。

雙脚還是那樣無力，我把車子推回房的時候，五A的兒子已經吃飽了。

幾磅重的孩子，在我手中就像幾千斤似的。女兒一定是餓極了，使勁地啜奶，小鼻子挺像我呢。嗯，希望你身體不像我，像你父親吧！雖瘦，但却是鋼條。

五A把兒子推回去了，又來幫我。

「你已夠辛苦的了。」我感謝她。

「我走得比你快。」她故作輕鬆地說。但我知道她是在忍着痛。

「都躺上床吧！醫生快要來巡房了。」紅衣姑娘移動

着屏風，「今天要檢查傷口。」

兩個白袍來了，還有一個白衣。

「縫軟線的。」白衣的聲音。

「五A，回家後要勤點洗傷口。」白袍在說。

三個人到我床邊來。

「你可以出院了。」白袍看了看說。

「那麼拆線呢？」我問。

「過幾天我們有姑娘上門跟你拆的。」白衣答。

「醫生，我整晚還在咳嗽。」

「給你另一種藥水，出院時到藥房那邊去拿就行了。」

他們走了，像一陣風似的。

「你這個樣子怎能出院？」五A過來，直搖頭說：「電話號碼呢？我替你通知家人吧。」

我撐着床坐起來，「那……眞麻煩你。」

拉開抽屜，想執拾東西。

「五C，看你！」是當班的紅衣姑娘：「快出院了，還懶洋洋的，通知了家人沒有？」

我點了點頭。她要走了，我喊：「姑娘，床位眞的很緊張嗎？」

「那還用說！」她瞪了我一眼，「看看BB房吧！一個姑娘照料十幾個BB，我們又不是三頭六臂的！」

是的，她們儘管還是「母親的女兒」，但做的又豈只是人家孩子的媬姆而已？她們的辛苦，一定不比我少。

五A和她的家人離去了，我在等媽和阿凌。門外響起熟悉的車輪聲，是亞嬸推着床進來了。又一個新五B！

「眞沒見過，生孩子第二天就要人家出院。」媽呶着嘴在埋怨。「你走得動嗎？」

「可以的。」我盡力站起來。「人家身體好的就沒有我那樣辛苦。」

阿凌替我繫好圍巾。「外面風很大，又下雨。」他一手拿着手抽，一手扶着我。

媽把孫女兒抱在懷裏的時候，怒氣全消了。

一步步地走出醫院門外，下了石級後，我顫抖的雙脚差點跨不上的士。

「阿凌！快開傘！」媽叫着。

女兒還是睡得那麼香。嗯，但願將來她會經得起更大的風雨。……

# 風浪

林楓偉

## 三人小品

我喜歡大海，別人海灘玩水，我常常游到海中，平直着身子躺在波面上，閉了眼睛，任由飄到那裏是那裏。

我自以爲海沒有什麼了不起，風浪算不了什麼。

一場颱風打到漁島上，風像無比鋒利的刀子，把漁島上大樹、民屋肢解，巨浪鋪天蓋地而來，把一排排的漁船掀上高空，拋到陸上，撞向堤岸，推往礁石。一場肆虐過去，漁船全部完蛋了，充塞在海面的，到處一塊塊破碎了的木板，隨着颱風餘威掀起的巨浪載浮載沉。堤上，站着無聲的漁民，內心飲泣。

颱風剛過，我與一位朋友乘第一班開往島上的小輪，急浪仍然像小山那樣撞向船身，小輪一時騰空，一時下墮，大家抓住椅上把手才能坐穩。我的一個朋友昏暈了。而我安然地抵達了島上。

於是，我自信經得起風浪了。

有一次，我們乘坐一艘小小汽船，由港內駛往橫瀾島燈塔，海面風平浪靜，出了鯉魚門外，天上出現烏雲，接着是傾盆大雨，我們用帆布把船艙封密，幾個人擠在一起，看不見船外，船身逐漸拋起了，我知道這只是航海中常見的浪，遠遠沒有颱風所遇到的巨大，然而我支持不住，感到陣陣噁心。

我開始見識到了，海上有這樣或那樣的風浪，需要在許多閱歷中積累經驗，一個風浪中的安詳者，不是在一兩回偶然的遭遇中所能決定的。

# 八月的季候花

張茅

秋風吹到島上，花木的世界裏，是桂花飄香的時候了。

我的窗外，有一株高大的桂樹，每有月色的晚間，推開窗扉，我便看到她婆娑的樹影，她彷彿籠罩在銀白的輕紗裏。每年到了秋天，我們相處的時間便會增長。

「月中生桂子，天香雲外飄。」想像這境界，多麼詩意。事實上，人間老久不易凋謝的桂香，晚上當我把繁瑣的事情在案頭放下的時候，她就成爲替我催眠的良伴了。不知已過多少年，多少個秋天，她總在我的生活中點綴着美麗的色彩。

人間更大的香訊，在我的回憶中，是來自桂花如林的桂林的。路邊、小巷和屋旁，到處都種植着桂花。你見過滿山滿谷的桂樹林麼？在西湖南山的滿覺壠，這裏長着數千株的桂花，白色的銀桂、黃色的金桂、橙色的丹桂；還有春天開花的春桂，以及四季桂、月月桂……。這山坡的色彩，隨着節令花開而改變，彷彿有無數的畫筆，日日夜夜不斷在這裏塗上了色彩。任何一個季節來到滿覺壠，都可以觀賞到不同品種的桂花。最能令你大開眼界的，當然是在入秋以後，一片「花開萬點黃」的景色了。

有一年旅遊江南，還曾在靈隱寺的小賣部吃到桂花糖蓮藕粉，西湖蓮藕視廣東泮塘藕粉有過之而無不及，用桂花釀製的桂花糖則是杭州著名的特產，蓮藕粉的清甜，調入了桂花的香味，這種江南小食，至今還留下深刻印象。

# 夜的對話

阮妮妮

沒有星星，沒有月亮。

夜色沉沉，四週潑了黑墨。

母親們會燃點燭光，驅散室裏的黑暗，照着嬰兒的小臉兒輕吻。

夜行人會拿着火把，亮起了一條路。路也許很長很長，有了火把，夜行人會繼續邁步，走到他們的目的地。

城市將有無數的夜明珠，只要按動電鈕，燈火通明，如同白晝，縱有星月，也將黯然失色。

我是月亮——

今夜是屬於我的，你沒有聽說「今夜月圓人盡望」麼？我的光艷，世人要爲我折倒了！

我是星星——

宇宙由我佔有，只要抬頭望，到處星光閃閃。沒有人喜歡你的孤獨，如果太空只有月亮，人類會爲你感到單調和寂寞，我們是宇宙的寶石，我們把廣濶天幕，打扮得瑰麗非常。

我是雲海——

哈哈！要是我臉上一黑，夠你們瞧的，什麼光艷、瑰麗啊，收起來罷，我要來個四野無光！

我是風——

別吹牛了罷！我鼓起肚皮一吹，乖乖！你們有什麼，還能不滾蛋？

三人小品

# 文嫂的生命綫

竹柴君

傍晚，徙置區大廈的公共走廊裏，熱鬧極了。人們揭開安放在室外的鋅鐵箱蓋，點着了火水爐，站在走廊正中，烹烹炒炒，忙個不停。有時也要移動移動身子，讓挽水的，放工的人路過。還要避避那班跌跌撞撞的、早已玩得忘形的小鬼們。

這個時分，幾乎所有徙置室都敞開大門，不單是爲了驅除室內的燠熱，也是便於進進出出。唯獨五一七室，一反常態，不但門戶緊閉，甚至連牆壁上的一扇窗子，也下了布簾。

五一七室沒有人嗎？戶主未放工嗎？猜對了一半。戶主文嫂的確未放工。至於阿文呢，一年前就沒有他上工放工這麼一回事了。那是去年九月中的往事，阿文站在二十多層樓高的棚架上，替某大廈外表掃灰水，不幸棚架倒塌，人隨棚架摔落在地上，身首異處，腦漿塗地，壯年慘死。

室裏沒有大人，却有兩個小孩。其一就是文嫂的生命綫——寶兒。

阿文和文嫂本來是一對恩愛夫妻，他們結婚多年，不曾拌過嘴。在文嫂眼裏，阿文是個標準的好丈夫。儘管社會風氣是如此敗壞，阿文却沒有沾上半點嫖、賭、飲、蕩、吹的惡習。更難能可貴的是，他連香烟也不抽一口。工餘

時間，老是呆在家裏，或者一家三口到郊外散散心。至於阿文看文嫂呢，淳厚樸素，也是個好妻子。他倆口子嘴裏不說，心裏都有共同的願望：彼此長生廝守一輩子。偶爾，阿文有點不舒服，文嫂牽掛；文嫂有些兒不妥，阿文担心。

阿文出事的當天，噩耗傳到文嫂耳裏，文嫂哭得死去活來，好幾次昏暈過去。她眞想痛痛快快追隨阿文而去。可是，她牽掛着兒子寶兒，橫不下了心，終於打消死掉的念頭。爲寶兒，她要生存下去，她要把寶兒撫養成材！說寶兒是文嫂的生命綫，一點也假不了。

室裏的另一個小孩，是住在鄰座的小牛。他是寶兒的同班同學，很是要好哩！

兩個孩子瘋了嗎？爲啥要把自己關在密不通風的白鴿籠裏？他倆到底在幹着些什麼勾當？

斗室裏，燈光還亮，枱面上，橫七竪八地擺滿了書籍和文具。寶兒和小牛，却遠離枱面，坐到電視機前去了。螢幕上，巨獎遊戲的輪盤在不停地轉動着，令人眼花繚亂。各方的擁躉大叫，吵音四起。寶兒覺得無聊，隨手從袋裏拿出一個墨盒般大小的玩具小輪盤，按一按掣，輪盤上的白珠子隨着輪盤沙沙地轉動起來，由快到慢。白珠子終於停在「五」字之上。寶兒想出一個幸運號碼，自言自語唸道：「七號。」手一按掣，輪盤連着珠子又沙沙地轉動起來了。當珠子停下來時，却在十七號上面。寶兒暗暗地嘆了口氣，嘀咕着：「近來眞倒霉，玩假的和玩眞的都一樣輸！」

寶兒玩眞的輪盤，那是幾個月前的事了。那一天，也是傍晚時分，文嫂給寶兒兩塊錢，囑咐他買二斤火水回來。返家路上，寶兒貪看熱鬧，繞了一個大圈，來到園園街。這裏，熟食檔林立，賣蜆的，賣魚丸的，賣鹵味的，兩角錢有交易。賭檔也林立，魚、蝦、蟹、撕紙、擲骰等等，這裏一攤，那裏一檔，和熟食檔互爭地盤。寶兒在一處轉動着輪盤的賭檔前停下來了，而且滯留不走。這賭檔能夠一下子吸引住寶兒的，原因有三：其一，作爲賭具的輪盤很大，上面貼着各式各樣的、精靈古怪的圖案，越看越有趣。其二，圍着輪盤的賭友，約莫五、六個，都是十一、二歲的，好像寶兒一般大小的娃兒。置身其中，彷彿有一種安全感。其三，這輪盤，共分十六塊，其中六塊可以得獎。得獎機會可高哩！剛才有一個穿紅褲子的小男孩，賭了四次，中了三次哪！寶兒雙手癢癢的，他自己沒有賭本。掌中可捏着從買火水找贖回來的四角錢。他想放

一角錢在輪盤的其中一塊上，但他怕輸掉，怕媽責罵。記得有一次，寶兒也是替媽媽買東西，在路上，受不住擔頭賣魚丸的引誘，吃了一串魚丸。回到家裏，被媽媽左抽問右抽問，結果，在媽媽的籐條威脅下，和盤托出。那一晚多糟糕，足足寫了一個鐘頭的悔過書。現在想起，心有餘悸。不賭嗎？心裏總是怪不舒服的。未必輸嘛，贏了錢，可以買東西吃。寶兒雙眼睨着鄰檔那個小女孩正在吃着鹵味，饞涎欲滴。於是他不由自主地把一角錢放在輪盤上去了。輪盤一停，寶兒忐忑不安，還來不及看清楚，那角錢已被一隻白慘慘的巨手搶走了。寶兒嗒然若喪地呆在一邊，他的腦子嗡嗡作響，像給誰敲了一重錘似的。以後，他迷迷糊糊地再下了二次賭注，都輸掉了。但第四次，寶兒竟然中了，而且中了紅心，贏了三角錢，剛好補回輸掉的數目。他歡喜得顫兒哆嗦地，連忙退出賭檔，匆匆忙忙回家了。連鹵味的美味，他也忘記得一乾二淨。

回到家裏，寶兒忸忸怩怩地放下了火水，遞給文嫂四角錢，叫了一聲：「媽。」心裏在回味着剛才的一場賭博，由於最後一次的獲得勝利，使他竟然對賭博產生了五彩繽紛的夢幻。

不期，文嫂應了一聲，隨即追問道：「寶兒，買二斤火水哪用半小時的時間？你到過什麼地方了？」

「沒有哇！」寶兒驚怯地說。

「我不相信，你可別騙我。」寶兒的行踪，文嫂一向查得很嚴，奈何自阿文死後，文嫂要到地盤做妮工，沒暇長日看守，但這不等於是文嫂不再管束他了。

「媽，雜貨店的老闆忙得很哩，我站到腿兒發軟，他都無暇盛火水給我。」寶兒睒睒眼，編了一個謊話。

文嫂沒吱聲。

「這半個小時，光算來回也要用上十五分鐘嘛。雜貨店的老闆忙，等二、三個字也不是一件奇事。」文嫂這樣想，心裏也就釋然了。

自從那次開始，寶兒和賭博結下了緣。以後在賭的時光裏，寶兒再沒有像第一次那樣慌失，那樣惶恐了。

小牛拿過寶兒手中的小輪盤，看了又看，問道：「這東西哪裏來的？」

「獎品。值一塊錢的。」寶兒漫不經心地說：「這小玩具算得了什麼，告訴你呀，那檔的獎品可多着呢，有模型飛機，模型潛艇，幾十元一套的啊！終有一日，我要贏了它。」

「你有賭本嗎？」小牛問。

「我，我用零用錢嘛！」寶兒訥訥地說。

「你哪有零用錢？你媽媽連早餐也給你做定的！」小牛說。

「你別理！」寶兒有些不高興了。之後，他轉了口氣，說：「媽媽不做早餐了，她給我錢，自己買！」

寶兒又在說誑了。文嫂並沒有給他什麼早餐錢，這因爲，她怕寶兒在外面吃進一些不三不四的零食，有害身體；更怕寶兒有了錢，去幹壞事。所以，雖然辛苦一些，也要一早起床，弄點兒吃的給兒子飽肚。然而，文嫂百密一疏，她忘記了櫃面上的那隻肥豬錢罌，會是寶兒幹壞事的經濟支柱呵。打從寶兒染上了賭癖之後，他就千方百計找錢，初時在床底找，後來就在錢罌裏掏了。可憐淳厚的文嫂，天天對着肥豬，可就沒去拈一下它的重量。

「寶兒，你說賭博好不好？」小牛忽然一本正經地問。

「我怎知道？」寶兒感到意外：「早些時候，你不是說過賭博不好的嗎？」

「是啊，那時候，爸爸老是去賭博，直把媽媽的家用都輸光了。他倆整天在家裏吵吵鬧鬧，所以我恨死賭博！」小牛回憶着道。

「現在呢？」寶兒問。

「現在又『不同』了。」小牛興奮地說：「前天，爸爸贏了多重彩，聽說有幾千元彩金呀。爸爸在張羅爲我們買一架彩色電視機哩！」

「呵！呵！」寶兒羨慕得張大嘴巴，望着小牛。他當然不曉得「偶贏是必輸的釣餌」的道理。

驀地，寶兒聽到開啟鐵閘的聲音，他下意識地跨上前，關上電視，和小牛回到枱邊來了。

一陣清涼的晚風從門外吹了進來，使人精神一爽。門外，出現了滿身泥巴的文嫂。她嗅到室內一股翳焗的異味，心疼地輕責寶兒：「這麼大的孩子了，還不懂事，關起窗子門戶做功課，不把人焗壞才怪哩！」

寶兒不吱聲。

小牛收拾好書包，匆匆忙忙走了。

文嫂放下手裏的東西，捲起了窗簾，立即動手掏米煮飯了。她一邊插電掣，一邊對寶兒說：「阿媽今晚要開夜，幸好地盤離家近，趁吃飯的時間，媽回來看看你。待會兒飯熟了，你自己開飯吃吧，媽給你買來了叉燒。」

「唔！」寶兒應了一聲，埋頭書寫。

「下午有去街嗎？」文嫂問道。

「沒有。下午一直躲在家裏做功課，小牛來陪我哩！」寶兒說。

「在學校裏犯了過失嗎？」

「也沒有，媽媽。」

「要不瞞騙媽媽才好！當心我到學校查你！」文嫂表面顯示出一種嚴厲的樣子，內裏，不知蘊藏着多少慈母之愛呵！

「眞的沒有呀，媽媽。不信你去學校查查看。」寶兒應道。

文嫂愜意地笑了。臨走前，她從內衣袋裏掏出兩顆李子，塞給寶兒。這兩顆李子，是工地上的工友午飯時請文嫂嘗嘗的，文嫂却爲寶兒留下了。

文嫂走後，寶兒可快樂哩！他嚼着李子，跳到電視機前，開了電視，畫面出現一個年紀跟他不相上下的小女孩。他回到枱邊，一面做功課，一面不斷抬頭瞄瞄螢光幕。

忽然，從電視裏傳來一陣劇烈的嘈吵聲，寶兒忙放下筆來。螢光幕上，一個頭髮蓬鬆，顏容憔悴的婦人，目露兇光，歇斯底里地罵那小女孩：「你走，你走！你永遠不要回來！」

寶兒盯着小女孩，緊張得直發汗。

那小女孩倏地返轉身，挽着雀籠，噔、噔、噔地走了。穿過大街，穿過小巷。

小女孩來到海邊，望着遼闊的大海，輕輕地把雀籠打開。鳥兒瞬息間獲得自由，喜得展翅高飛。

小女孩露出了一瞬即逝的笑靨。

寶兒對着當前的情景，有點驚愕地沉思着。

「寶兒，寶兒。」門外，響起一陣急促的男童叫聲。

寶兒別轉頭一望，唏，原來是小牛。

小牛滿懷喜悅，揚了揚手裏那個起角的輔幣，說道：「我有錢，我們去玩吧！」他悄悄地再補充一句：「我們去玩玩輪盤，說不定贏副潛艇模型哩！」

「好吧！」寶兒心動了。現在他也要找點賭本，他想起櫃面上的肥豬錢罌，他立即對小牛說：「你先回去，待會兒我去找你。」

小牛走後，寶兒立即拉好鐵閘，關緊大門，放下布簾。這一連串的步驟和動作，寶兒做得挺爽利！

寶兒捧着肥豬，左掏右掏，奇怪，這趟爲啥那麼難掏？往日呢，幸運時，不但掏到輔幣，連棕色的，青色的紙幣也能掏到一、二張呀。寶兒急了，他舉起肥豬，昂起頭，盡往小洞瞧。一個輔幣在洞邊哩！他側起了肥豬，輔幣往洞口傾斜，呵，出來啦，出來啦，他一陣狂喜，立即

伸手去掐着輔幣。另一隻手不知怎樣一滑，肥豬「噗」的一聲，掉在地上，摔個粉碎。

「噢！」寶兒望着地上的碎瓦和大大小小的輔幣，還有幾張摺疊着的棕色的紙幣，驚得目瞪口呆。

「怎麼辦？怎麼辦！」寶兒心裏卜卜地跳個不停。「摔爛肥豬，媽媽會打，偷了媽媽那麼多錢去賭，更會打。若果承認全部過失，說不定悔過書要寫到天明哪！」

「走吧！」寶兒忽然想起了那個被迫離家的小女孩。他故作堅定地想：「我走。我有錢！」

寶兒匆匆拾起地上的鈔票和輔幣，塞進了袋裏。他開啟了大門，噔、噔、噔，飛奔下樓去了。

他不懂得，他當下面臨的是怎樣的一條險惡的程途？

他不懂得，他給予媽媽的將是一個怎樣難堪甚至不幸的後果？

他眼前搖幌的只是五花八門的、由周圍環境所構成的一些模糊的大大小小的幻象！

## 美國女作家奧茨入葡籍改用筆名從事翻譯工作

秦　毅

美國女作家喬伊斯·卡洛爾·奧茨（Joyce Carol Oates）被認爲是美國近十年來卓有成就的一位短篇小說家。她於六十年代初期開始從事短篇小說的創作，其後連續在發行數字頗高的一本季刊和其他刊物上發表作品，漸爲讀者所賞識。

奧茨間也寫作長篇小說；兩年前她加入了葡萄牙籍後，還改用費爾南德斯（Fernandes）這個筆名發表葡萄牙短篇故事的譯集《毒吻和葡萄牙其他故事》（The Poisoned Kiss and Other Stories from the Portuguese）。這本譯集於一九七五年由先鋒出版社（The Vanguard Press）出版。

在奧茨歸化葡萄牙籍之前，她的短篇小說一直被選入美國每年出版的兩種短篇小說選集中。從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五年出版的《獲獎短篇小說選集》，奧茨佔了最多的篇數。其中有四年的集子裏收入了她的一等獎或二等獎的短篇。一九七〇年的集子裏收入了她獲得"連續成功"（Continuing Achievement）特別獎的兩篇小說。

此外，《美國最佳短篇小說選集》也以相近多的篇數選登了奧茨的作品。

外國文訊

# 兩個書院女

王方

教國文的程老師正在授課，待講到入題，却瞥見女學生王安娜低頭在看書。

她看的並不是課本，而是報攤上流行的一本什麼「漫畫集」。

程老師恐怕驚動其他學生，只向王安娜暗暗示意，使她不要再看。但她迷頭迷腦，根本就沒有注意到程老師的提示。

現在做私校教師的，可眞是一件苦事。過嚴，校長或校監不高興；過寬，學生家長又有意見。

過嚴，得罪了學生，使她無法升學，或者使她在同學面前丟臉，轉學而去，學生少了，學校的營業額從而減少，校長或校監自然不高興。

過寬，對學生採取放任自流的態度，沒有嚴加管束，學生成績日差，當家長看到家庭成績表時，知道兒女學業低劣，自然會埋怨教師教得不好，使學生學不到東西。

所以，不論嚴也好，寬也好，總之一句話，私立中學教師難做。

像現在這樣，程老師從嚴處理，自然要處罰王安娜，沒收她的課外讀物，罰她站立或留堂。

但他不能這樣做。

因爲王安娜是個插班新生。

新生，那是校監錢多德要盡八寶招收回來的。如果處理太嚴，驟然給她一個下馬威，把她嚇走了，那麼，校監對他就會有所責備，甚至職位不保。

但是，如果對她太寬，放任不理，其他學生有樣學樣，課室中沒有紀律，那時候，教課就不容易進行

了。

想了想，程老師終於想到了一個折衷的辦法，開聲叫道：「王安娜！」

她聽不見，依然低頭看「漫畫」。

老師再把聲調放大一些：「王安娜！」

「啊！」這回她聽到了。吃了一驚，連忙把「漫畫」收好。

程老師現在教的是《樑上有雙燕》這首詩，正講到反哺之恩，便問：「像燕子這種行爲，我們人類應不應該反對呢？」

「不應該。」

「爲什麼？」

「燕子在天空飛翔，多麼自由自在，爲什麼要把牠捉住，關進籠中呢？」

同學們一聽，牛頭不對馬嘴，登時閧堂大笑起來。

王安娜顯然還不知道同學們在笑什麼，她站在那兒，眨眨眼，說：「有什麼好笑？自由自在，又可以飛到東，又可以飛到西，有什麼不好，爲什麼一定要把牠關住？我就是因爲最怕受人管，才會轉到這間學校來讀書，哼，誰要是再管我，我只好又轉過另一間學校去了。」

程老師皺皺眉頭，說：「王安娜，你坐下。以後留神聽課。這一首詩，表面上講的是燕子，實際上是借物喻人。……」

這個王安娜，本學期才轉學到這家英文書院中來。她的成績並不好，人又很懶，功課不用心做，讀書只是應付式的，好像把升級與否視作等閒。

讀書，王安娜雖然毫不出色，但她在學校却是非常活躍的。轉學才一個多月，她已經認識了不少同學，不但是本班的同學，也有不少別班的同學。

這是一間女校，同學們當然都是女性。一般說來，女孩子們的零用錢都不多。況且她們多數生長在中下層的家庭，父母能供她讀上中學，已經很不容易了。

王安娜却像有花不完的零用錢，因此對待女同學都很大方，飲汽水，食雪糕，吃零食，幾乎全都是由她請客的。

但是，王安娜並非對每個同學都是這麼大方的，她交朋友很有「選擇」。

奇怪的是，她選擇結交的女同學，並不是那些功課最好的，也不是那些家境最富有的，而是一些面貌娟秀的女孩子，發育得已經很成熟，顯得曲線玲瓏。她們一般的家境都不大好，又比較嘴饞，愛貪點小便宜。

比方說，馬嘉麗便是她同班中最

爲友好的一個。

這個馬嘉麗，樣子很漂緻，身材健美，功課也不差。可能由於她家境比較清貧，父母給她的零用錢少，所以平日總愛貪貪小便宜，甚至連擦紙膠、鉛筆也常常向同學借用，借了就不願還。

王安娜常常請馬嘉麗吃東西，交換的條件是請她代做功課。馬嘉麗很樂意代做，在她來說，做功課是再容易不過的事。

每逢周末，王安娜便請馬嘉麗去看一場電影。初時只是看文藝片，後來連「兒童不宜」的電影也去看了。第一次看，馬嘉麗還有點猶疑，王安娜却譏笑她，說她是「古老石山」，追不上潮流。馬嘉麗只好硬着頭皮進場了。從此之後，王安娜每次都是請看「兒童不宜」的電影，馬嘉麗也漸漸習慣了。

王安娜對於那些女明星與女藝員的故事，非常熟悉，常常如數家珍地講了出來，這個人當年如何如何，現在怎樣怎樣；那個人當年只是個酒吧女郎，後來給某導演看中了，提拔她當了女主角，果然一砲而紅。

對於這些話題，馬嘉麗初時只是佩服王安娜的見聞廣博，久而久之，對王安娜所宣揚的女明星生活，也暗暗羨慕起來了。她幻想着自己也能遇上一個眼光獨到的導演，把她提拔當女主角。可是，她又常常因此而嘆氣。因爲她是一個女學生，不在拋頭露面的地方工作，根本不可能有機會遇上什麼導演的。

現在，馬嘉麗的課餘活動越來越多了，她常常跟着王安娜，這處去，那處去，按照王安娜的講法，是「享受人生樂趣」。所以，她的功課也漸漸跟不上，成績拉低了。

她偶然在王安娜的面前抱怨兩句，王安娜却夷然地說：「怕什麼，一個女孩子，只要樣子美麗，身材夠好，就可以終生享用不盡。你調查一下嘛，哪一個女明星、女藝員讀書能讀出好成績來的？她們還不是靠身材面貌，把日子過得舒舒服服？」

對此，馬嘉麗再也無話可說了。

馬嘉麗的爸爸馬行田，本來是個經紀，在經濟景況不佳之時，轉了行，在所居住的廉租屋邨中，做了小販。

嘉麗排行第二。她的爸爸、媽媽、哥哥，每天清晨，便把貨物推到居處附近空地的臨時小販市場去售賣，她對這件事是從不理會的。寧可躲在家中，也不願拋頭露面去幫手賣東西，因爲怕遇見熟人。這熟人，當然是指那些不知道她家庭底細的女同學。

平日放學回家，她總是埋頭做功

課，做完功課，就跑到門外的走廊去，她所居住的那座大厦，每一層樓，都有一個走廊，在樓梯的轉角處，特別寬大，也很清潔。她就利用這個地方靜靜地溫習，以免留在家中，給媽媽指揮做這做那，幫理家務。

自從結識了王安娜之後，她以到同學家裏溫習功課爲名，常常與王安娜一齊去玩，連以前比較要好的同學也疏遠了。

原來的好同學林小慧就曾勸過她：「嘉麗，聽說王安娜是個飛女，因爲在第二間學校給開除了，才轉到我們的學校來讀書的，你跟她來往，要當心一些才好呀。」

可是，馬嘉麗與王安娜，已經好到像糖豌豆一樣，根本就分不開來，林小慧的說話，她當然無法聽得入耳。

現在馬嘉麗與王安娜混得更熟絡了，有時一同玩的，已經不止王安娜一個，還有王安娜的朋友，有女的，也有男的，他們的打扮都很新潮。

這晚，馬嘉麗又跟王安娜和她的一班朋友出遊，她們去了一間會所觀看表演及跳舞。馬嘉麗還是第一次到這種地方去，以前她跟王安娜那班人只去過夜總會。

會所的節目，比夜總會表演的，更加使人臉紅。可是，馬嘉麗發覺，王安娜與她的那一班朋友，完全不當它一回事，大家都司空見慣了。

每個節目表演完畢，就是跳舞時間，樂隊的跳舞音樂一經奏起，王安娜便會安排一個男孩子來作馬嘉麗的舞伴，陪她跳舞。說陪，不如說教，因爲這些新潮舞，馬嘉麗以前完全不懂的。好在這種新潮舞，動作簡單，馬嘉麗一學就會。那個教她跳舞的男孩子，還大讚她的聰明。

那個男孩子叫占美，姓朱。在馬嘉麗眼中，覺得他十分「有型」。只是他是王安娜的朋友，她不好過於親近他罷了。不過，令她感到奇怪的是，這一晚，與王安娜一齊玩的，兩個都是男的，朱占美主要是在陪她，另一個叫陸波比的，才專門陪着王安娜。

到結賬時，王安娜忽然對馬嘉麗說：「嘉麗，以前，次次去街，都是由我們結賬，相信你也覺得不好意思啦，現在就給你一個機會，讓你做一次東吧！」

「我……我……」馬嘉麗登時急得說不出話來，因爲結這次賬，要二三百元，她根本沒有這個能力，也沒有這個準備，一時之間，那來這麼多錢結賬呢？

坐在她鄰位的朱占美，馬上掏錢

付賬，並說：「與小姐們去街，結賬當然是我們男士的事呀。」

她感激地向朱占美一瞥，說：「占美，謝謝你。」

一行四人行到街外，馬嘉麗跟王安娜走在一起，她忍不住悄悄地說：「安娜，你要我請客，也不預早通知，剛才使我多窘呀！」

「嘉麗，我眞不明白，你手袋中怎麼連三幾百元也沒有呢？」

「安娜，你的口氣可眞大，你以爲每個同學都像你一樣，手袋中經常有這麼多錢的嗎？家中給我的零用是很少的呀！」

「靠家中給零用錢，當然很少了。不瞞你說，我天天花用的錢，都是自己賺回來的。」

「啊，安娜，你又讀書，又工作，又可以常常去玩，那來的這麼多時間呀？」

「我是課餘之後才去做的。我的功課追不上，也是這個原因嘛。」

「安娜，你是做什麼工作的呀？」

「我講給你知道也可以，但你千萬不能告訴別人。」

「我知道，你快講吧。」

「我是去時裝公司當表演女郎的。報酬很高的呀，每月有一二千元。」

「這麼多？」

「而且，在表演的時候，分分鐘有機會讓導演選上，去當電影女明星的呀！」

馬嘉麗聽了，艷羨地問：「不知道我可不可以做呢？」

「以你的身材樣貌，應是最適合的啦。」

「可以介紹我去做嗎？」

「當然可以，只不知你有沒有胆做罷了。」

「時裝表演女郎，不過像時裝模特兒一樣，穿上各式時裝，打個轉，作作狀，給人看看吧了，有什麼有胆無胆的？」

「唔，差不多啦。只要你有胆量，不害羞，每個月包你可以賺到一二千元。」

「能賺到四五百元作零用，我就心滿意足了。」

現在，馬嘉麗已經步向陷阱的邊沿了。

說穿了，王安娜並不是一個普普通通的女學生，她是負有特殊任務而進入書院讀書的。

王安娜以前本來也是個書院女生，因爲貪玩、貪食、貪小便宜，就像現在的馬嘉麗一樣，結果墜入阿飛魔掌中，變成他們的一株搖錢樹。色情組織的主持人，認爲她剛離開書院不久，對學校情況頗爲熟悉，便派她

打入這間女書院讀書，從中拉女學生下水，成爲色情行業的主力軍。馬嘉麗便是她幾個下手目標中的一個。

王安娜眼看工作已接近成功邊沿，第二天，她便帶嘉麗去見工。那個地方根本不是什麼時裝公司，而是一種變相的色情架步，但馬嘉麗對這些是一無所知的。她在王安娜的擺佈下，見了那位經理，還貿然地預借了二千元人工。

離開了那間所謂時裝公司，王安娜又慫恿馬嘉麗，把平日一齊飲飲食食玩玩樂樂的那班朋友找來，慶賀一番，算是回請他們。嘉麗自然不便反對。

王安娜這樣做，是立心把馬嘉麗借來的那筆人工錢花光，等她知道眞相時候，無錢還債，那時泥足深陷，反悔也來不及了。

又吃又玩，已經花了借來人工的一半；王安娜又帶她去做新潮衣服，那是度身定做的，衣料人工價錢都很高，足足花了七百多元，二千元已經所餘無幾了。這時王安娜才帶她去上工。

果然，一上工，馬嘉麗便吃了一驚。這時她眞是後悔已遲。

一個入世未深的少女，落入色情販子的手中，將會有怎樣的結果，那是可以想像得到的。馬嘉麗只是人海裏千百個少女中的一個。不，是兩個，還有一個是王安娜。她也是在這種情況下，給人推落陷阱的，只不過，她先跌下去，而且好像跌得有點心甘情願一般吧了。


《海洋文藝叢書》：

第一種　湖光山色之間　黃蒙田著　已出版

第二種　中國現代作家選論　余　惠著　排印中

# 又是圓月掛樹梢

黃河波（馬來西亞）

晴朗的傍晚，我看着晚霞揮手送走夕陽。

遠處大漢山的山巔，冉冉地升起了一團圓月。今晚的月亮，格外明亮，也格外圓大。望着那黃澄澄的圓月，我不禁又要嘆氣一番。唉！又是圓月掛樹梢！

今夜，正是農曆八月十五中秋節。在馬來亞的南部，沒有四季的分別；中秋，依然是茂綠的一片。小孩提玩燈籠，成人圍坐賞月，這樣歡度中秋的形式與遙遙相隔的北地老家無異。

但是，究竟有多少人能圍坐賞月呢？

我無法、也不能告知你。

燈籠忽明忽滅的燭光給我帶來傷感，冰冷的月光給我帶來思鄉的愁情。我想起了我的家，我想起了我的弟妹。我知道，在這節日裏，弟妹們一定會開懷地歡笑一下吧？

當我想到這個問題時，熱淚像斷了綫的珠子，滾滾而下。雖然我是個男孩子，但是此刻也不能控制自己，不能抑止住脆弱的感情。

在家中，我是長子。父親的殘廢，把我童眞提前驅走，母親面上的皺紋，更催促我的早熟。而生活更迫得我離開家園，到陌生的南部來謀生。弟妹們從小就沒有逗人歡喜的天眞笑臉，可愛的童言稚語也不多。他們心板上過早地塡滿了困苦生活的痕迹。當弟妹們僅能行走時，他們就是家中得力的小助手。漿糊與紙袋一直伴隨着他們渡過了童年。

去年，放風箏的季節來臨時，我接到那才讀了兩年書的大弟歪斜中夾雜着錯字的信：

「小弟弟只能站在門口，看着別人的風箏在空中飛翔，他不敢向爸爸要錢買風箏，也不纏住媽媽買綫，因

爲他知道，家裏很窮。……」

當時，我掉下驚喜的眼淚，年幼的弟弟也這麼懂事！

一個星期前，剛上三年級的二妹也來信了：

「……哥哥，如果你在家的話，今年我們又會有新燈籠了。幾年來，我們一直珍藏着那隻從垃圾堆中檢回來而經過你雙手變成燈籠的空罐頭，雖然它沒有糊上漂亮的花紙，但它是我們唯一的燈籠……

「今年，我把這個『燈籠』讓給了小弟弟。雖然空罐已經生銹了，但是，弟弟很高興，並不嫌棄它。因爲，他知道，這燈籠是他從未見過面的哥哥所做的。……」

窮困的生活逼着許多年幼的孩子，投入狂風駭浪的生活中去當小水手。弟妹們就是這大羣中的影子之一二。

看來，今年的中秋節，他們不會有新燈籠可提了，但是，我堅信經過無數人的奮鬥、努力，我們一定會有歡聚一堂，共渡幸福佳節的日子。

# 文藝書訊

■浪滔滔　劉於斯著。長篇小說。分六章，凡十四萬言。萬源圖書公司出版。定價港幣五元八角。

■對　岸　海辛著。長篇小說。分三十六個章節，描述了清水河畔一位少女的一段生活滄桑。香港中流出版社出版。定價七元八角。

■人生的彩虹　海辛著。短篇小說集。包括有《人生的彩虹》、《村路上的愛情》等十五篇。香港萬源圖書公司出版。定價四元六角。

■高爾基的一生　柳長青著。文學家傳記故事。凡分十章。新加坡而今出版社出版。定價坡幣八角。

■中國文學英譯絮談　沙楓著。作者繼《譯林絮語》（共三集）之後所綴述的一本遺作。收入有關古今中國文學譯談二百一十六則。香港大光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五元。

■銀海浪　浩泉著。兩個中篇小說的合集。萬源圖書公司出版。定價五元八角。

（彩水）**邊河**　　王金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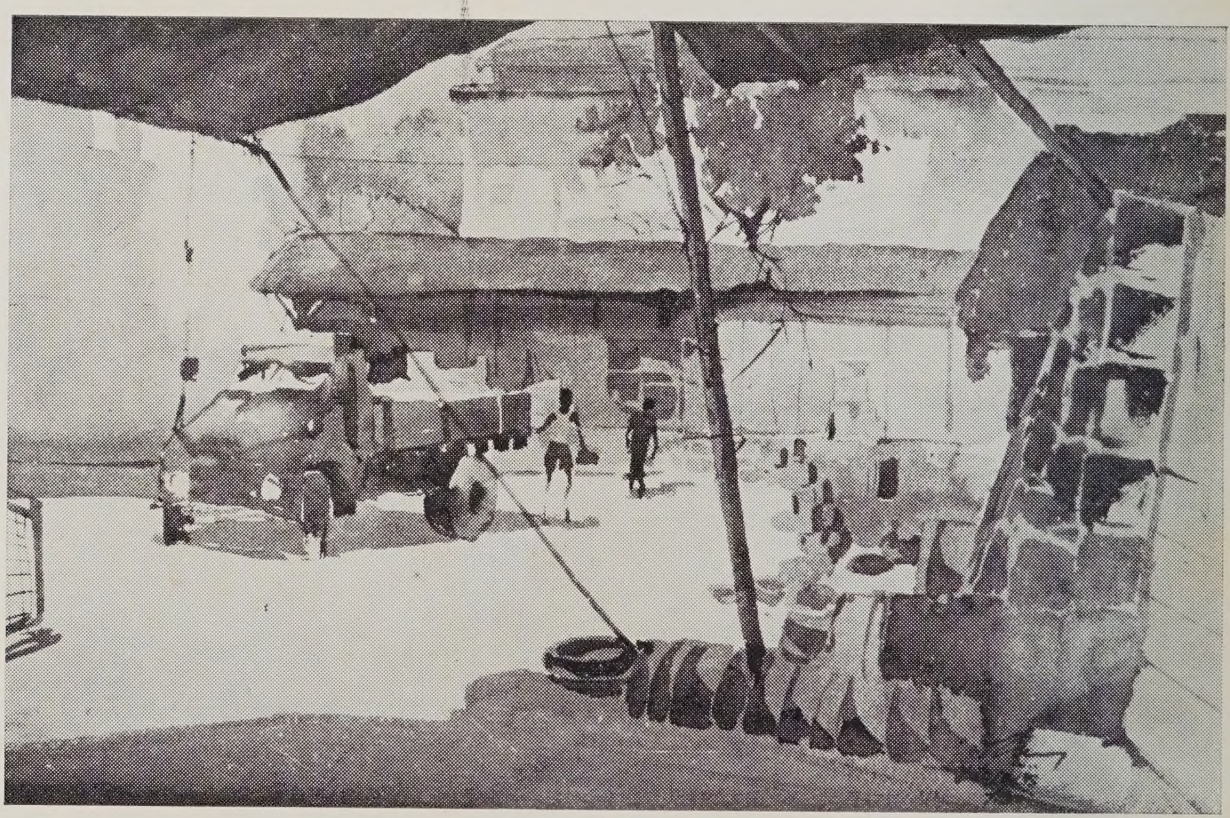

（彩水）**午中**　　王金成作

3 1761 11926521 3

# 海洋文藝

第三卷第九期

一九七六年九月

編輯：海洋文藝編輯部

出版：海洋文藝社
香港西營盤安寧里三號地下
THE OCEAN LITERARY PRESS
NO. 3, ON NING LANE,
SAI YING PUN,
HONG KONG

發行：利源書報社
香港西營盤安寧里一號

印刷：大新印刷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九四七號地下

定價港幣二元 H.K. $ 2.00

119
no.9
76:Sept.)
NADA_HK